

#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亿晶路 8 号）



##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2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情况.....	27
第二节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3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2
五、公司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64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1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85
第三节公司治理.....	87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91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4
五、同业竞争情况.....	96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9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0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04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04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	11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13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24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31
六、财务状况分析.....	14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80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3
九、资产评估情况.....	19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195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或其他企业的情况.....	196
十二、风险与对策.....	196
第五节有关声明.....	20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5
四、审计机构声明.....	206
五、评估机构声明.....	207
第六节附件.....	208
一、备查文件.....	208
二、信息披露平台.....	208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醒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 一、行业波动风险

光伏玻璃行业位于光伏产业链上游，光伏玻璃行业的需求状况受下游光伏发电行业对太阳能电池的需求态势直接影响，但整体波动幅度较光伏发电行业小，波动期间也相对滞后。

作为全球最大的太阳能电池及电池组件生产国，我国光伏产业对外依存度较高。光伏产业扶持政策是推动全球光伏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因素，各国光伏行业的发展都离不开相应的能源政策和财政补贴的支持。纵览光伏行业发展历程，2008年前，全球经济较为景气，太阳能光伏产业作为新兴产业得以快速发展。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导致金融市场流动性紧张，各国商业银行普遍采取收缩信贷规模的策略，制约了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投资，进而对整个光伏产业链造成一定冲击。至2009年下半年，伴随全球经济整体回暖，太阳能光伏产业恢复快速增长态势，极大带动光伏玻璃需求的增长。2011年一季度后，受德国、意大利、捷克、法国及西班牙等光伏市场应用大国对光伏发电补贴政策调整及欧洲国家债务危机等因素的影响，光伏行业全产业链再次出现较大波动，产品价格下滑。至近些年，欧洲委员会、美国及加拿大对中国光伏电池组件及光伏玻璃行业实施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类似调查在未来可能有所增加。

尽管公司凭借拥有的核心技术、较强成本控制能力以及区位、技术、成本、供货、管理等优势，能够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的太阳能光伏组件企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强，但各国光伏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及宏观经济波动的系统性风险仍可能在一定时期导致光伏行业波动，影响业内市场需求，太阳能电池组件销量受到抑制，可能对光伏玻璃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源于下游太阳能电池组件厂商纷纷扩大产能、光伏玻璃行业良好的投资收益预期等因素，光伏玻璃的市场需求呈持续增长态势。众多国内新兴企业试图进入光伏玻璃领域，业内原有企业亦在大规模扩产，公司面临愈发浓厚的市场竞争氛围。激烈的市场竞争将

影响产品利润水平，如果公司不能适时满足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不能洞悉行业发展趋势、适应市场需求，不断研发推出具有差异化特征的产品从而提升附加值，并保持对产品技术水平的不断升级，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不利影响，市场份额可能有所下降。

### 三、薄膜电池的技术创新可能对公司产品销量产生一定影响的风险

目前，光伏玻璃市场以超白光伏玻璃产品为主，行业竞争主要围绕降低电池组件的单位发电成本而展开。太阳能电池市场主要包括晶体硅电池和薄膜电池两大类。从技术特性和适用范围来看，薄膜电池和晶硅电池体现了更多的互补性，而非替代性。光伏行业正逐步向技术多元化，晶硅、薄膜、聚光技术的博弈不再局限于成本的比拼，各技术可以在各自的优势应用领域上拓展市场空间。公司生产的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集中应用于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领域，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生产技术较为成熟，应用较为广泛，大约占太阳能电池的 85% 左右。薄膜电池则多数采用在超白浮法玻璃上镀膜的 TCO 玻璃。

伴随上游多晶硅原料供应问题的逐步解决，硅原料价格得到大幅下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相比薄膜太阳能电池的高成本劣势快速扭转，而薄膜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较低、衰竭率较高、安装所需土地面积较大，且后续维护、更新成本较高等问题一直未有大幅改善，其大规模使用受到一定限制，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仍将保持光伏发电市场上的主流产品地位。

倘若未来薄膜电池在光电转化率等技术工艺上出现重大突破或者光伏玻璃行业出现更具有竞争力的光伏玻璃产品，下游客户接受度不断提高且能够有效降低电池组件的单位发电成本，而公司不能及时生产该产品，或者不能推出与之竞争的光伏玻璃产品，将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 四、原材料及燃料供应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光伏玻璃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为石英砂、低盐重碱、燃料油、天然气和电，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五者合计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0.10%、55.88%、55.69%。报告期内，随着基础材料及国际原油的价格波动，石英砂、燃料油及天然气价格波动较大，低盐重碱价格比较稳定。我国石英砂资源相对丰富，供应较为稳定、充分，价格主要取决于产品质量（如所含二氧化硅及铁含量等），在相同生产工艺下，高档次、低含铁量石英砂对于光伏玻璃含铁量控制至关重要，如果不能及时采购到高品质的石英砂，将对公司产品质量产生影响。燃料油（石油焦粉）价格与原油价格

关联紧密，原油价格波动因素的增多将导致燃料油价格面临较大波动风险。电费价格主要由主管部门统一定价。各上游行业的议价能力强弱不一，对光伏玻璃行业的影响也有所不同，燃料价格的大幅度波动对公司的原料供应及成本控制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五、核心技术及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专注于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镀膜玻璃、钢化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得益于在长期生产实践中掌握了主要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现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光伏玻璃行业系以技术创新为主导，涉及多领域、跨学科的知识，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资源整合等方面不可避免地依赖于相关专业人才。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人才队伍的不稳定。其次，如果出现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六、环保风险

公司致力于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镀膜玻璃、钢化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环办函〔2008〕37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中面临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从而增加企业排污治理成本，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七、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光伏玻璃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炉窑会产生高温、高热。此外，由于玻璃特性，在加工、搬运过程中可能出现破损或碎裂因而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公司已投入资金购置了相应安全设备以确保生产过程的安全性，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实施严格的安全绩效考核。

## 八、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区域相对集中，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在江苏省内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00.00%、99.99%、95.97%，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苏省内的

客户。如果未来江苏省内企业对光伏玻璃的需求量下降，或者江苏省内光伏玻璃行业竞争加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九、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在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78,615,403.51 元、144,708,055.76 元、176,659,021.34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52%、82.78%、98.52%，公司对下游客户的销售集中度较高。金坛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兆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均系长期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且可持续，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有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从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 十、报告期内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由于公司 2010 年刚进入行业，前期生产技术尚不成熟，导致连续亏损，2014 年末净资产为负。虽然公司在 2015 年通过增资，归还股东借款大幅降低了负债，公司的生产技术也日趋成熟，报告期内已开始实现盈利，但公司未来仍存在债务上涨的风险。

### 十一、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2016 年 1 月 16 日，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及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而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十二、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40.40%、37.40%和 20.00%，均系自然人股东，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无任何一方能够作出对公司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决定，因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利益高度趋同，并无方向性分歧，且若因个人理解或其他原因各股东之间有不同意见，亦能在综合考量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达成统一意见，不会因决策耗时而错失公司重大发展机遇，但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均系民主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决定，仍可

能存在因股东之间需充分沟通协商导致的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被延缓的风险。

### 十三、土地、房产用于抵押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为了获得银行贷款，已将公司拥有的一项土地使用权及两项房屋所有权全部抵押给银行。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净利润分别为 7,971,213.31 元、6,495,982.81 元、12,634,214.83 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3 倍、2.64 倍、10.61 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利润足以支付贷款的利息，但是如果公司发生违约，银行将有权处置以上土地、房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索拉特、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索拉特有限、有限公司	指	索拉特的前身，即 2016 年 2 月设立股份公司之前的江苏索拉特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索拉特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鸿协玻璃	指	常州市鸿协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鸿瑞特玻璃	指	常州鸿瑞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2016 年 2 月设立股份公司之前的江苏索拉特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索拉特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常州市金坛工商局	指	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省常州工商局	指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亿晶光电	指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正信光伏	指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电	指	中电电气（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	指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b>二、专业术语</b>		
太阳能组件	指	是由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超白钢化玻璃、EVA、透明TPT背板以及铝合金边框组成的组合装置，是太阳能发电系统中的核心部分
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原片	指	又称低铁光伏原片玻璃，一种含铁量低且表面有压花的半成品玻璃产品
太阳能超白光伏加工玻璃	指	以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原片进一步加工而成，主要用作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薄膜太阳能电池的封装玻璃
钢化玻璃	指	通过对普通玻璃均匀加热到一定的温度，然后均匀骤冷而制成的一种安全玻璃，通过热处理工艺，使其具有良好机械性能，且破碎后的碎片达到安全标准。
镀膜玻璃	指	在普通玻璃表面涂镀一层或多层金属、合金或金属化合物薄膜，以改变玻璃的光学性能，满足某种特定要求的特殊玻璃。
浮法玻璃	指	用海沙、石英砂岩粉、纯碱、白云石等原料配制，经熔窑高温熔融，玻璃液从池窑连续流至并浮在金属液面上，摊成厚度均匀平整、经火焰抛光的玻璃带，冷却硬化后脱离金属液，再经退火切割而成的透明无色平板玻璃。
夹胶	指	在两片玻璃之间夹了一层或多层有机聚合物中间膜，经过特殊的高温预压（或抽真空）及高温高压工艺处理后，使玻璃和中间膜永久粘合为一体的复合玻璃产品。
彩釉	指	将无机釉料印刷到玻璃表面，然后经烘干，钢化或热化加工处理，使釉料永久烧结于玻璃表面而得到一种耐磨耐酸碱的装饰性玻璃产品。
透光率	指	透过透明或半透明体的光通量与入射光通量的百分率。
双玻组件	指	由两片玻璃和太阳能电池片组成复合层，电池片之间由导线串、并联汇集到引线端所形成的光伏电池组件。
PID现象	指	Potential Induced Degradation，又称电势诱导衰减，是电池组件的封装材料和其上表面及下表面的材料，电池片与其接地金属边框之间的高电压作用下出现离子迁移，而造成组件性能衰减的现象。
蜗牛纹现象	指	由于背板透过的水汽等因素造成的光伏组件上宽如手指的暗色线条纵横分布现象
燃料油	指	焦化副产物，主要成分是多环芳烃，由蒽油和焦油沥青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其含氢量较高，发热量较高，密度和粘度较大。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协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7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	6,6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580915464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亿晶路8号
邮编	213200
电话	0519-68085997
传真	0519-68085993
电子邮箱	sltglass@sltglass.com
董事会秘书	贾玉瑛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子行业其他玻璃制造业（行业代码：C3049）；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版），属于制造业中的子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C3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制造业中的其他玻璃制造业（行业代码：C304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原材料行业中的新型功能材料行业（行业代码：11101410）。
经营范围	特种玻璃、太阳能超白玻璃、高铁玻璃、船用玻璃、装饰玻璃、液晶玻璃及其他玻璃制品的开发、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致力于太阳能应用领域新型玻璃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生产、销售太阳能超白压花钢化、镀膜玻璃及太阳能超薄钢化、镀膜玻璃。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6,6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另据《业务规则》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截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无股份可进行公开转让。公司挂牌后，股东所持股份及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 股份数量 (股)	禁限售原因
1	陈协民	26,664,000	40.40	26,664,000	0	发起人、董事长、 总经理
2	施燕萍	24,684,000	37.40	24,684,000	0	发起人、董事
3	陈洁	13,200,000	20.00	13,200,000	0	发起人、董事
4	成晓东	1,452,000	2.20	1,452,000	0	发起人、监事
合计		<b>66,000,000</b>	<b>100.00</b>	<b>66,000,000</b>	<b>0</b>	

### （三）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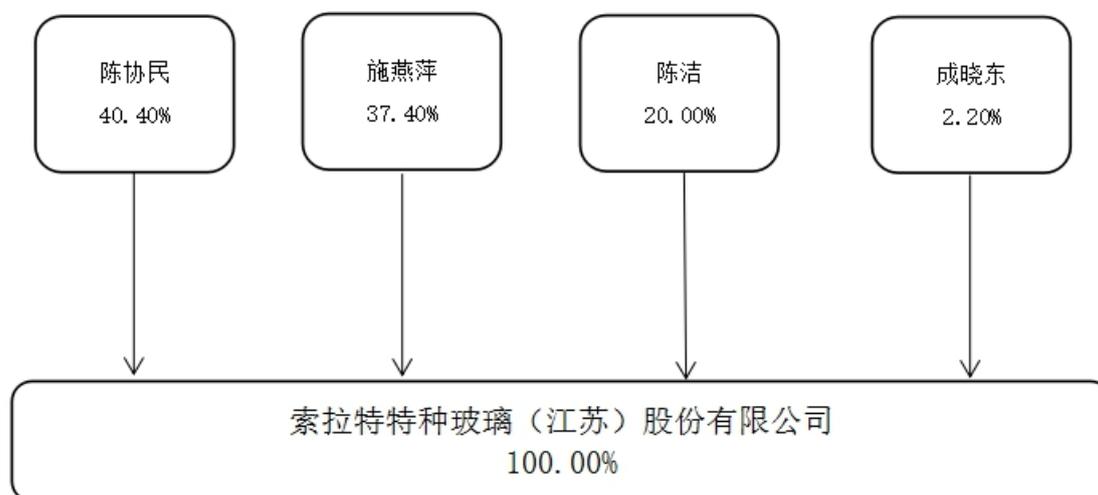
《业务规则》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6 年 1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同意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决议》，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鉴于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前三大股东陈协民、施燕萍、陈洁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0.40%、37.40%和 20.00%，无任何股东单独持股比例超过 50%。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亦未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单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以及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公司历次重大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均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决议程序。

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公司任一股东无法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情形。

综上，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变化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期间，公司前三大股东陈协民、施燕萍、陈洁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0.00%、36.00%和 20.00%，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股东成晓东将公司股份的 0.4%、1.4%分别转让给陈协民、施燕萍，同时公司各股东按照该次股权转让后所持股份比例等比例溢价增资，公司股权结构略有变动，未因此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至今，公司亦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而，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整体稳定，未发生重大股权结构调整，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变化，亦未发生因股权变动影响公司持续发展并盈利的情形。

###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	------	---------	---------	------	--------------------

1	陈协民	26,664,000	40.4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施燕萍	24,684,000	37.40	境内自然人	否
3	陈洁	13,2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成晓东	1,452,000	2.2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b>66,000,000</b>	<b>100.00</b>	-	-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9 月 5 日出具承诺书，承诺除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限制外，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也不存在被查封、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股东履历情况如下：

(1) 陈协民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 年 6 月毕业于江苏省横林高级中学。1984 年 7 月至 1987 年 10 月，自由职业；1987 年 11 月至 1995 年 6 月，在鸿联灯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在常州市天霸砂轮有限公司任职；199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常州市鸿协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施燕萍女士，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计划统计专业。1987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常州工学院任教；2005 年 8 月至今，在常州云锦服饰有限公司任职；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

(3) 陈洁女士，199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 年 5 月毕业于加拿大博学院高级企业管理与电子商务专业。2012 年 4 月至今，在常州益达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在常州市天宁区九龙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

陈洁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其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不影响公司内资企业性质的认定，原因如下：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自然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汇综复（2005）64 号）的规定：“中国公民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后回国投资举办企业，参照执行现行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该规定中提及的“投资举办企业”

应当采广义的理解，即投资形式不仅包含投资设立公司，也包含对已设立的公司进行增资或者收购已设立公司股权（份）等投资方式。根据上述规定，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在国内投资企业，该中国公民能否界定为所投资企业的外资股东，取决于其对该企业的投资是否以外汇的形式投入。根据 2012 年 5 月 24 日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常开瑞会内验（2012）第 266 号的《验资报告》，陈洁作为公司的新股东，增资的款项 1,160 万元的支付形式为人民币，不涉及外汇资金，故其出资不属于外资性质，陈洁成为公司股东不影响公司内资企业的性质。本次增资后，陈洁持有的索拉特股权属于内资股，无需履行外资增资的审批程序。

（4）成晓东先生，195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7 年 7 月毕业于常州市第一中学。1977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在常州市电视机厂任研究所助理工程师；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自由职业；2002 年 4 月至今，在苏州市永升电器有限公司任职；2016 年 1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监事。

## 2、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现有股东 4 名，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或限制成为企业股东的情形，担任公司的股东是适格的。

## 3、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索拉特的工商登记资料，索拉特或其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

##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事项，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10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7月12日，陈协民和成晓东签署《江苏索拉特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7月12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常中正会内验[2010]第0561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7月12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6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7月13日，常州市金坛工商局颁发注册号为3204820000757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江苏索拉特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金坛市尧塘镇亿晶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协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65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光伏产品研发、生产；太阳能超白玻璃生产、销售”。营业期限自2010年7月13日至2030年7月12日。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协民	货币	1,500.00	90.91
2	成晓东	货币	150.00	9.09
合计			<b>1,650.00</b>	<b>100.00</b>

#### 2、2010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5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由加拿大永久居民孟亦武认购公司增资的1,350万元人民币。公司其余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由于公司刚注册成立，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定价系由公司股东协商一致以注册资本金额为依据。

2010年8月3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编号为苏商资审字[2010]第04178号《关于同意股权并购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江苏索拉特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加拿大永久居民孟亦武股权并购江苏索拉特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0年8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2270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9月2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常中正会外验[2010]第040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1日，公司已收到孟亦武以货币方式（现汇方式折合人民币投入）缴纳的出资，即本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350万元。

2010年9月25日，江苏省常州工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协民	货币	1,500.00	50.00
2	孟亦武	货币	1,350.00	45.00
3	成晓东	货币	150.00	5.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3、2012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1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常外资委金[2012]20号《关于江苏索拉特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终止合营企业合同、章程的批复》的文件，同意公司原投资方孟亦武将其在公司中的出资额转让给中国自然人施燕萍，同意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2年6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1）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2）公司股东孟亦武将其持有的占公司45%的股权（出资额1,350万元）以人民币1,350万元转让给施燕萍。公司其余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由于孟亦武与施燕萍系夫妻关系，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原出资额为基础而定，为1元/出资额。

2012年6月11日，孟亦武与施燕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6月29日，江苏省常州工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协民	货币	1,500.00	50.00

2	施燕萍	货币	1,350.00	45.00
3	成晓东	货币	150.00	5.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公司在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未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不涉及补缴税款的情形。

公司由内资变更为外资，又由外资变更为内资，均履行了内部股东会决议程序，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取得了外资审批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相关内、外部程序及审批手续完备，变更程序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 4、2012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5,800万元，增资额2,800万元由公司原股东陈协民出资820万元、成晓东出资82万元、施燕萍出资738万元、新股东陈洁出资1,160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定价系由公司股东协商一致以注册资本金额为依据。

2012年5月24日，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常开瑞会内验（2012）第266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23日，公司已收到原股东陈协民、成晓东、施燕萍和新股东陈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8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年7月17日，常州市金坛工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协民	货币	2,320.00	40.00
2	施燕萍	货币	2,088.00	36.00
3	陈洁	货币	1,160.00	20.00
4	成晓东	货币	232.00	4.00
合计			<b>5,800.00</b>	<b>100.00</b>

#### 5、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1）股东成晓东将其持有的占公司0.4%的股权（出资额23.2万元）以人民币23.2万元转让给陈协民，公司其余股东均放弃优

先受让权；股东成晓东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1.4% 的股权（出资额 81.2 万元）以人民币 81.2 万元转让给施燕萍，公司其余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800 万元增至 6,600 万元，其中，陈协民出资 3,23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323.2 万元，溢价 2,90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成晓东出资 17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7.6 万元，溢价 15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施燕萍出资 2,99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299.2 万元，溢价 2,69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洁出资 1,6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60 万元，溢价 1,4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数为 572.74 万元，低于当时的实收资本 5,800 万元，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原出资额为基础而定，为 1 元/出资额。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为解决公司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问题以顺利股改，公司原全体股东以总价 8,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的 8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溢价 7,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20 日，成晓东分别与陈协民、施燕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陈协民、成晓东、施燕萍和陈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8,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各股东增资缴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金额	付款账号
陈协民	2015-10-29	17,000,000.00	622700126050014****
	2015-10-29	15,320,000.00	622700126050014****
	合计	32,320,000.00	-
施燕萍	2015-10-30	17,110,429.26	456351610400554****
	2015-10-30	12,809,570.74	456351610400554****
	合计	29,920,000.00	-
陈洁	2015-10-28	8,000,000.00	622848041517218****
	2015-10-28	8,000,000.00	622848041517218****
	合计	16,000,000.00	-
成晓东	2015-10-28	1,760,000.00	622202110501025****

2015 年 11 月 3 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协民	货币	2,666.40	40.40

2	施燕萍	货币	2,468.40	37.40
3	陈洁	货币	1,320.00	20.00
4	成晓东	货币	145.20	2.20
合计			<b>6,600.00</b>	<b>100.00</b>

2016年9月26日，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信贤验字[2016]NY9-19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6,000,000.00元。

## 6、2016年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2015）第351ZB0054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索拉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85,115,003.20元。

2015年12月29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5]1205910025号”的《江苏索拉特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10月31日，索拉特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0,980.54万元。

2016年1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关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的议案》：以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2896: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6,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0万元，剩余人民币19,115,003.2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各股东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按原有出资比例对应折合成相应股份数。

2016年1月1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陈协民、施燕萍、陈洁、成晓东签署《发起人协议》，明确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6年1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月1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致同验字（2016）第351ZB0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16日，公司（筹）的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净资产中的66,000,000.00元折为公司（筹）股本66,000,000

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6年2月19日，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索拉特有限整体变更为索拉特，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35580915464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亿晶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协民，注册资本为6,600.00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特种玻璃、太阳能超白玻璃、高铁玻璃、船用玻璃、装饰玻璃、液晶玻璃及其他玻璃制品的开发、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协民	净资产折股	26,664,000	40.40
2	施燕萍	净资产折股	24,684,000	37.40
3	陈洁	净资产折股	13,200,000	20.00
4	成晓东	净资产折股	1,452,000	2.20
合计			<b>66,000,000</b>	<b>100.00</b>

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整体变更按规定进行了资产评估。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均已缴足。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股权均已交割完毕，均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及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等重组事项。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是陈协民、施燕萍、陈洁、贾玉瑛和金红燕，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自2016年1月16日起三年。201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协民为公司董事长。

陈协民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中“（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部分。

施燕萍女士，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中“（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部分。

陈洁女士，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中“（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部分。

贾玉瑛女士，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6月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审计专业。1988年7月至1996年5月，在常州金狮自行车总厂任总账会计；1996年5月至1998年5月，在常州金狮制管厂任财务科长；1998年5月至2000年1月，在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00年1月至2004年4月，在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2004年4月至2010年9月，在常州东恒服饰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兼单证储运部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在常州市伟泰绿源机电有限公司任财务兼行政部经理；2011年10月至2016年1月，在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金红燕女士，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江苏省横林高级中学。1987年8月至1992年4月，自由职业；1992年5月至1997年1月，在常州鸿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任职；1997年2月至1999年10月，自由职业；1999年11月至2011年6月，在常州市鸿协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任采购部部长；2011年6月至今，在有限公司任采购部部长；2016年1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

事。

## 2、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葛宜艳、陈建伟、成晓东，其中葛宜艳、成晓东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建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自2016年1月16日起三年。201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葛宜艳为监事会主席。

葛宜艳女士，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6月毕业于宿迁市宿豫区大兴高级中学。1992年7月至1993年2月，自由职业；1993年2月至1995年8月，在张家港市金陵纺织有限公司任职；1995年8月至2000年4月，在江阴市京澄玻璃有限公司任职；2000年5月至2014年12月，在常州市鸿协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部长；2015年1月至今，在公司任营销部部长；2016年1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陈建伟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7年6月毕业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林南中学。1987年7月至1994年5月，在常州市武进牛塘星光灯具厂任车间主任；1994年5月至2007年1月，在常州鸿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7年2月至2013年3月，在常州市鸿协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3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制造二部部长；2016年1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职工监事。

成晓东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中“（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部分。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组成。201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协民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贾玉瑛为财务负责人，聘任贾玉瑛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6年1月16日起三年。

陈协民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中“（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部分。

贾玉瑛女士，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条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股份转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2、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承诺：（1）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两年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不存在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如违反上述声明，本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及相应的责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总资产（万元）	19,295.87	20,362.95	21,000.77
股东权益（万元）	10,024.51	8,761.08	-7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0,024.51	8,761.08	-73.24
每股净资产（元）	1.52	1.33	-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2	1.33	-0.01
资产负债率（%）	48.05	56.98	100.35
流动比率（倍）	1.10	0.92	0.48
速动比率（倍）	1.00	0.83	0.43
<b>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b>	<b>2016年1-5月</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9,192.15	17,480.32	17,931.58
净利润（万元）	1,263.42	649.60	797.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3.42	649.60	79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84.12	668.49	77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4.12	668.49	775.09
毛利率（%）	25.20	15.63	15.90
净资产收益率（%）	13.45	40.21	-16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67	41.37	-16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1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1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	2.75	3.42
存货周转率（次）	6.84	13.11	1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22.54	355.95	114.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05	0.02

注：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9、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计算。

公司 2010 年成立，前期生产技术尚不成熟，不良品率较高，同时市场开拓需要不

断投入，导致连续亏损；公司成立初期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宏观经济波动的系统性风险在一定时期导致光伏行业波动，业内市场需求对光伏玻璃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由此造成公司以前年度累计未弥补亏损较大，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886 万元，净资产为-73 万元。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情况

<b>(一) 主办券商</b>	<b>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88
项目小组负责人	郑少伟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石丹、杨舒、赖静
<b>(二) 律师事务所</b>	<b>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何俊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富力双子座 A 座 1506
电话	010-58241733
传真	010-58241736
经办人	何俊、张亦民
<b>(三) 会计师事务所</b>	<b>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徐华
住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	010-8566585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殷雪芳、肖涵
<b>(四) 资产评估机构</b>	<b>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杨文化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4 号楼 6 层 702-7（德胜园区）
电话	010-66553366
传真	010-66553377
经办注册评估师	程丰凯、朱秋芸
<b>(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致力于太阳能应用领域新型玻璃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生产、销售的有太阳能超白压花钢化、镀膜玻璃及太阳能超薄钢化、镀膜玻璃。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主要产品

公司的玻璃产品按照产品性能的不同可分为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原片、钢化玻璃、镀膜玻璃及双玻组件用超薄玻璃，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应用于太阳能应用领域。

##### （1）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原片

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是一种超透明低铁玻璃，也称低铁玻璃、高透明玻璃，是一种高品质、多功能的玻璃品种，具有高透光率（透光率可达91.5%以上）、高透明性。超白玻璃同时具备优质浮法玻璃所具有的一切可加工性能，具有优越的物理、机械及光学性能，可像其它优质浮法玻璃一样进行各种深加工，如钢化、镀膜、彩釉、热弯、夹胶、中空装配。

公司提供多厚度、多尺寸、多种压花图案的太阳能超白玻璃原板供客户选择，玻璃厚度：2.5mm—6mm，最大玻璃尺寸：2250mm×3000mm；透光率（3.2mm厚） $\geq 91.5\%$ 。



##### （2）钢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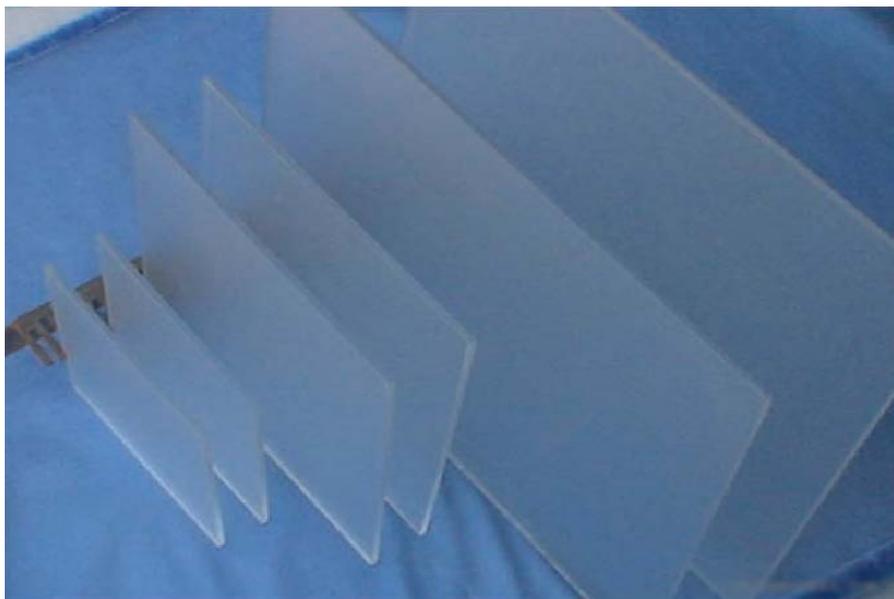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钢化玻璃是指强化处理后的太阳能超白玻璃。经过强化处理后的太阳能超白玻璃能达到强度高、安全性好、平整度高、透光性好的效果，能有效保护太阳能电池片经受风霜雨雪及外力的侵蚀和冲击。

公司能够按照客户的需求，提供指定尺寸的钢化玻璃，玻璃厚度：2.5mm 至 6mm，最大玻璃尺寸（3.2mm 厚）：1100mm×2000mm；产品质量：强化玻璃质量，达到并满足 GB15763.2—2005、AS/NZS 2008:1996、EN12150/DIN1249D、ASTM-E-903（891）-96 等标准。



### （3）镀膜玻璃

公司利用国际领先的溶胶凝胶法和设备，在研制开发的最新一代太阳能超白玻璃基础上镀上光学增透膜，再经强化处理后形成的产品即为钢化镀膜玻璃。它能有效降低玻璃表面太阳光反射率，从而提高太阳光的透过率，以使太阳能组件的输出功率。通过镀膜技术，能使普通太阳能超白玻璃的透光率提高 2.5% 以上，3.2mm 厚的超白玻璃能达到 94% 以上。



#### （4）双玻组件用超薄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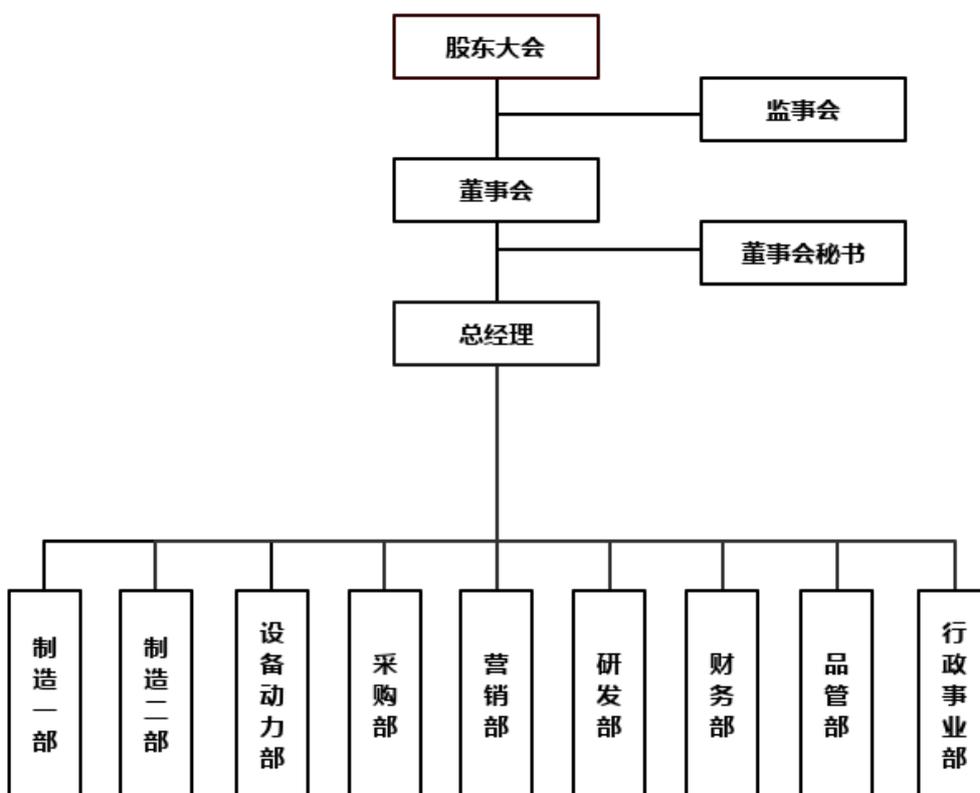
双玻组件是指由两片玻璃和太阳能电池片组成复合层，电池片之间由导线串、并联汇集到引线端所形成的光伏电池组件。用玻璃代替传统的组件背板，是因玻璃属于无机材料，具有不降解、耐磨损、抗腐蚀性强的优点，且玻璃透水率几乎为零，能从根本上杜绝 PID 现象产生，防止老化与蜗牛纹现象。组件两面均为玻璃不可燃物，使组件的防火等级由普通晶硅组件的 C 级升级至 A 级，使其更适合用于居民住宅、化工厂等需要避免火灾隐患的地区。此外，双玻组件的三明治结构可以保证在生产、运输、安装过程中的组件弯曲形变不会造成新的电池片隐裂，组件抗弯曲抗隐裂性能大大优于传统组件和薄膜组件。因此，双玻组件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市面上早期的双玻组件产品由于使用前后标准厚度的光伏玻璃，重量大搬运不方便，因而未获有效推广。公司现已掌握双玻组件用超薄玻璃的深加工技术，具备 2.5mm 厚的超薄双玻组件用玻璃的生产能力，并以更薄厚度为目标进行持续研发。公司将双玻组件用玻璃的生产作为战略发展方向之一，但限于目前公司的深加工产能的不足，融资渠道的相对单一，超薄双玻组件用玻璃尚未投入生产。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 （一）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设有 9 个一级职能部门：制造一部、制造二部、设备动力部、采购部、营销部、研发部、财务部、品管部和行政事业部，各部门的职责情况如下表列示：

部门	职责
制造一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负责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原片的生产，合理调配生产要素以控制产品质量</li> <li>◇ 管理和监测生产过程，并执行生产管理上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指令</li> <li>◇ 负责生产现场工作环境管理</li> </ul>
制造二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负责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的磨边、镀膜、钢化等工作</li> </ul>
设备动力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负责机电维修、环境动力安排、机电备件库调试等相关工作</li> </ul>
采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掌握采购产品的品质和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合理调控采购成本</li> <li>◇ 制定公司生产用原材料、燃料动力、生产配套用零配件及办公用品的采购计划，拟定采购订单，执行和跟踪采购计划及订单的执行</li> <li>◇ 供应商开发与管理</li> </ul>
营销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和年度销售目标，提高公司销售业绩</li> <li>◇ 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新客户的开发、销售目标的实现、销售回款的跟进、客户关系的建设与维护等工作</li> </ul>
研发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负责与设计开发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li> <li>◇ 负责公司产品和技术的创新，根据市场反馈信息及时就产品生产工艺设计进行改良，使产品适应市场需求</li> </ul>
财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li> <li>◇ 按期组织编报公司的财务成本和利润计划，并定期检查和分析</li> <li>◇ 组织、协助、监督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与流动资产的管理工作</li> <li>◇ 负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li> </ul>
品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原材料、设备、在产品及产成品、现场测试项目进行规定的检测和试验</li> <li>◇ 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li> </ul>
行政事业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负责公司人事变动、劳动用工、薪资福利、员工培训，实行各环节的管理、监督、协调、培训及考核评比，制定和执行公司人事规章制度和管理规程</li> <li>◇ 负责公司的对外及政府部门的联系工作及相关手续办理</li> <li>◇ 负责公司车辆管理、通讯、物业、水电、保卫、消防、卫生等工作</li> </ul>

##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致力于太阳能应用领域新型玻璃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业务流程包括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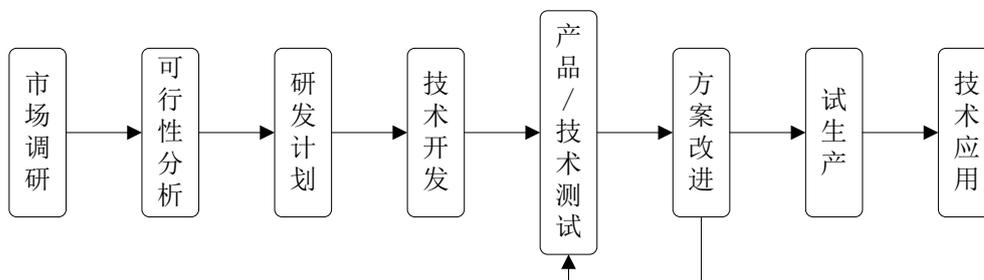
### 1、研发流程

公司设置了研发部门负责研发工作，主要包括新产品开发以及围绕生产线进行的工艺改进与创新、自动化提升、设备更新、新技术应用等内容。

研发流程主要包括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制订研发计划、技术开发、产品/工艺测试、技术改进、试生产及技术应用等环节。公司通过对太阳能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和客户潜在需求展开调研，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在兼顾用户和市场的基础上对项目研发进行可行性分析后，确定研发项目的技术目标、人员投入、费用安排和开发周期。根据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开发计划，公司以研发小组的形式开展研发工作。在研发出新产品或新工艺后，研发小组会同制造部门组织产品和工艺的全面测试工作，并提出

改进的具体建议。产品通过技术改进后，方可进入试生产环节。制造部门通过小批量生产，分析生产过程中产品的生产效率及不良产品率，以改进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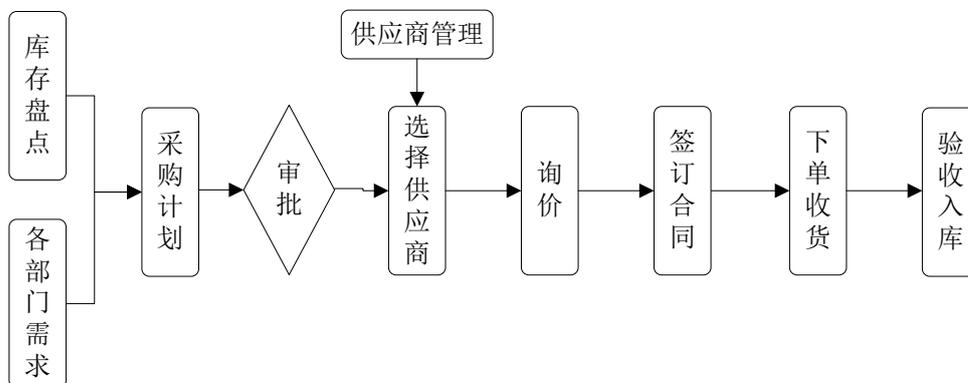
研发流程如下所示：



##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业务由采购部负责，包括公司生产用原材料、燃料动力、生产配套用零配件材料、办公用品的采购等。采购部定期组织原材料库存盘点，根据原材料库存量及各部门提出的物资需求，并在考虑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以有效控制成本的前提下，制定公司整体采购计划并向总经理报送。计划综合考虑了各项物资实际库存和公司当期资金状况。经审批通过后，计划下发采购部执行，同时转财务部备档作为资金安排的依据。公司定期通过经营资质、生产设备、生产及运输能力、交付时间、供货业绩及诚信履约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审与筛选。采购部对供应商询价、比价后，择取合格供应商并为之签订采购合同。到货后，品管部安排收货并就采购的原材料、物资等进行质量检验，符合订购标准的办理入库手续，反之联系供应商将不符需求的产品进行退货处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结账付款，主要付款方式有货到付款、款到发货、分期支付及现汇结算。

采购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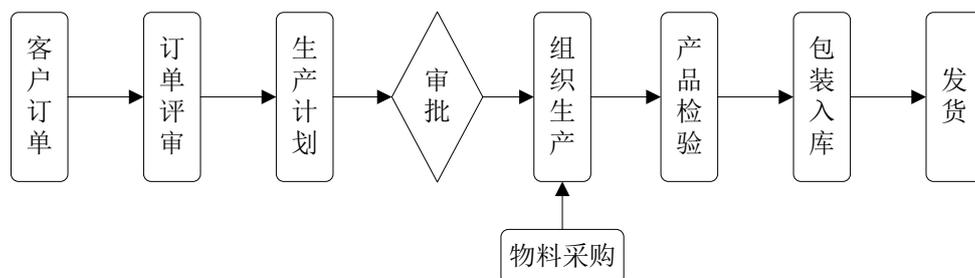


## 3、生产流程与工艺流程

### (1) 生产流程

公司制造一部、制造二部负责产品生产，营销部于收到客户发送的采购订单后，交由制造部门根据当月订单及原材料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经分管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发至生产车间执行。原材料库存不足时，制造部门向采购部提交采购需求。产品生产完成并经品管部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生产流程如下所示：



## （2）产品工艺流程

目前，公司产品按工艺流程可分为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原片的生产与深加工。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原片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原料制备、炉窑熔化、压延成型、退火窑退火和冷端切割等工段，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原片的深加工流程主要包括磨边、镀膜、钢化等工段。具体为：

### ①投料、熔化

原料车间制备好的合格混合料由带式输送机将物料送至玻璃炉窑，经高温熔化、澄清、均化、冷却后形成合格的玻璃液流入流液道，并由流液道调节闸板以控制进入压延成型机的玻璃液量。

### ②压延成型、退火

温度约 1,150-1,200℃ 的玻璃液从流液道流入压延成型机，根据客户的要求，压延成型设备把玻璃压制成不同花型、不同宽度和不同厚度的玻璃带，玻璃带在行进中逐渐冷却至 600 度左右离开压延成型机。

### ③检测、切割

连续玻璃带经过过渡辊台进入退火窑内，按照一定的温度曲线进行退火、冷却至 70℃ 左右后进入冷端机组。进入冷端机组的玻璃板通过应急系统、质量检验、切割、掰断、取板等几道工序后，形成合格的压延玻璃原片，经包装后由桥式起重机或叉车转运至成品库。

#### ④磨边

切割后的半成品玻璃采用金刚砂轮纵横磨边，在磨边过程中采用水冷却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同时也避免了玻璃粉尘产生；磨边后用水清洗残留在玻璃表面的粉尘。磨边水和清洗水中含有玻璃粉尘，一并送入同一个循环水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回用于上述工序，沉淀的玻璃粉末作为固废收集。

#### ⑤镀膜

使用纯水对已磨边原片进行表面清洗，确保玻璃表面清洁后，在镀膜机中将镀膜溶液均匀地涂覆到玻璃表面，形成一层湿膜。通过烘干炉加热至 200℃ 高温，将湿膜烘干，将水分蒸发，让镀膜溶液固化在玻璃上，在玻璃表面形成纳米级单层膜，使膜具有强度和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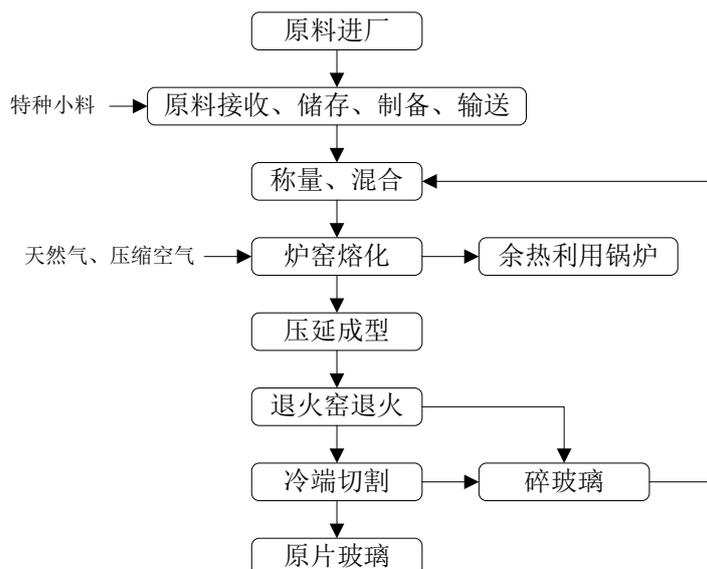
#### ⑥钢化

经检查合格的玻璃经清洗后匀速通过钢化炉（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700℃ 左右，钢化炉烘道长度为 20m）进行钢化处理，然后出炉经风机吹风降至室温。经检测合格品即为成品，检测过程中有玻璃废次品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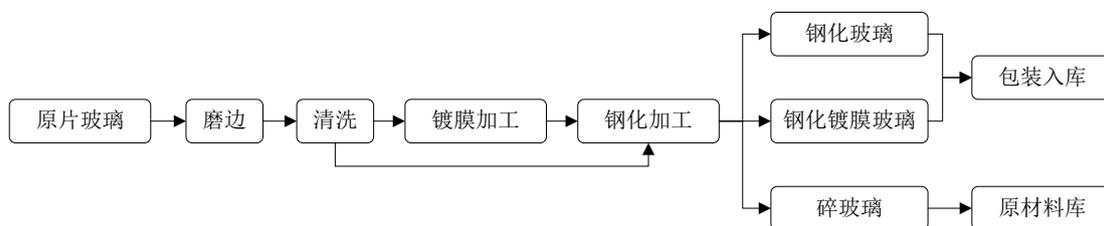
#### ⑦碎玻璃回收系统

生产线上产生的碎玻璃废次品和玻璃边角料落入各自的玻璃仓，经输送带送至总玻璃仓暂存，仓下设振动给料机和电子秤将碎玻璃按一定比例经称量后均匀加在配合料上。

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原片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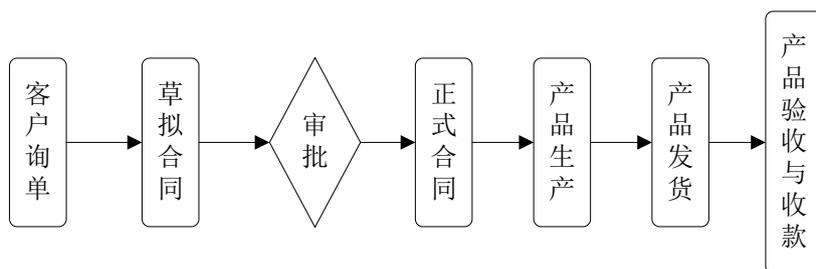
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原片的深加工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 4、销售流程

公司的产品销售由营销部负责，销售业务环节包括：编制市场开发计划及市场开发与产品营销、产品报价、销售合同评审、跟踪产品交付、货款回收、协调处理客户退货、维护客户关系等。通常情况下，销售人员在接到客户订单信息，并与客户确认销售合同细节后签署正式合同。营销部结合成品库存量和客户订购量编制生产指令单，将生产信息及时传递至制造部门及采购部，同时将每份合同编入销售合同管理台账，记录合同的执行情况。各部门根据合同要求负责相关事项，在各自环节控制产品质量，确保全面履行合同。产品生产完成后发运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并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后公司确认收入。

销售流程如下所示：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生产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减反射高透过率镀膜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技术

该技术是将特殊纳米材料与玻璃经特殊处理后结合在一起，通过精密控制纳米材料的尺寸、结构、物理和化学性质，结合先进的镀膜技术，在玻璃表面形成纳米级单层膜，产生一层折射率被优化的纳米多孔无机层表面。与普通玻璃相比，其光的透过率在380~1,100nm波段，由平均91.5%增加到93.5%以上，有效降低玻璃表面的太阳光反射率，从而提高太阳光的透射比，太阳能电池发电功率和光能效果明显改善，最终达到提高太阳能组件的输出功率。

##### 2、钢化玻璃深加工技术

该技术是一种改进的钢化加工方法，应用于2mm、2.5mm厚度钢化玻璃的钢化加工。众所周知的薄玻璃钢化方法只有化学钢化法和传统物理钢化法，但化学钢化玻璃寿命不超过三年，且碎片具有伤害性；传统物理钢化法应用于2mm、2.5mm厚度玻璃，只能达到半钢化效果，玻璃表面应力值 $\leq 60\text{MPa}$ ，强度达不到真正钢化效果。

公司的钢化玻璃深加工技术克服了现有的传统玻璃物理钢化技术存在的问题，生产的2mm、2.5mm钢化玻璃表面应力值 $\geq 90\text{MPa}$ ，在 $50\times 50\text{mm}$ 内碎片 $\geq 25$ 粒，弯曲度 $\leq 3\%$ ，达到钢化玻璃的定义标准，形成真正的超薄钢化玻璃，利用汽浮装置防止加温后软化造成波浪式变形，提高钢化玻璃的表面质量和外形质量，热空气从加热炉内部抽取循环，节约能源。

目前，同行业企业在2mm、2.5mm厚度钢化玻璃的钢化加工上通常采用进口设备。随着该技术的应用，公司可以用国产设备代替进口设备，能够大幅降低设备投资成本，形成对同行业企业的竞争优势。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权和土地使用权。公司现有的商标、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均系公司合法获得，均已取得相关无形产权属登记证明。公司无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2 项商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注册人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b>SUOLATE</b> (21 类)	10951713	水晶(玻璃制品); 彩饰玻璃; 玻璃板(原材料); 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玻璃除外); 合成灵敏导电玻璃; 运载工具用窗玻璃(半成品); 非建筑用石英玻璃(半成品); 不碎玻璃; 钢化玻璃; 半制品玻璃管。	2013/9/21-2023/9/20	索拉特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2	<b>索拉特</b> (21 类)	10951738	水晶(玻璃制品); 彩饰玻璃; 玻璃板(原材料); 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玻璃除外); 合成灵敏导电玻璃; 运载工具用窗玻璃(半成品); 非建筑用石英玻璃(半成品); 不碎玻璃; 钢化玻璃; 半制品玻璃管。	2013/9/21-2023/9/20	索拉特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8 项专利技术，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透光低反射超白光伏玻璃	2012205714555	2013/06/05	索拉特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超白浮法玻璃	2012205674172	2013/06/05	索拉特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一种低反射率超白光伏玻璃	2012205686555	2013/06/05	索拉特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超白浮法玻璃	2012205693718	2013/06/05	索拉特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透光超白光伏玻璃	2012205714663	2013/06/05	索拉特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钢化玻璃显示器底座	2012206563548	2013/06/05	索拉特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钢化玻璃底座	2012206519047	2013/06/05	索拉特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实用新型	钢化玻璃电视底座	2012206527429	2013/06/05	索拉特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薄玻璃硅电池组件	2012205642307	2013/06/05	索拉特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一种硅电池组件	2012205674098	2013/06/05	索拉特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光伏玻璃	2012205676252	2013/06/05	索拉特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带有辐射散热膜结构的光伏玻璃	2012205714748	2013/06/05	索拉特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用的超白浮法玻璃	2012205673926	2013/04/24	索拉特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带有减反射膜和辐射散热膜结构的薄玻璃硅电池组件	2012203175926	2013/01/30	索拉特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带有减反射膜结构的薄玻璃硅电池组件	2012203144129	2013/01/16	索拉特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带有钢化浮法玻璃背板结构的硅电池组件	201220317919X	2013/01/16	索拉特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带有辐射散热膜结构的薄玻璃硅电池组件	2012203179185	2013/01/16	索拉特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18	发明授权	一种钢化玻璃的钢化加工方法	2012102248318	2015/01/28	索拉特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以上专利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具有独创性，已被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中，为实现公司的营运发挥了重要作用，较业内其他公司的产品而言具有一定优势。公司已提交相关更名手续材料，仍在办理将专利的权利人名称由江苏索拉特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坛国用（2013）第 13304 号	江苏索拉特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坛市尧塘镇亿晶路 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7,546.80	2050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将上述无形资产的权利人名称由江

苏索拉特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

###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部门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证书内容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51302010926	2011.8.8-2016.8.7/2016.6.23-2021.6.21	公司生产的产品太阳能光伏组件封装用钢化玻璃（公称厚度 3.2mm）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3-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安全玻璃》的要求。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14Q13101R1M	2014.10.11-2017.10.10	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dt 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证书覆盖范围：建筑钢化玻璃的生产及服务（CCC 许可范围内）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3204966512	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	排污许可证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3204822016000008A	2016.03.28-2017.03.27	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其它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碳、烟尘#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省常州市外经贸局	02262734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固定资产分类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9,252,104.50	10,988,512.90	-	38,263,591.60	77.69%
运输设备	2,234,029.93	1,805,248.61	-	428,781.32	19.19%
机器设备	73,292,693.19	37,052,943.62	680,000.00	35,559,749.57	48.52%

办公设备	3,015,553.92	2,767,863.83	-	247,690.09	8.21%
合计	<b>127,794,381.54</b>	<b>52,614,568.96</b>	<b>680,000.00</b>	<b>74,499,812.58</b>	<b>58.30%</b>

## 2、房屋建筑物

### （1）已取得房权证建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 2 项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号	登记时间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索拉特有限	金坛市房权证 村镇字第 CZ0101170号	2012/10/11	尧塘镇 亿晶路 8号	车间	1	5,857.84	自建	抵押
2						12,705.02	自建	抵押	
3	索拉特有限	金坛市房权证 村镇字第 CZ0101171号	2012/10/11	尧塘镇 亿晶路 8号	仓库、 车间	1	4,703.85	自建	抵押
4						1,293.35	自建	抵押	
5						8,939.85	自建	抵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为索拉特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 （2）未取得房权证建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投入使用的综合楼尚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1	金坛市尧塘镇亿晶路8号	办公	3	2,173.68	自建

综合楼是公司于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投资新建的，系公司主要经营办公场所，符合厂区的整体建设规划。综合楼的建设已依法取得《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的证照及相关行政许可，主体部分已经竣工并投入使用。2015年10月28日，常州公安消防支队金坛区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认定综合楼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合格。2016年9月7日，常州公安消防支队金坛区大队出具证明，证明自公司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没有重大的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消防法规而受行政处罚或调查。自2016年6月28日起，江苏省全面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在一块土地上的新建建设项目不再单独核发房产证。因公司已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尚处于抵押状态，公司将在贷款到期偿还、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解押后

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公司综合办公楼的建设手续完备，就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进度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生产设备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他项权利
250t/d 炉窑	1	25,826,942.99	13,773,730.82	53.33%	无
钢化炉	3	6,350,427.40	3,650,857.28	57.49%	无
退火窑	2	6,256,410.41	3,357,007.35	53.66%	无
玻璃压延机	5	4,303,418.81	2,527,849.14	58.74%	无
压延机组	2	3,559,829.07	1,902,329.91	53.44%	无
配电设备	1	3,347,997.61	1,690,851.84	50.50%	无
磨边机	5	2,480,138.48	784,371.65	31.63%	无
供油系统	1	1,866,320.80	994,641.96	53.29%	无
玻璃上片、双线合并系统	6	1,735,042.69	595,907.46	34.35%	无
玻璃圆边磨边机生产线	3	1,487,179.50	144,546.57	9.72%	无
空压机（7 台）、干燥机（2 套）	9	1,206,837.60	320,299.92	26.54%	无
下片机	6	1,008,547.04	729,982.96	72.38%	无
玻璃分流、贴膜、自动下片系统	1	964,102.60	621,231.30	64.44%	无
DCS 系统	1	910,256.40	59,924.02	6.58%	无
一桥双刀高精度横切机	1	529,914.53	288,178.37	54.38%	无
强制式混合机	2	504,273.50	274,392.99	54.41%	无
花辊	1	346,153.85	77,943.83	22.52%	无
全精密光伏玻璃专用单组镀膜机	2	230,769.24	145,055.83	62.86%	无
光伏玻璃光谱透射率测试仪	1	188,034.13	92,696.50	49.30%	无
全精密单滚涂布机	2	175,641.02	8,564.44	4.88%	无
在线光学检测分析管理系统	1	170,940.18	13,227.31	7.74%	无
气浮台式光伏玻璃透光光谱测量系统	1	135,042.74	11,096.30	8.22%	无
激光打码机	2	102,564.10	5,128.21	5.00%	无
激光切膜机	1	102,564.10	65,279.89	63.65%	无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50,427.35	4,143.65	8.22%	无
精密型风刀	1	49,572.64	5,655.79	11.41%	无
半自动双桥立交式精密切桌	1	35,897.44	4,095.61	11.41%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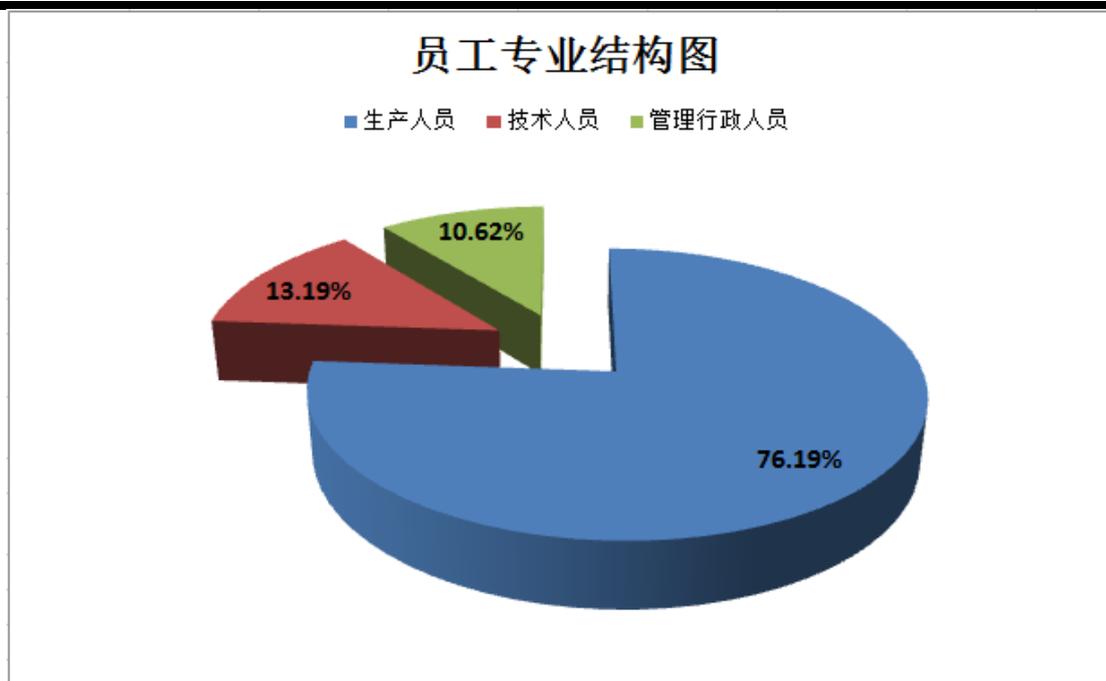
###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73 名，基本构成情况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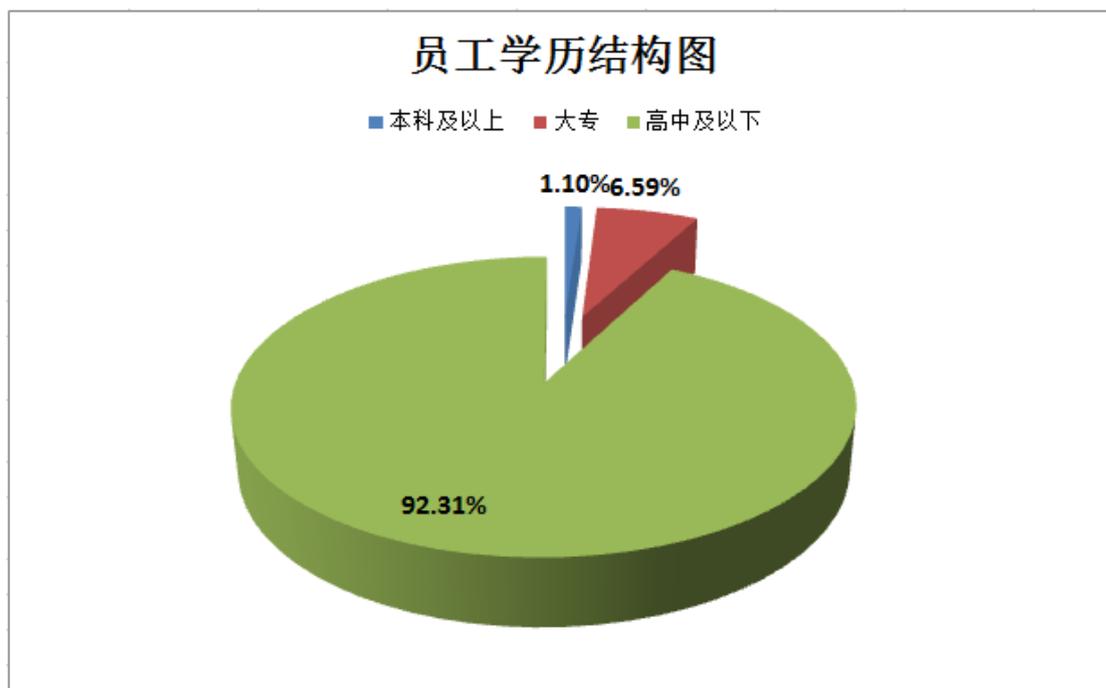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208	76.19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技术人员	36	13.19
管理行政人员	29	10.62
合计	<b>273</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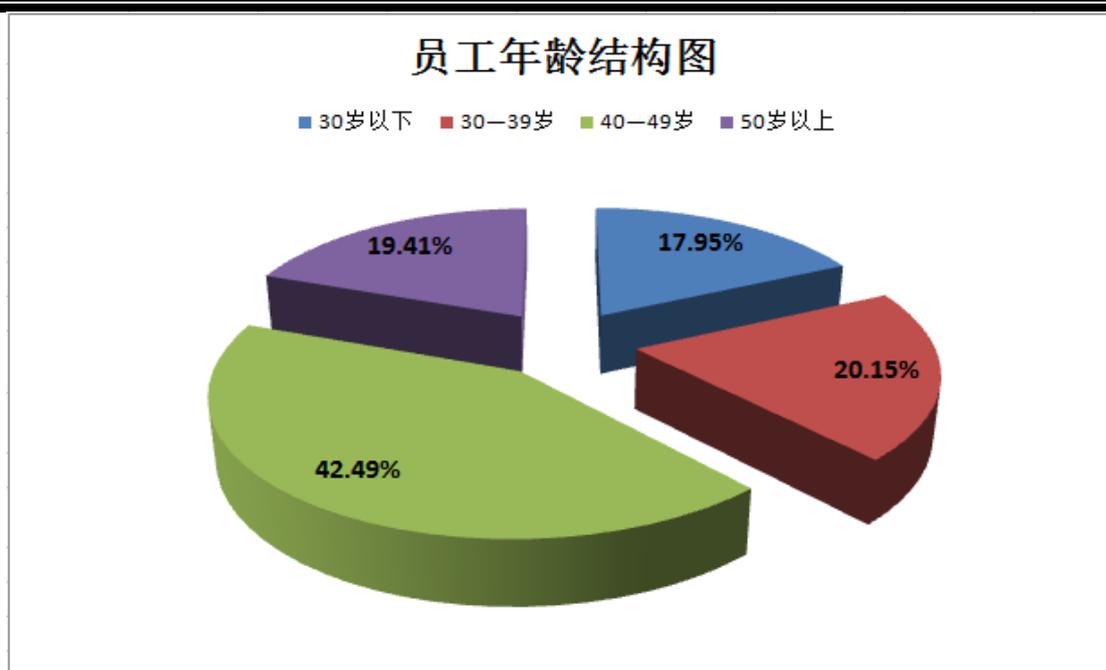
##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3	1.10
大专	18	6.59
高中及以下	252	92.31
总计	<b>273</b>	<b>100.00</b>



###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人)	比例 (%)
30 岁以下	49	17.95
30—39 岁	55	20.15
40—49 岁	116	42.49
50 岁以上	53	19.41
合计	273	100.00



公司是以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钢化镀膜玻璃、钢化玻璃的研发、生

产和销售为主的企业，因而对技术人员与生产人员的需求较大。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36 名，占员工总数的 13.19%，拥有生产人员 208 名，占员工总数的 76.19%，公司人员配置合理。在生产过程中，除了部分关键环节需要技术人员把控外，其他岗位多为非技术工种，对人员学历与年龄无较高要求，因而现有员工平均学历较低，平均年龄较高。

## （六）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研发机构

公司设有研发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和技术的创新，收集整理与设计开发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资料；根据市场反馈信息及时就产品生产工艺设计进行改良，使产品适应市场需求。

### 2、研发团队

公司重视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在研发投入、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方面为研发设计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充分的保障。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有研发人员 2 人。公司技术骨干具有丰富、专业的研发经验。

###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2 人，为陈协民、王海波。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研发需要研发人员在掌握一定专业知识的基础上，具备丰富的一线生产经验。因此，公司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学历背景、工作经验相匹配。核心技术人员履历情况如下：

陈协民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部分。

王海波先生，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 年 7 月毕业于武陟县圪垱店乡中学。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自由职业；2002 年 2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河南飞鸿玻璃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河南浴华光伏有限公司任钢化主管；2014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任钢化主管。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流失的情况。

###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协民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26,664,000	40.40
2	王海波	境内自然人	无	0	0.00
合计				26,664,000	40.40

### （4）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重视质量体系的建设，设有品管部作为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由多名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的质量管理人员和检验人员组成。品管部对产品实现的全过程采取全面有效的监控和管理，在原材料进厂检测、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成品出厂检验以及售后服务等主要环节进行质量控制。

公司现持有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04614Q13101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dt ISO 9001: 2008 标准要求，证书覆盖范围：建筑钢化玻璃的生产及服务（CCC 许可范围内）。公司现持有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2011051302010926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生产的产品太阳能光伏组件封装用钢化玻璃（公称厚度 3.2mm）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3-01: 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安全玻璃》的要求。

公司按照 ISO 9001 的要求建立了由一系列质量控制文件和检验制度组成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并在贯彻实施过程中持续改进，以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每项

工作制定了相应的程序文件、作业规范、作业指导书等规范行为，从而在操作层面有章可循、有的放矢，并以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来评估体系的运行情况，是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有效保证。

公司光伏玻璃产品的生产严格执行于 2010 年 6 月正式实施的行业标准《太阳能电池用玻璃》（JC/T2001-2009），并满足客户的需求。钢化玻璃产品执行国家标准 GB 15763.2-2005，镀膜玻璃产品执行国家标准 GB/T 18915.1-2013。公司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产品性能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股东陈协民、施燕萍、陈洁出具《承诺函》：公司最近两年内的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产品质量安全导致的质量纠纷的情况。在此特别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产品质量安全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索拉特的产品质量控制情况合法合规。

## （八）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致力于太阳能应用领域新型玻璃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生产、销售太阳能超白压花钢化、镀膜玻璃；太阳能超薄钢化、镀膜玻璃。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 2008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 14 类行业。公司所处玻璃制造业属其中“建材”类子项，属于重污染行业范畴。

### 1、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公司历来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从源头抓起，实施清洁生产，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不断加大环保投入，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清洁化生产，持续改进，坚持走可持续发展、循环经济道路。

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针对各种污染物，公司分别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①废气防治措施

公司炉窑所用燃料燃烧后会产生烟气和烟尘；原料堆存、入仓、混合、运输、转运以及碎玻璃破碎时会产生粉尘。

公司玻璃炉窑烟气采用“SCR 脱硝+静电除尘+双碱法脱硫”工艺处理后，全部进行余热利用，为余热（蒸汽）锅炉提供热源，2台余热锅炉利用后的烟气经70m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

公司通过在扬尘点分别设置机械除尘系统、自然收尘系统和湿法除尘系统等对粉尘进行净化。

碎玻璃回收系统产生的废气包括该系统产生的粉尘和碎玻璃仓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 ②废水防治措施

经环保部门核准同意，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由金坛市双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资质证号：苏-乙-工业废水处理-0178）包干处理。

### ③噪声防治措施

公司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输送机、提升机、给料机、混合机、通风机、投料机、炉窑、退火窑、堆垛机和压缩机等产生的噪音，公司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罩、隔声门窗和建筑物墙体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公司除噪声处理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 ④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公司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车间产生的玻璃边角料和玻璃废次品、循环水池沉淀下来的玻璃粉末、除铁器收集的铁质杂质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防治措施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产生的玻璃边角料和玻璃废次品返回原料系统重新利用；循环水池沉淀下来的玻璃粉末和除铁器收集的铁质杂质外售给建材厂用作生产建材的原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公司根据工艺的改进、生产设备的变动对环

保设备进行持续不断的更新。

## 2、运营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0年7月29日取得金坛市发展和改革局就公司“新建生产光伏玻璃项目”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坛发改备字20100183号），于2010年11月委托江苏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0年12月1日取得金坛市环保局出具的编号为坛环审[2010]255号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于2011年5月正式建成投产。

因“新建生产光伏玻璃项目”设计伊始即采用油气两用之方案，而上述环评报批未考虑玻璃炉窑燃料事宜，且公司在产品试生产过程中发现时常出现天然气断供、停供等问题，天然气供应量无法满足生产需求，而金坛市环保局要求公司项目配套熔化炉须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建设煤油、燃油等蒸汽锅炉，因而导致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无法进行。

2013年5月，公司将生产使用的燃料由天然气调整为天然气与燃料油，并新增两座2000吨储存重油油罐，配套建设了一条燃油输送管道及四支燃油焚烧喷枪，燃料调整后，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工业废气。

2014年3月6日，金坛市环保局向公司下发《关于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坛环监[2014]4号），要求公司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并完善相关环保审批、生产和验收手续。

公司经多次与金坛市环保局、金坛经济开发区相关主管部门沟通，直至2015年5月，金坛经济开发区就公司环保事项专题会议研究决定，为确保公司生产工艺的合法化及企业正常生产，就公司使用燃料油作为玻璃炉窑点火及燃料进行生产情形予以确认。

2015年9月，因“新建生产光伏玻璃项目”燃料调整，公司委托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年9月23日，常州市金坛区环保局出具《关于江苏索拉特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光伏玻璃项目修编报告的批复》（坛环服开复（2015）17号），鉴于公司项目对燃料的要求和区域天然气供应的实际状况，同意公司使用天然气+燃料油作为燃料。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委托常州青山绿水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公司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获得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6)环检（验）字第(008)号]。

2016 年 3 月 28 日，常州市金坛区环保局出具“坛环开验[2016]2 号”验收意见，同意公司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投入正式生产。

2016 年 3 月 28 日，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证书编号为 3204822016000008A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止。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环保政策的规定。

2016 年 9 月 7 日，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和生态破坏事件。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股东陈协民、施燕萍、陈洁出具《承诺函》：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因环境保护导致纠纷的情况。在此特别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环境保护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索拉特的环境保护情况合法合规。

## （九）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因此，公司从事的业务不需要相关部门的安全许可。

公司光伏玻璃原片生产过程主要使用炉窑、投料机、压延机和切割机等设备，深加工环节主要使用磨边机、清洗机、镀膜机、钢化炉等设备，各设备操作技术成熟，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属于高危行业。公司重视日常安全生产工作，详细编制了各生产环

节的安全作业指导书，以规范操作流程，有效保障了日常生产运营的安全开展。公司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按标准及时配发劳动防护用品并检查督促佩戴；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就发现的安全隐患予以及时处理和整改，减少生产过程中的不安全行为。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目前公司生产平稳、有序。公司工作标准及内容、基础设施、设备、应急救援体系、劳动防护用品和职业病预防等工作均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要求。

2016年9月7日，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0年7月13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有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9月5日，公司股东陈协民、施燕萍、陈洁出具《承诺函》：公司在最近两年内的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安全生产导致纠纷的情况。在此特别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安全生产而承担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索拉特安全生产情况合法合规。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公司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销售钢化镀膜玻璃、光伏玻璃原片和钢化玻璃产生的收入。按照收入来源进行分类，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91,912,971.82	99.9907%	174,801,533.14	99.9990%	179,315,232.35	99.9997%
其他业务	8,547.01	0.0093%	1,709.40	0.0010%	555.56	0.0003%
合计	<b>91,921,518.83</b>	<b>100.0000%</b>	<b>174,803,242.54</b>	<b>100.0000%</b>	<b>179,315,787.91</b>	<b>100.0000%</b>

###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及定价方式

#### 1、主要销售对象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太阳能超白压花钢化、镀膜玻璃及太阳能超薄钢化、镀膜玻璃，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应用领域，是光伏电池组件的组成部件。公司主要的客户为光伏组件企业，目前已与多家业内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兆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 2、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

公司产品的定价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光伏玻璃生产企业定期将本企业的产、销、存、价上报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协会根据汇总的信息定期向企业发布行业平均成本价。以协会发布的价格为指导，公司与同行业企业互相沟通，并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 3、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作为高品质太阳能应用领域新型玻璃材料的专业供应商，主要向国内知名光伏企业销售太阳能光伏玻璃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016年1-5月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55,714.09	25.08%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21,873,311.18	23.80%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698,582.18	22.52%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43,967.35	10.93%
	常州市鸿豪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943,828.71	3.20%
	合计	<b>78,615,403.51</b>	<b>85.52%</b>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015年度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185,091.93	29.28%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47,012,505.07	26.89%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8,471,231.68	10.57%
	常州鸿瑞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14,747,184.53	8.44%
	常州市鸿协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13,292,042.55	7.60%
	合计	<b>144,708,055.76</b>	<b>82.78%</b>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014 年度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941,567.81	35.66%
	常州市鸿协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62,272,380.57	34.73%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21,611,616.43	12.05%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7,356,857.13	9.68%
	常州兆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476,599.40	6.40%
	合计	<b>176,659,021.34</b>	<b>98.52%</b>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1,921,518.83 元、174,803,242.54 元、179,315,787.91 元。同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78,615,403.51 元、144,708,055.76 元、176,659,021.3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52%、82.78%、98.5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保持相对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所处行业为光伏行业上游，公司产品质量会对下游光伏组件产品的质量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公司与客户通常建立了互为信赖的关系。公司前五名客户较稳定且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均为大型光伏组件制造商，取得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历时较长、投入较大，且客户筛选供应商的成本也较高，因此，双方一旦合作后，将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现阶段产能有限，为了维护客户资源，通常优先满足老客户的需求。因此，公司销售收入的集中度较高。2015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下降了 15.74%，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和市场拓展，未来公司收入来源结构将逐步趋于分散。

鸿协玻璃、鸿瑞特玻璃系公司股东陈协民的女儿陈晏菲实际控制的企业。除公司股东陈协民外，公司其余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或存在关联关系。

### （三）公司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68,748,943.76	99.9927%	147,484,686.19	99.9993%	150,797,292.60	99.9996%
其他业务	5,017.86	0.0073%	1,044.54	0.0007%	536.98	0.0004%

合计	68,753,961.62	100.00%	147,485,730.73	100.00%	150,797,829.58	100.00%
----	---------------	---------	----------------	---------	----------------	---------

#### （四）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白云石、石灰石、纯碱、氢氧化铝、三氧化二锑、石英砂、无水硫酸钠、硝酸钠、碎玻璃等，其中石英砂和石灰石所占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在营业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原材料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氢氧化铝	644,291.56	0.94%	1,525,641.00	1.03%	1,655,270.45	1.10%
白云石	1,362,681.80	1.98%	2,894,097.38	1.96%	2,920,235.52	1.94%
低铁石灰石	665,886.74	0.97%	1,459,034.39	0.99%	1,440,944.31	0.96%
石英砂	8,036,359.10	11.69%	16,830,165.88	11.41%	15,771,140.88	10.46%
三氧化二锑	987,735.53	1.44%	4,936,779.97	3.35%	3,718,716.55	2.47%
低盐重碱	7,985,559.15	11.62%	16,781,806.32	11.38%	19,263,687.48	12.77%
硝酸钠	322,833.06	0.47%	1,305,105.02	0.88%	1,296,137.63	0.86%
无水硫酸钠	80,301.57	0.12%	195,532.25	0.13%	209,118.73	0.14%
焦锑酸钠	881,531.77	1.28%	—	—	—	—
碎玻璃	13,801,264.99	20.07%	26,097,477.69	17.70%	18,683,886.67	12.39%
<b>合计</b>	<b>34,768,445.26</b>	<b>50.57%</b>	<b>72,025,639.91</b>	<b>48.84%</b>	<b>64,959,138.22</b>	<b>43.08%</b>

###### （2）主要产品的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天然气、燃料油和电力。玻璃炉窑采用的燃料动力系天然气和燃料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能源在营业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能源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	22,262,456.56	32.38%	48,804,214.98	33.09%	55,597,579.17	36.87%
<b>合计</b>	<b>22,262,456.56</b>	<b>32.38%</b>	<b>48,804,214.98</b>	<b>33.09%</b>	<b>55,597,579.17</b>	<b>36.87%</b>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与能源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原材料中，石英砂主要向安徽省明光市牛岭矿产品经营部和安徽凤阳明城硅砂有限公司等企业采购，重质纯

碱主要向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和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采购。能源中，天然气系通过连接金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与公司生产设施的专用管道供应，燃料油主要向张家港保税区喜来登贸易有限公司和张家港汇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电力以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市金坛区供电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索拉特线为主电源。

## 2、物资采购的定价方式

上游原材料及能源价格的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利润水平。公司对上游企业的议价能力强弱不一，对公司的影响也有所不同。总体而言，市场上能提供上述原材料的企业、商户数目较多，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天然气与燃料油价格主要跟随国际天然气、原油价格波动。现公司已与多家国内供应商建立了共同发展的战略伙伴关系，原材料、能源主要来源于江苏省或临近省份，采购周期相对较短，运输及调度较为便捷，公司的采购需求能够得到充分满足。

## 3、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类别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年 1-5月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市金坛区供电公司	电力	12,262,145.03	16.69%
	安徽省明光市牛岭矿产品经营部	石英砂	10,454,856.71	14.23%
	上海巨盛化工有限公司	煤焦燃料油	9,628,332.40	13.10%
	淮安市金润工贸有限公司	纯碱	9,019,006.00	12.27%
	常州市康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镀膜液	2,748,718.92	3.74%
合计			<b>44,113,059.06</b>	<b>60.04%</b>
年度	供应商名称	类别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 度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市金坛区供电公司	电力	25,406,292.18	16.81%
	张家港保税区喜来登贸易有限公司	燃料油	14,124,052.85	9.35%
	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重质纯碱	11,905,827.90	7.88%
	安徽省明光市牛岭矿产品经营部	石英砂	11,804,335.10	7.81%
	张家港汇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燃料油	11,087,443.00	7.34%
合计			<b>74,327,951.03</b>	<b>49.18%</b>
年度	供应商名称	类别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

				比例
2014年 度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市金坛区供电公司	电力	27,218,860.28	18.73%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重质纯碱	21,073,592.50	14.50%
	广州丰林能源有限公司	石油焦粉	20,694,018.80	14.24%
	张家港保税区喜来登贸易有限公司	燃料油	11,828,207.90	8.14%
	安徽凤阳明城硅砂有限公司	石英砂	7,875,194.11	5.42%
合计			<b>88,689,873.59</b>	<b>61.03%</b>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73,477,533.81 元、151,139,169.14 元、145,330,133.34 元。公司在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期间，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44,113,059.06 元、74,327,951.03 元、88,689,873.59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04%、49.18%、61.03%。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供货商采购量不超过 30%，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种类较多，来源广泛。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建有合格供应商档案，对供应商的产品采购量依自身需求有所调整，并采用比价方式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原材料、能源的采购。总体而言，各原材料、能源的合格供应商、供应商数目稳定，公司采取竞争性的采购，优先选择与质优价低的供应商合作以力求节约成本，因而前五名供应商呈现变化较大情形。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或存在关联关系。

##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开展的重要业务均按照协议执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履行而未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1、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	交易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SLT16.5.27	淮安市金润工贸有限公司	纯碱	182.25	2016/5/27	履行完毕

2	2016-5.17	上海巨盛化工有限公司	煤焦燃料油	215.00	2016/5/17	履行完毕
3	SLT-16.5.4	安徽省明光市牛岭矿产品经营部	石英砂	235.00	2016/5/4	履行完毕
4	SLT16.4.28	淮安市金润工贸有限公司	纯碱	196.00	2016/4/28	履行完毕
5	2016-4.14	上海巨盛化工有限公司	煤焦燃料油	189.00	2016/4/14	履行完毕
6	SLT-16.4.5	安徽省明光市牛岭矿产品经营部	石英砂	188.00	2016/4/5	履行完毕
7	SLT16.4.1	淮安市金润工贸有限公司	纯碱	217.10	2016/4/1	履行完毕
8	2016-3.17	上海巨盛化工有限公司	煤焦燃料油	189.00	2016/3/17	履行完毕
9	SLT16.3.5	淮安市金润工贸有限公司	纯碱	217.10	2016/3/5	履行完毕
10	HF-TD-20160301	张家港汇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筑路油	192.00	2016/3/1	履行完毕
11	SLT16.2.1	淮安市金润工贸有限公司	纯碱	188.40	2016/2/1	履行完毕
12	SLT-16.1.4	安徽省明光市牛岭矿产品经营部	石英砂	235.00	2016/1/4	履行完毕
13	HRF-TD-20151201	张家港保税区汇尔丰贸易有限公司	燃料油	185.00	2015/12/1	履行完毕
14	XLD-TD-20150504	张家港保税区喜来登贸易有限公司	燃料油	198.80	2015/5/4	履行完毕
15	XLD-TD-20150204	张家港保税区喜来登贸易有限公司	燃料油	317.85	2015/2/4	履行完毕
16	XLD-TD-20150119	张家港保税区喜来登贸易有限公司	燃料油	187.60	2015/1/19	履行完毕
17	HF-TD-20140517	张家港汇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燃料油	173.25	2014/5/17	履行完毕
18	HF-TD-20140505	张家港汇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燃料油	170.50	2014/5/5	履行完毕
19	XLD-TD-20140116	张家港保税区喜来登贸易有限公司	燃料油	190.20	2014/1/16	履行完毕
20	SLT20140104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重质纯碱	181.50	2014/1/4	履行完毕
21	XLD-TD-20140102	张家港保税区喜来登贸易有限公司	燃料油	193.20	2014/1/2	履行完毕

## 2、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	交易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EG-PI20160311A11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镀膜玻璃	10,191,484.80	2016-3-1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	交易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	ZX-M20160304A1A5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镀膜玻璃	7,271,969.29	2016-3-4	履行完毕
3	EG-PI20160129A1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镀膜玻璃	10,191,484.80	2016-1-29	履行完毕
4	ZX-M20160129A1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镀膜玻璃	6,712,587.03	2016-1-29	履行完毕
5	ZX-M20151229A1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镀膜玻璃	6,613,840.32	2015-12-29	履行完毕
6	SLT2015112706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镀膜玻璃	7,714,061.71	2015-11-27	履行完毕
7	SLT2015111404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镀膜玻璃	6,988,446.72	2015-11-14	履行完毕
8	SLT2015110201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镀膜玻璃	7,578,727.30	2015-11-2	履行完毕
9	SLT2015072707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镀膜玻璃	8,210,287.90	2015-7-27	履行完毕
10	TCZ-A11066-1504-CG C-086-0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镀膜玻璃	55,004,630.93	2015-4-22	履行完毕
11	SLT2015040301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镀膜玻璃	7,158,304.80	2015-4-3	履行完毕
12	2014-9	常州市鸿协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镀膜玻璃、钢化玻璃	8,243,562.72	2014-9-20	履行完毕
13	2014-8	常州市鸿协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镀膜玻璃、钢化玻璃	7,366,113.57	2014-8-18	履行完毕
14	2014-5	常州市鸿协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镀膜玻璃、原片玻璃	8,444,321.75	2014-5-22	履行完毕
15	2014-3	常州市鸿协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镀膜玻璃、钢化玻璃、原片玻璃	7,398,534.12	2014-3-26	履行完毕
16	2014-1	常州市鸿协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镀膜玻璃、原片玻璃	7,482,347.54	2014-1-10	履行完毕
17	TST-A11066-12-12-CG C-017-4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镀膜玻璃	21,611,616.43	2013-12-30	履行完毕

### 3、重大资产采购或工程建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方	交易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燃气工程总承包合同	G2015-129	金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工程	50,000.00	2015/11/15	正在履行
2	脱硫、脱硝、除尘设施买卖合同	无	张家港市宏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及附属设备	2,300,000.00	2015/9/18	正在履行
3	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安装合同	无	张家港市宏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脱硫塔、脱硝反应器、除尘器设施安装	800,000.00	2015/9/18	正在履行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无	常州市钢顺起重机有限公司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300,000.00	2015/8/28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无	江苏德博美能机械有限公司	空压机、干燥机等	155,000.00	2015/5/12	履行完毕
6	工业品买卖合同	15-04	淄博矿山建材设备总厂	玻璃压延机	580,000.00	2015/4/24	履行完毕
7	烟囱保养承包合同	SLT-YC-01	盐城华夏高空建筑防腐维修有限公司	70米砼烟囱维修、保养	100,000.00	2014/12/24	履行完毕
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无	金坛市尧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楼水电、门窗、土建安装工程	2,200,000.00	2014/7/28	履行完毕

#### 4、借款合同

(1) 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

序号	签约日期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2014/12/18	01201032014620992	765.00	2014/12/18-2016/12/18	(1)201201032014161167《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201032014160278《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2)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合同

序号	签约日期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2016/1/26	Z1601LN15671793	500.00	2016/1/26-2017/1/22	(1)C1601GR3241018《保证合同》 (2)(金坛科技委托)[2016]委字第007号《委托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2	2016/1/22	Z1601LN15670329	500.00	2016/1/26-2017/1/22	(1)C1601GR3240097《保证合同》 (2)(金坛科技委托)[2016]委字第006号《委托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3	2015/6/8	Z1506LN15623808	500.00	2015/6/8-2016/1/22	(1)(金坛科技委托)[2015]委字第062号《委托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日期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同》 (2)C1506GR32414785《保证合同》	
4	2015/5/22	Z1505LN15619719	500.00	2015/5/22- 2016/1/22	(1)（金坛科技委托）[2015]委字第 056 号《委托保证合同》 (2) C1505GR32411805《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5	2014/11/4	S324516M1201403278 18	500.00	2014/11/4- 2015/6/4	(1)（金坛科技委托）[2014]委字第 118 号《委托保证合同》 (2)324516A2201400309653《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6	2014/10/22	S324516M1201403246 08	500.00	2014/10/22- 2015/5/21	(1)（金坛科技委托）[2014]委字第 112 号《委托保证合同》 (2)324516A2201400309653《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 (3)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合同

序号	签约日期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2016/4/21	-	755.00	2016/4/7- 2016/10/6	(1)2013 年金坛（抵）字 018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2013 年金坛（抵）字 0187-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2	2016/3/10	-	1,000.00	2016/3/15- 2016/9/13	(1)2013 年金坛（抵）字 018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2013 年金坛（抵）字 0187-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3	2016/2/1	2016 年（金坛） 字 00023 号	645.00	2016/2/1- 2016/7/29	(1)2013 年金坛（抵）字 018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2013 年金坛（抵）字 0187-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4	2015/10/15	2015 年（金坛） 字 0512 号	755.00	2015/10/15-2016/4/7	(1)2013 年金坛（抵）字 018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2013 年金坛（抵）字 0187-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5	2015/9/16	2015 年（金坛） 字 0472 号	1,000.00	2015/9/16- 2016/3/15	(1)2013 年金坛（抵）字 018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2013 年金坛（抵）字 0187-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日期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6	2015/8/13	2015年(金坛)字0390号	645.00	2015/8/13-2016/2/3	(1)2013年金坛(抵)字018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2013年金坛(抵)字0187-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7	2014/10/9	2014年(金坛)字0407号	755.00	2014/10/29-2015/10/28	(1)2013年金坛(抵)字018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2013年金坛(抵)字0187-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8	2014/8/25	2014年(金坛)字0322号	645.00	2014/8/25-2015/8/13	(1)2013年金坛(抵)字018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2013年金坛(抵)字0187-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9	2014/6/10	2014年(金坛)字0231号	540.00	2014/6/10-2015/3/10	(1)2014年金坛(抵)字0188号《质押合同》	履行完毕
10	2014/4/1	2014年(金坛)字0091号	1,000.00	2014/4/2-2015/4/1	(1)2013年金坛(抵)字018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 五、公司商业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致力于太阳能应用领域新型玻璃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生产、销售太阳能超白压花钢化、镀膜玻璃；太阳能超薄钢化、镀膜玻璃。产品功能明确、专用性强、技术含量高。公司秉承产品以质量安全为根本，服务以客户价值为核心的经营理念，依托自身所处区位优势 and 优质产品与服务的资源优势，在业务上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的具体要求及市场情况，采购部门和制造部门协同营销部门制定采购计划和生产安排，采购部门和制造部门分别安排原材料采购和落实生产，为下游客户提供光伏玻璃产品，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 （一）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公司研发部门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市场营销人员定期反馈的市场需求信息、客户提出的要求或生产环节出现的技术瓶颈，不断完善现有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研发部利用自身资源优势确定新产品的开发计划，进行产品设计、试验及应用技术创新，通过产品设计研发、小批制样生产、后续改进优化等流程对研发的产品进行反复试验，新产品试验合格后再向市场进行营销推广，以实现技术的创新和成果的转化，从而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与核心竞争力。

## （二）采购模式

除非玻璃炉窑需要进行冷修，因生产工艺、玻璃炉窑设计等因素，用于光伏玻璃原片生产的炉窑通常情况下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若原材料供应不足，导致玻璃炉窑停止运转，将会对设备造成损坏。因此，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采用安全库存备货与按实际生产需要相结合的模式。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管理和原材料的采购，每月组织原材料库存盘点，会同生产部、营销部、品管部及财务部根据订单情况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用比价方式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原材料的采购。目前，公司已与张家港保税区喜来登贸易有限公司、安徽省明光市牛岭矿产品经营部、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

## （三）生产模式

鉴于玻璃原片和玻璃深加工产品生产模式的特点，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根据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光伏玻璃原片采取满负荷生产，深加工产品钢化镀膜玻璃、钢化玻璃均实行接单生产的模式。公司生产工作由制造部门负责，制造部门根据合同订单整理编制综合生产计划，合理调度企业资源，科学高效地组织生产，申请采购并配合销售，实现产供销的有序对接。由于玻璃生产的特殊性，炉窑点火后通常情况下不能停产，公司就市场需求量通常较大的产品适度备货，以便有效利用产能，保证销售旺季订单能够按时完成。此外，研发部负责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指导、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品管部对产品质量进行总体把关，并对产成品进行最终检验和验收。检验完成后，营销部联系客户提货出库，公司负责物流配送，客户按照合同规定付款。

##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独立销售，主要销售区域为江苏。公司销售业务体系包括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两个体系。市场营销体系负责组织开展市场调查、分析和预测，编制市场开发计划，进行新客户与产品销售；售后服务体系负责建立健全客户服务管理体系，建立客户档案，定期走访客户，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与分析。

公司产品市场开拓主要通过自主开发客户、同行业推荐等方式。自主开发客户由公司营销部通过市场调研、走访，以及网络搜索等方式获取下游客户联系方式，进行拜访联系；同行业推荐方式系基于公司已有合作客户向业内其他企业推荐公司产品，得以拓

宽产品销售渠道。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收集并统计行业内企业的产、销、存、价信息，定期发布行业平均成本价。公司在制定产品销售价格时，以行业协会发布的平均成本价为基础，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工艺难度、人工成本、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产品的综合性能优势等多种因素，结合市场竞争状况、客户类别及特殊要求，确定产品最终售价。

公司营销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销售目标，积极拓展客户并与其沟通，以确保供货的数量、质量、规格、时间符合客户的要求。针对部分主要客户，公司通常以月度为周期，根据销售订单进行产品供应，制造部门根据客户预订订单数量组织生产、安排发货，客户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付款。为更好满足顾客要求，保证产品能够及时供货，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储备一定量存货。营销部于产品售出后收集、汇总客户反馈意见。公司通过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增强客户的认同感和忠诚度，提升产品的信誉度和竞争力。

## （五）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致力于太阳能应用领域新型玻璃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生产、销售太阳能超白压花钢化、镀膜玻璃；太阳能超薄钢化、镀膜玻璃，盈利基本来源于产品销售。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高品质的光伏玻璃原片，通过对光伏玻璃原片进行钢化、镀膜等深加工工艺提升产品价值，向下游客户直接销售产品从而获取利润。公司通过持续技术创新、挖掘现有炉窑产能以及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公司现已取得太阳能双玻组件用 2.5 毫米玻璃的深加工工艺的发明专利，产品未来有望替代目前太阳能组件用材料和玻璃。公司未来将着力于扩大光伏玻璃产能与深加工能力，抓住行业快速发展机遇，不断开拓利润增长点。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致力于太阳能应用领域新型玻璃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生产、销售太阳能超白压花钢化、镀膜玻璃；太阳能超薄钢化、镀膜玻璃。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所使用的工艺包括减反射高透过率镀膜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技术、钢化玻璃深加工工艺等，公司业务符合国家对玻璃行业的产业政策，公司业务不属于抑制产能、过剩、限制等情形。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

的子行业其他玻璃制造业（行业代码：C3049）；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版），应属于制造业中的子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C3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应属于制造业中的其他玻璃制造业（行业代码：C304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应属于原材料行业中的新型功能材料行业（行业代码：11101410）。

## （一）行业基本概况

### 1、行业定义

光伏玻璃，又称超白玻璃、高透明玻璃，是玻璃产品中的高档品种之一。光伏玻璃具有高透光率的特点。因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需要使用光伏玻璃作为玻璃基片，光伏玻璃产业得以快速发展。光伏玻璃的科技含量高，生产难度大，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较高的品质决定了其不菲的价格，光伏玻璃售价一般是普通玻璃的 4 至 5 倍，成本仅为普通玻璃的 2 至 3 倍，具有较高的附加值。

光伏玻璃利用光伏效应转换太阳能为电能的原理广泛应用于光伏组件中。晶体硅技术及薄膜技术系研究最为深入、应用规模最广的技术。光伏玻璃可分为三种主要类型，即超白压花玻璃（又称超白压延玻璃）、超白加工浮法玻璃及透明导电氧化物镀膜（TCO）玻璃。一般而言，晶体硅光伏组件使用超白压花玻璃或超白加工浮法玻璃，系因这两种玻璃的含铁量较低，使晶体硅光伏电池的透光率相较于普通玻璃更高，从而提高整个光伏组件的发电效率，用以保护太阳能电池。另一方面，除太阳能薄膜电池  $\text{CuInxGa(1-x)Se}_2$ （CIGS）光伏组件外，薄膜光伏组件一般使用 TCO 玻璃作封装板。TCO 玻璃由具有 TCO 涂层（作为 TCO 电池所发电力的前电极）的超白加工浮法玻璃组成。根据所应用涂层材料的不同，TCO 玻璃可分为三种类型：掺杂氟的  $\text{SnO}_2$  透明导电玻璃（FTO）、铝掺杂的氧化锌（ZnO）透明导电玻璃（AZO）、氧化铟锡透明导电膜玻璃（ITO）。

透光率决定了玻璃的品质，浮法玻璃的透光率为 86%，而光伏玻璃透光率可达 92% 以上。透光率高的特性使光伏玻璃主要应用于太阳能电池、高档建筑的内外装修、电子产品、高档轿车玻璃、高档园艺建筑、高档玻璃家具、各种仿水晶制品等行业。

###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一方面，从企业生产角度而言，光伏玻璃生产所用炉窑一经点火投产，除停窑大修和保窑处理外，无法轻易停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贯穿于全年，且产品储存周期较长，可

长时间销售。另一方面，从客户产品需求方面而言，一般情况下，企业根据客户确定的产品生产规格和质量要求采用不同的压延辊轴和相应的切割规格组织生产。

### 3、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国内光伏玻璃生产企业目前采用的主要技术为超白压延技术，整体上看国内企业所使用的技术差异不大，其技术水平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员工对配料及压延工艺的掌握程度及操作水平、工艺参数的控制、自动化装备的水平、检测设备的应用和质量管理体系的健全情况等方面。由于对透光率有着极高的要求，太阳能玻璃含铁量极低，要求不得高于 0.015%，通过压延工艺形成特定形状的花纹，使可见光透射比超过 91.5%、太阳光直接透射比超过 90.9%（折合 3.2mm 标准厚度）。另外，由于太阳能电池寿命要求能够达到 25 年，玻璃原片还需经过钢化处理，以达到保护光伏电池硅片的目的。光伏玻璃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是通过技术进步不断提高玻璃透光率和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具体如下：

#### （1）通过运用各种技术，不断提高产品透光率

由于下游组件生产企业追求更好的光电转换效率，而玻璃透光率对晶体硅电池转换率有较大影响，因此下游组件客户选择玻璃时更青睐高透光率的优质产品，而高透光率同样是体现企业技术能力的核心，提高原片透光率，需要通过降低铁含量、优化玻璃表面花型、使用减反射膜技术等来实现。未来太阳能玻璃企业会不断加大这些方面的研究投入，使其产品透光率不断提高，以期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其中，减反射膜技术可分为喷涂法、提拉法、溶液刻蚀法等，是在超白压延玻璃上镀制减反射膜后再固化处理或通过化学的方法使超白钢化玻璃表面形成减反射层，使镀膜后的玻璃光谱透过率较原片大幅提高，从而达到提高光线透过率的目的。由于较大程度提升了光电转换效率，减反射膜技术将会是未来晶体硅太阳能玻璃的主要发展方向。

#### （2）产品成品率不断提高

由于原料、配方、工艺等因素，太阳能超白压延玻璃的成品率较难提升，目前国产设备正常情况下成品率可以稳定在 60% 以上，进口设备可以达到或超过 65% 的成品率。提升成品率有助于降低成本，提升利润率，可体现出一个公司的技术实力，因此较高的成品率也是未来的技术发展方向。

#### （3）生产线炉窑容量不断扩大

为了降低单位能耗及成本，目前的生产炉窑已经从以前的日熔化 120 吨/天、250 吨/天向 280 吨/天转变。目前玻璃生产线主要是使用燃料油和天然气作为燃料，其消耗成本占据了太阳能玻璃原片制造成本的 30% 左右，大炉窑可有效降低单位能耗，进而降低生产成本。

#### （4）炉窑结构不断改进和优化

太阳能玻璃的生产炉窑经不断改进和优化，从原来的马蹄型焰窑变化为目前被广泛使用的恒火焰窑。其日熔化量较以前有大幅提升，火焰温度易控，投料简便，易于熔化。

### 4、行业发展历程及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2006 年之前，光伏玻璃产业尚处于国外制造商主导的局面，光伏玻璃进口价格较高极大刺激了国内光伏玻璃产业的快速发展。伴随国内光伏装机容量的增长，光伏玻璃的需求日益增加，促使光伏玻璃的价格不断攀升。至 2010 年底，3.2 毫米超白压花钢化玻璃的价格达到最高值人民币 70 元/平方米。受主要光伏应用国补贴政策下调、欧盟与美国发起反倾销调查及欧洲债务危机的影响，各国对中国制造的光伏玻璃的需求受到了抑制。2011 年全球光伏产品市场库存增加较多，光伏玻璃价格在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快速下跌，至 2013 年才有所回升，2014 年价格已稳定维持在人民币 30 元/平方米。

光伏玻璃行业由于技术、资金壁垒较高，行业整体利润率较高，未来随着产能扩张、竞争加剧，利润率将会有所下降。光伏玻璃行业的利润率水平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能源价格、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和工艺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 5、市场发展现状

光伏产业是半导体技术与新能源需求相结合产生的可再生能源产业，也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在充分利用自身产业配套及技术成本等优势的前提下，我国光伏产业发展较快并不断获得国际竞争先机。但与此同时，我国光伏产业也面临产能阶段性过剩、关键技术与国外先进水平仍有差距、配套体制机制尚不健全等问题。2011 年以来产业发展陷入困境。2013 年下半年起，受政策引导和市场驱动等因素影响，行业发展有所回暖，企业运营状况明显好转。直至目前，产业发展过程中诸如无序发展、产能过剩等阶段性障碍等多个深层次问题尚未得到解决。如何妥善处理该等问题、坦然面临处于深度调整期的光伏产业形势，并迎来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新阶段是业内企业及相关政府部门需要关注的。

随着装机规模的大幅度增加，光伏制造行业全产业链全面复苏。未来几年，光伏市场将重新保持较高增速，整个行业在原料、配套产品、组件等都将有所突破。光伏玻璃作为光伏产业中一个重要的新兴配套产品，也将伴随光伏行业的高速发展而不断发展。目前国际市场只有少数企业能够生产质量优异的低铁超白光伏玻璃，产量仍无法满足全球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从发展趋势看，我国将成为未来太阳能电池玻璃重要的生产基地。

就行业的发展趋势而言，主要系以下三个方面：

### （1）产业链一体化

从晶体硅太阳能光伏玻璃产业链的角度来看，晶体硅太阳能光伏玻璃生产厂商主要包括单一生产晶体硅太阳能光伏玻璃原片的厂商、单一进行晶体硅太阳能光伏玻璃深加工的厂商以及同时从事上述两种业务的厂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电池组件厂商对晶体硅太阳能光伏玻璃产品质量诉求的不断提升，晶体硅太阳能光伏玻璃企业开始注重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加大晶体硅太阳能光伏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产业链一体化趋势明显。产业链的纵向延伸，一方面，有助于完善自身产品类型，满足电池组件厂商多样化的需求；另一方面，光伏深加工产品具有更高的产品附加值，有助于提升生产厂商的获利水平。

### （2）技术升级化

由于晶体硅太阳能光伏玻璃具有较普通玻璃更高的利润率，近年来不断有新的企业进入或拟进入这一领域，行业内的很多企业也选择逐步扩大产能，未来行业竞争可能加剧。晶体硅太阳能光伏玻璃企业需要加大研发力度和研发投入，致力于提高产品成品率、提升原燃料利用效率、降低钢化成本、增强透光率、提升下游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从而节约成本、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拥有技术优势的晶体硅太阳能光伏玻璃企业将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从而获得更好的发展空间。

### （3）生产规模化

拥有规模效应的晶体硅太阳能光伏玻璃企业往往具有更强的风险抵御能力。一方面，规模化生产可以实现原料的大规模集中采购，有助于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另一方面，规模化生产有助于匹配下游客户需求。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国，2009年晶体硅电池组件占据了全球54%的市场份额，在2010

年全球前十大电池组件供应商中，我国占据了 5 个席位。国内聚集了众多实力雄厚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厂商，基于组件材料供应稳定考虑，他们更倾向与具有一定规模的晶体硅太阳能光伏玻璃厂商建立稳定的供应关系。

## （二）行业市场规模

在过去 5 年，中国光伏玻璃行业的市场规模稳步增长。超白压花光伏玻璃在中国的销售收益由 2010 年的约 57.425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约人民币 79.165 亿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4%。2011-2012 年，中国光伏玻璃价格大幅下跌，系因光伏组件价格供过于求且欧洲市场光伏装机容量大幅减少导致。2013 年至今，全球光伏行业复苏，光伏组件价格得到反弹且于 2014 年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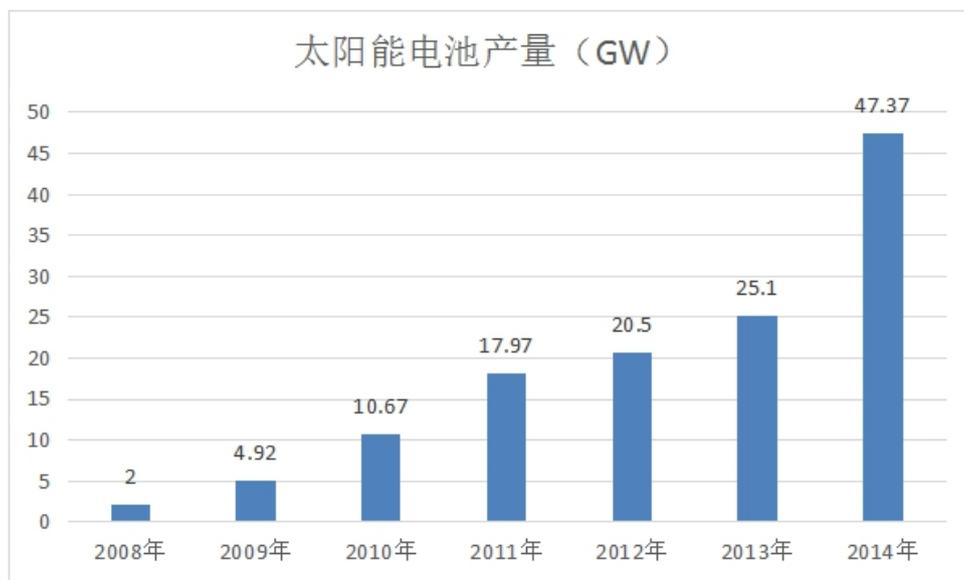
2014 年，中国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与光伏组件出口总价值高达 144 亿美元，较 2013 年增长 17.27%。在出口总价值中，亚洲占比最高，达 54.5%，价值为 78.55 亿美元，较 2013 年暴增 42.73%；欧洲占比仅为 18.8%，价值 27.08 亿美元，下降 15.92%。2014 年我国光伏产业进口约 20 亿美元。<sup>1</sup>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自 2007 年起，我国的太阳能电池产量便稳居世界第一位，是全球名副其实的光伏电池制造中心。低端产业链生产环节的重复建设，对产能扩张的盲目追求，使得产能严重过剩，为光伏产业的发展埋下了极大隐患。2008 年至 2014 年我国太阳能电池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sup>1</sup> 引自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光伏行业市场分析及发展前景研究报告》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三）行业特征

本行业的特征主要表现在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 1、行业的周期性

光伏玻璃行业位于光伏产业链上游，属于新兴产业，市场处于快速上升阶段。本行业的发展依赖于光伏产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政府补贴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体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从长期来看，全球太阳能光伏产业尚处于产业生命周期的成长期，光伏玻璃行业与太阳能光伏产业具有相同的周期性。

#### 2、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晶体硅太阳能光伏玻璃产业目前主要分布于江苏、浙江、河南、山东等地，但我国太阳能光伏产业具有区域性结构特点。江苏省是我国“太阳能第一大省”，太阳能电池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份额高达 70%，具有较为完整的光伏产业链，拥有大批全球知名光伏电池及组件生产商，如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阿特斯太阳能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等行业内领先企业。全国已初步形成环渤海以上游材料加工为主、珠三角以下游产品应用、长三角以中下游电池组件为主的区域产业板块，光伏产业区域板块在地理上形成了产业集群。

目前，全球范围内光伏玻璃主要消费市场在欧洲，主要生产区域在亚洲。国内生产的光伏玻璃大多数销售给国内太阳能电池组件厂商，其余部分销售给日本、欧洲等光伏电池组件厂商。

### 3、行业的季节性

当前，欧洲仍是光伏电池组件的主要消费市场，而光伏电池组件销售行情与太阳密不可分，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5月至10月晴好天气较多，是光伏电池组件的销售旺季；11月至次年4月则往往是光伏电池组件的销售淡季，主要受天气转冷影响，光伏产品的需求量和安装量通常有所下降，销售情况有所放缓。因而，各光伏企业也都会做出相应调整，适当减产。上述季节特征基本适用于光伏玻璃行业。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国，自2006年以来，我国生产的太阳能光伏产品出口比例一直在90%以上。近年来，随着各国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出口结构多区域、多极化趋势明显，光伏组件生产和销售的季节性因素已变得不明显。此外，低纬度国家太阳能光伏应用市场逐渐兴起，该等地区的光伏组件安装不受冬季严寒天气的影响，因此整个光伏行业的季节性特点正逐渐减弱，与之配套的太阳能玻璃行业也呈现出季节性特点逐渐减弱的趋势。

#### （四）行业的产业政策及监管体制

本行业为完全竞争性行业，遵循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 1、行业主管部门

本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玻璃及玻璃深加工产业投资提供监督管理指导，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新建项目与技术改造，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玻璃产业投资进行指导性监督管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鼓励节能、环保的新型产品，并通过产业政策引导和提高玻璃深加工率。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拟订高新技术产业中涉及包括太阳能封装玻璃在内的新材料行业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 2、行业协会组织

本行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业委员会等。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是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承担玻璃行业的引导和服务职能。该协会按产品类别下设光伏玻璃专业委员会、镀膜玻璃专业委员会等 11 个专业委员会，协会的主要职责为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全行业自律管理和服务职能，维护市场正常竞争秩序，并通过行业信息的监测分析，协助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进行行业发展规划、技术标准的制修订等工作；负责产业及市场调查研究、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主要职责系促进光伏行业内部及与其他行业在技术、经济、管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合作，协调会员单位之间的关系；开展产业、技术、市场交流和学术交流活动；加强与国内外相关组织、企业的联系和交流，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此外，我国江苏、浙江等光伏产业发达的省份还建立了地方性行业协会，促进了当地光伏行业企业的交流和发展。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业委员会隶属科技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其职责系积极为政府和产业提供专业的数据信息；参与产业政策制定及推广，全方位地和国内外相关组织、科研院所、地方政府及光伏企业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积极团结产业工作者，为产业建设发挥着指导和推动作用。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法律法规

光伏玻璃行业的主要法律规范性文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节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

### （2）行业政策

本行业的主要行业政策如下：

时间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2005 年 11 月	《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将低铁超白太阳能钢化玻璃列为鼓励发展的主要太阳能电池生产用辅助材料。

2007年5月	《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进一步推动高热效率和光电转换效率的新型太阳能发电产业的发展，实现规模化发电。发展太阳能建筑一体化（BIPV）设备。
2010年10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
2011年3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将“2、电子工业用超薄（1.3mm以下）、太阳能产业用超白（折合5mm厚度可见光透射率>90%）、在线镀膜玻璃和低辐射等特殊浮法玻璃生产线；现有浮法生产线采用纯氧燃烧技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列为鼓励类行业。
2011年11月	《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平板玻璃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重点发展光伏玻璃、超薄基板玻璃、镀膜玻璃、特种石英玻璃、风挡玻璃、耐热玻璃等材料和绿色照明配套材料，推进光伏玻璃、导电膜玻璃、屏显基板玻璃等成套技术装备产业化。
2012年1月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	提出要以满足建筑节能、平板显示和太阳能利用等领域需求为目标，加快特种玻璃产业化，增强产品自给能力。鼓励发展应用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涂膜玻璃、真空节能玻璃及光伏电池透明导电氧化物镀膜（TCO）超白玻璃。超白太阳能压延玻璃、离线和在线Low-E中空玻璃均被列入《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
2013年7月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高多晶硅等原材料自给能力和光伏电池制造技术水平，显著降低光伏发电成本，提高光伏产业竞争力积极开拓光伏应用市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规范产业发展秩序、完善并网管理和服务、加强组织领导。
2015年6月	《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提高光伏产品市场准入标准，引导光伏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光伏技术和产品，采取差别化的市场准入标准，支持先进技术产品扩大市场，加速淘汰技术落后产品，规范光伏发电技术和质量监督管理。逐步建立光伏产品市场准入标准的循环递进机制，加速光伏发电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及产品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其生产不存在被限制或面临淘汰的情形，属于国家鼓励的产业范畴，这将有利于带动业务的发展、品牌的建设、业绩的提升以及国际竞争力的提高。

### （3）行业标准

全国建筑用玻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工业玻璃和特种玻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及太阳能光伏中空玻璃分技术委员会等负责在玻璃产品专业领域内从事全国性产品的标准化工作，组织、编制行业技术和产品标准等。

由全国建筑用玻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制定，工信部颁布的《太阳能电池用玻璃》（标准编号：JC/T 2001-2009）为太阳能电池封装玻璃的行业标准。《太阳能电池用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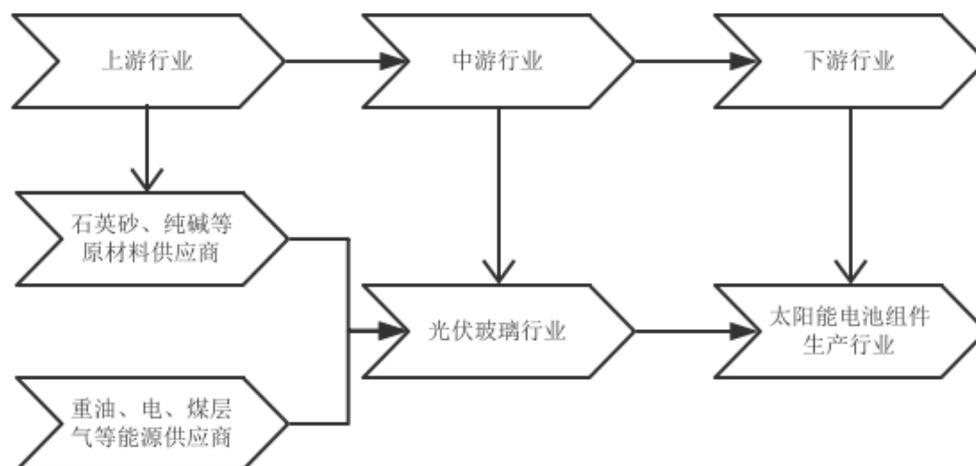
标准适用于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用玻璃，规定了太阳能电池组件用玻璃的术语和定义、材料、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方面，并已于 2010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同时，全国建筑用玻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制定了国家钢化标准：钢化玻璃 GB15763.2-2005，规定了玻璃钢化深加工的技术标准。

2010 年 11 月，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160 召开 2010 年年会，正式明确 ISO/TC160 光伏玻璃标准化工作组成立，并立项“太阳能光伏玻璃产品”国际标准，成为全球光伏领域首个成功立项的国际标准。

光伏玻璃作为玻璃的一种，一方面要满足其作为基础材料的使用性能；另一方面还要具备完善的特殊性能。2015 年 7 月，浙江省召开国家标准《光伏玻璃：透光性能测试评价方法》编制启动会，正式组建标准编制起草组，并启动该标准项目的起草制定工作。该标准于 2014 年获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立项，计划编号 20141512-T-469，由全国质量监管重点产品检验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 （五）行业产业链情况

### 1、产业链情况



### 2、上游行业情况及与本行业的关系

行业的上游为光伏玻璃生产所需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行业，包括石英砂、纯碱、重油、煤层气等行业。

我国石英砂资源相对丰富，供应较为稳定、充分，但光伏玻璃生产对石英砂的品质要求较高，高档次、低含铁量石英砂对于超白玻璃含铁量控制至关重要，在相同生产工

艺下，石英砂品质直接关系到产品的质量。我国石英砂生产行业进入壁垒低，随着民办石英砂厂日益增多，无序竞争现象明显，矿产企业议价能力不强。尽管我国玻璃硅质原料储量丰富，但保有储量中半数以上为破碎加工困难的石英岩和脉石英矿。因此，质优且可供大规模生产优质超白玻璃的原料矿山基地（广东、安徽等地）具有一定的稀缺性，石英砂价格长期看涨。

纯碱作为基础化工原料，应用广泛，其在我国的发展已步入成熟期。就下游需求而言，最主要的应用市场为平板玻璃领域。就供给而言，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纯碱生产国，产量占全球总产量超过40%，且目前产能扩张较快。为了控制产能过快增长，2010年5月1日，工信部印发了《纯碱行业准入条件》以规范纯碱行业健康发展，优化布局，防止重复建设，但产能过剩现象短期内仍难以改变。纯碱在正常情况下，供应稳定，但受经济周期以及节能减排等政策的影响，最近几年价格波动较大。

重油属于燃料油，价格与国际原油关系密切，易受其价格波动影响。而原油是国际性大宗商品，产区较为集中，原油在产业链上的特殊地位及市场供需关系决定了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虽然重油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但整体供给充足，一般不会影响光伏玻璃生产。

随着我国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压力日益加大，部分节能减排形势严峻的地区可能在部分时段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采取限电限产等措施，可能对高耗能行业用电增长带来一定影响。但总体而言，我国电力供应能力充足，电力供需宽松。

煤层气是煤的伴生矿产资源，属非常规天然气，我国煤层气资源相对丰富，居世界第三位。煤层气价格主要是通过市场定价，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整体而言价格稳定性较强，不会对生产造成较大影响。煤层气的使用成为多数业内玻璃生产企业寻求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之一。

整体而言，上游行业基本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市场供应相对充足，不存在供应瓶颈，不存在个别企业技术垄断，对本行业的发展比较有利。但是，上游原材料及能源价格的变化将影响业内企业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利润水平。上游行业的议价能力强弱不一，对本行业的影响也有所不同。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还体现在原材料品质的高低方面，例如光伏玻璃的生产工艺对石英砂等原材料的要求较高，增加了采购的不稳定性，加之石英砂矿分布比较分散、原料初步加工后质量良莠不齐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

上影响本行业产品的品质。

### 3、下游行业情况及与本行业的关系

下游行业主要是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行业和建筑行业等。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作用，下游行业对业内产品的需求直接决定了本行业的市场需求。近年来，随着太阳能光伏发电应用市场的逐步回暖，下游行业发展迅猛，产能快速扩张，对本行业产品采购数量也随之大幅增长，推动了本行业的发展。

下游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决定了晶体硅光伏玻璃的需求。晶体硅电池产量目前占光伏电池产量的80%以上，中长期仍为光伏电池的主流，且能够保持较快增长，对光伏玻璃行业有很强的拉动效应。我国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主要用于出口，如果国外光伏产业扶持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对国内光伏玻璃行业将产生较大影响。随着技术进步、光伏发电成本的降低以及能源结构的持续调整，光伏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 （六）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太阳能光伏压花玻璃供应商主要有福莱特、信义玻璃、南玻集团、安彩高科、中航三鑫、秀强股份、彩虹电子、和合科技、台玻中国、思可达和裕华新材等。

### 1、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9月，A、B股同时于1992年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000012），南玻集团主营业务为平板玻璃、工程玻璃等节能建筑材料，硅材料、光伏组件等可再生能源产品及精细玻璃、结构陶瓷等新型材料和高科技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自2005年起进入太阳能光伏产业，其控股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为其光伏玻璃及深加工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

### 2、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于1999年7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600207），安彩高科主要从事彩色显像管玻壳、彩色显示器玻壳、节能灯、电子特种玻璃新产品、新型显示技术、光伏玻璃（太阳能玻璃、精细玻璃、工程

玻璃、平板玻璃）的研发、制造、销售。

### 3、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于 2011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300160），主要从事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家电玻璃、太阳能玻璃、建筑玻璃等。秀强股份于 2009 年开始涉足太阳能玻璃领域。

## （七）行业主要壁垒

光伏玻璃行业是一个技术集中度较高的行业，进入该行业受到技术、供应商认证、人才、产品质量、市场和品牌、资金及客户等多方面的壁垒制约。

### 1、技术壁垒

玻璃生产流程涉及成百上千个技术环节，一个环节出错便会影响产品的质量和制成率。因与其他业内企业生产线的建制、工艺参数的设置等方面存在差异，玻璃生产企业想要建立起适应自身特点的工艺制度往往需要长时间的摸索探求、经验积累及不断创新。生产技术的经验积累、工艺技术的掌握程度和技术管理水平的精细化程度构成了非玻璃生产企业进入光伏玻璃行业的主要技术障碍。同时，行业新进入者常因规模较小，无法获得规模效应，研发投入较少，新产品研发受到资金和技术等方面的制约，难以形成批量的生产能力。

其次，光伏玻璃必须具备高透光率及高抗冲击水平，为满足该等要求，生产过程通常需要特定的工艺和技术，在料方设计、工艺系统设计、炉窑窑池结构、操作流程、工艺参数控制制度和产品质量标准等方面的要求都远高于普通玻璃，因而普通玻璃制造企业与光伏玻璃制造企业的技术相差甚远，形成了普通玻璃制造企业进入光伏玻璃行业的技术壁垒。

### 2、供应商认证壁垒

光伏玻璃是光伏组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产品的透光性、自爆率、稳定性等要素要求较高，光伏玻璃质量对于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及使用寿命有较大影响。光伏玻璃运用在组件中需要进行较长时间的质量认证，例如 SPF 光伏玻璃认证以及下游组件厂对于产品较长时间的试用期。而且资质认证和试用周期较长，新进入者的各方面资质若

达不到相关标准，其产品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将会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短期内将难以大规模地开拓市场。一般只有在技术优势、专业化程度、信用等级、资金实力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的企业才能在行业中获得较大发展机会。同时，有先发优势的企业长期以质量优良的产品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和合作关系，具有了市场品牌效应，使新进入者具有开发客户的障碍。

### 3、人才壁垒

相较于传统玻璃产品，光伏玻璃在生产工艺、加工技术等方面对技术和人才的要求更高。玻璃制造行业涉及众多工艺环节、对技术开发、产品试制、试验检测、品质控制、现场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而光伏玻璃产业更是横跨光学、化工、材料等多个学科，各种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产品中的应用是业内企业保证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而，只有掌握了核心技术并拥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高技术人才的供应商，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领先地位。

### 4、产品质量、市场和品牌壁垒

首先，光伏玻璃生产企业均有专门的原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往往难以快速找到相对稳定的原料采购渠道。其次，光伏玻璃生产有特定工艺流程，客户通常需要进行产品质量认证，产品获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才能进入市场。高标准的产品质量要求需要企业有高效率的管理能力相匹配，这使得业内企业必须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环节。此外，行业先进入者通过与客户建立长期关系能够培养出客户对品牌的忠诚度，亦对新进入者构成巨大阻碍。

### 5、资金壁垒

光伏玻璃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规模化生产是降低成本的必要手段，已然成为本行业的发展趋势。光伏玻璃的生产线投资较大，年产 1500 万平方米的太阳能超白玻璃项目总投资约为 10 亿元，主要系生产设备价格较高，成套引进国外生产线更是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此外，原材料储备、产品技术改进、新产品研发等环节所需的营运资金规模也很大，如此大的资金投入规模使得有意进入此行业的投资者望而却步。

### 6、客户壁垒

由于本行业企业与下游企业关系的密切性，大部分下游客户通常会选择与建立良好购销关系的企业进行长期稳定合作。倘若产品市场品牌效应明显、产品质量和服务体系

均能满足客户的需求，产品能够得到稳定的供应和优质的售后服务，那么客户便不愿意更换合作方，主要原因系客户对于光伏玻璃的质量稳定性、供货及时性、售后服务都有较高的要求，要进入大型组件厂须面临供应商评审、验厂、产品测试、认证、小批量试用、中批量采购直至批量供货等冗长的供应商遴选入围流程，耗时较长（半年到一年）。行业新进入者想取代原有供应商的地位比较困难，需要在质量控制和生产能力上有明显优势，在进入本行业时将面临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总体而言，国内光伏玻璃市场高度集中，新进入的厂商在生产规模、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和客户关系方面，难以与长期经营的厂商竞争。光伏玻璃生产商需要具备完善的生产和销售网络、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出色的质量控制能力等综合能力，并能维系稳定的客户关系，才能更好地实现规模经济，并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全球光伏产业处于良性发展阶段

通过近些年的市场培育与政府补贴，光伏发电技术逐渐走向成熟，成本逐渐走低；多晶硅行业壁垒被打开后，光伏发电最核心原材料多晶硅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下降，更加有利于其长期发展；光伏行业正处于良性发展阶段。源于石油、煤炭等不可再生资源的日益减少，各国愈发重视太阳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光伏玻璃作为光伏组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世界新能源产业中的重要一环。在未来，增透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封装玻璃以及太阳能 TCO 导电膜玻璃等光伏玻璃的市场需求将会面临较大的增长。

#### （2）国内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各国政府不断推出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有利政策，对光伏玻璃行业具有较大的带动作用。我国政府也对光伏产业给予了高度重视，行业利好政策的不断推出和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健全，不但规范了行业秩序，还推动了行业更快更好的发展。相关政策系国家基于建立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的战略部署而颁布的，为光伏玻璃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提供了制度保障，也为企业产品、技术创新提供了难得机遇。

#### （3）相对稳定的国内宏观经济环境

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为行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近些年，在全球经济整体较为疲软的情况下，我国国民经济总体一直呈现稳步发展的态势。作为重要的基础原材料，玻璃被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运输等产业之中，玻璃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为玻璃制造行业创造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 （4）国内光伏制造企业的迅速发展

近年来，国内光伏制造企业在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的前提下飞速发展，不断获得国际竞争先机。中国已逐渐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光伏产品制造国和发展最快的光伏应用市场，这种变化极大带动了上游光伏玻璃产业的扩张。2014年，我国多晶硅产量13.2万吨，占全球总产量比例47%；电池组件产量35GW，占全球比例达到70%；全年新增光伏并网装机10.6GW，累计装机量达到26.5GW。随着科研力量的加强，我国的光伏玻璃生产技术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产品质量得到了提升，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大。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上游行业产品价格波动

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的上升等因素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造成企业生产成本的波动。业内企业必须努力克服成本可能出现上升的压力。此种压力在某种程度上有利于加速行业整合，优势企业立足高端市场，可以通过产能扩张和规模效应降低单位成本，通过竞争拓展市场份额。

### （2）汇率波动

自2005年7月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自此持续升值。汇率体制改革以来，人民币的升值对以美元结算出口业务的中国企业产生了不利的影响：一方面人民币的持续升值使各企业的出口业务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另一方面人民币的升值缩小了国外客户的利润空间，使各个企业的出口产品与其它出口国的同类产品相比价格竞争力有所削弱。

### （3）产品需求易受国际宏观经济波动影响

从长远来看，随着中国太阳能电池组件出口的迅速增长，开始大量替代境外同类厂商的产品，不排除发达国家采用反倾销、反补贴等手段设置贸易壁垒，进而影响国内太阳能电池玻璃的出口业务。光伏玻璃的市场需求直接依赖于下游光伏行业。根据目前光伏行

业发展现状，其主要还是由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发展，而发达国家的产业政策受国际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一旦发生经济衰退的势头，若各国纷纷采取削减对光伏行业的补贴政策或延缓推出光伏产业发展的刺激政策，则将通过直接影响光伏行业发展而间接影响光伏减反玻璃行业，如 2008 年发生国际金融危机，德国采取削减对光伏行业补贴政策的措施，美国则延期推出原本计划的光伏产业扶持政策，从而直接导致 2008 年光伏行业整体急剧下滑。

#### （4）业内竞争加剧

伴随光伏产业的整体回暖，光伏玻璃行业内各企业都在积极扩大产能，而全球对于光伏发电成本下降的诉求，将压缩光伏玻璃行业的利润，而晶体硅太阳能光伏玻璃行业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势必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的竞争，该等竞争会是从生产成本、产品质量到售后服务等环节的全方位竞争。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竞争优势

#### 1、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江苏省常州市，坐落于金坛光伏产业园区。金坛作为中国光伏新能源产学研结合最紧密、垂直一体化程度最高、装备制造水平一流、产业配套最齐全的地区之一，多年来大力发展光伏新能源产业。江苏省系国内光伏产业的集中地之一，光伏企业数目众多，包括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优秀企业。由于玻璃自身易碎的特点和运输的局限性，导致玻璃企业的销售一般约半径为 50 公里，客户通常优先选择区域内的玻璃厂商。公司充分利用区位优势，与省内光伏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作为苏南地区唯一拥有炉窑的玻璃厂商，生产过程中无需外购半成品，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进一步缩短供货周期，由此逐渐提高客户的满意度与忠诚度。

#### 2、技术优势

公司依托长期积极探求光伏玻璃领域带来的行业积累，凭借自身核心技术能力，在总结多年玻璃生产经验的基础上，对光伏玻璃原材料的选用、物料配方、炉窑结构、压延设备、熔制工艺、测试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形成了一套完整成熟的生产工艺

方案，并取得了一系列的技术创新成果。公司注重技术研发，目前已获授权专利 18 项，包括 1 项发明专利与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能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

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浓厚的行业背景，多年从事玻璃生产及深加工技术研究，并在行业领域有深厚造诣，已形成独特的技术特点。公司董事长陈协民先生曾参与 2010 年 6 月正式实施的行业标准《太阳电池用玻璃》

（JC/T2001-2009）的起草工作，一方面充分发挥了其个人的自主创新优势，为行业标准的规范化、合理化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另一方面通过参与制定标准，及时了解和掌握行业的发展方向和行业应用的建设性思路，及时调整产品研究和开发策略，有利于公司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研发创新上，不断引入新技术、新方法，提高产品的适用性；在研发管理上，以科学管理为手段、以技术支持为依托、以效率化服务为目标，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就光伏玻璃生产环节的工艺改进降低了产品的生产加工成本，增加了产品附加值，提高了公司经济效益。

### **3、成本优势**

公司所处地理位置与陆路运输基础设施相连，使公司在采购原材料及将光伏玻璃产品交付给客户时享有经济实惠的运输成本。公司目前拥有的炉窑，是国内第一条节能性炉窑，独特的设计结构能够比同行业同规模炉窑节能 20%，有效降低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公司还掌握太阳能双玻组件用 2.5 毫米玻璃的深加工工艺，并取得了发明专利，该技术让公司可以使用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生产同类产品，投资成本大大下降。

### **4、管理优势**

公司按照 ISO 9001: 2008 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科学、规范、严格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并在贯彻实施过程中持续改进，形成公司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相关文件，贯穿于公司产品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各环节，严谨的控制流程、规范化管理和标准化生产是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有效保证，受到广大客户的认同。公司制定了详细的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等多个流程制度，在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 **5、人才优势**

公司有着一支经验丰富、社会阅历广泛的人才队伍：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大多在光伏玻璃制造行业具有多年丰富的生产经验，并在长期的生产过程中对生产工艺和技术不断改良；公司管理团队有着深厚的行业背景，在光伏玻璃行业已有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较深的认识，并具有广泛的社会关系和丰富的行业销售经验，有助于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

## （二）公司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股东投入、内部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进行发展，在实际经营中融资能力有限。光伏玻璃行业需要装备自动化程度高、精密度突出的大型设备，资金的缺乏使公司难以扩大专业生产化规模，随着公司产品销售市场的不断开拓，资金已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从长远看，公司的融资方式如不能得以改善，将影响公司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制约公司发展空间，不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

### 2、品牌影响力不足

公司经过多年行业经验积累，积累了许多客户资源，已经具备一定品牌影响力，然而在产品市场开拓中，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相比，品牌效应及影响力仍有不足，公司尚且无法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光伏组件生产国及出口国，光伏玻璃的产能及销售收入在过去五年逐年增加。2014年中国光伏玻璃原片及光伏深加工玻璃的销售收入为791,650万元，世界光伏玻璃原片及光伏深加工玻璃的销售收入为1,097,390万元，下表系2014年光伏玻璃市场按光伏玻璃原片及光伏深加工玻璃的销售收入计算的前五大公司及索拉特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销售收入	占中国市场份额比例	占全世界市场份额比例
1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840.00	26.30%	18.90%
2	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187,970.00	23.70%	17.10%
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82,580.00	10.40%	7.50%
4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79,700.00	10.10%	7.30%

5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680.00	9.90%	7.20%
6	索拉特	17,931.58	2.27%	1.63%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报、Frost&Suillivan）

与行业内龙头企业相比，公司占有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小。近年来，光伏玻璃行业竞争格局愈发激烈。光伏玻璃企业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生产规模、创新能力差距较大，市场分化日益明显。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产品品质好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未来我国光伏玻璃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市场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实行大公司、大集团战略，通过大集团对中小企业实施收购、兼并，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规模化投资和低成本扩张，形成联合，才能在国际竞争中处于更为有利的地位。

当前，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能够凭借领先的技术生产水平制造出高质量的产品，并通过优质的服务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将继续保持产品质量稳定和服务体系完整良好，不断拓宽市场份额，增加利润水平，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 （四）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现有主营业务为核心，立足光伏玻璃领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通过节能降本、提质增效、精细化管理的方式，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以提升企业的经营业绩。公司将抓住光伏行业回暖并快速发展的机遇，在新生产线投入、工艺流程、产品创新、技术改进、营销拓展方面力求有所突破。

目前，光伏玻璃市场呈现出较为旺盛的需求，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已达到较高的水平，而现有产能尚无法完全满足市场的需求，从而造成业务量和潜在市场份额的流失。同时，近年来光伏组件朝着大规模采用双玻组件发展的趋向，公司现已拥有双玻组件用超薄玻璃深加工相关发明专利，基于上述情形，公司规划于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投资新建光伏玻璃深加工二期生产线项目：日熔化量 500 吨的太阳能玻璃生产线及光伏玻璃深加工生产线，其中年产超白特种玻璃原片 14.58 万吨，钢化镀膜玻璃 13.88 万吨。

鉴于公司一期项目（即现有光伏玻璃生产线）于设计之初即考虑二期项目的原料仓库、原料车间、燃料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等方面需求量，二期项目亦可使用该等仓库、车间及公用系统，因而二期工程的整体投资将大幅减少。公司的二期项目采用全新的窑炉和设备，公司产品将在品质和数量上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二期工程投入使用后，公司总体生产成本将下降 5% 左右。根据公司对江苏省内市场需求的分析，二期项目逐步投产后将能有效解决公司现阶段产能不足的问题。届时，除现有超白玻璃产品外，光

伏双玻组件用超薄玻璃亦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并以此产品跻身国内同行业的领先队列。

公司还将积极开展与科研机构（如江苏石墨烯研究院等）的合作，深入开展产学研交流，多维度拓展产品领域，研发导热、导电等特种玻璃，并力争实现产业化，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新的基石。

为实现公司的快速成长，公司将本次新三板挂牌为契机，多方位扩展融资渠道，在保持合理负债结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公司资金存量规模，加强市场拓展、人才引进及生产投入，提高资金的运行效率，并通过定向增发等途径筹集资金，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公司主要致力于太阳能应用领域新型玻璃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生产、销售的有太阳能超白压花钢化、镀膜玻璃及太阳能超薄钢化、镀膜玻璃。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光伏组件生产国及出口国，光伏玻璃的产能及销售收入在过去五年逐年增加。2014年中国光伏玻璃原片及光伏深加工玻璃的销售收入为791,650万元，世界光伏玻璃原片及光伏深加工玻璃的销售收入为1,097,390万元。近年来，光伏玻璃企业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生产规模、创新能力差距较大，市场分化日益明显。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产品品质好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未来我国光伏玻璃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市场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实行大公司、大集团战略，通过大集团对中小企业实施收购、兼并，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规模化投资和低成本扩张，形成联合，从而在国际竞争中处于更为有利的地位。

近年来光伏组件朝着大规模采用双玻组件发展的趋向，公司现已拥有双玻组件用超薄玻璃深加工相关发明专利，基于上述情形，公司规划于2016年至2018年期间投资新建光伏玻璃深加工二期生产线项目：日熔化量500吨的太阳能玻璃生产线及光伏玻璃深加工生产线，其中年产超白特种玻璃原片14.58万吨，钢化镀膜玻璃13.88万吨。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能够凭借领先的技术生产水平制造出高质量的产品，并通过优质的服务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将继续保持产品质量稳定和服务体系完整良好，不断拓宽市场份额，增加利润水平，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31.58 万元、17,480.32 万元和 9,192.15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收入相对平稳，最近一期受行业回暖影响，收入同期相比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 100%，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有良好的盈利能力稳定，最近一期盈利能力迅速提升，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净利润为 797.12 万元、649.60 万元和 1,263.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75.09 万元、668.49 万元和 1,284.12 万元，最近一期的净利润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保持平稳，最近一期盈利能力迅速提升，净利润增长较快，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曾于中外合资期间设有董事会，由陈协民任董事长，孟亦武任副董事长，成晓东任董事，在此期间未设立监事会。至2012年6月，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后，内部管理及治理机构设置较为简单，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取消了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公司章程》对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职责权限划分基本明确，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公司的历次增资、修改章程、整体改制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和工商变更程序。但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瑕疵，如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相对简单，一般以口头或电话的方式发布通知，通知文件未进行保存，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清等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股份公司自2016年2月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出具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未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三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主要议案
1	2016 年 1 月 16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p>审议通过了：</p> <p>(1) 《关于〈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选举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4) 《关于选举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p> <p>(5) 《关于〈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6) 《关于〈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7) 《关于〈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8) 《关于〈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9) 《关于〈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0) 《关于〈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1) 《关于〈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2) 《关于〈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p> <p>(13) 《关于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p> <p>(14) 《关于授权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5) 《关于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p> <p>(16) 《关于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安排的议案》；</p> <p>(17) 《关于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决议》；</p> <p>(18) 《关于授权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p> <p>(19) 《关于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议案》；</p> <p>(20) 《关于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p>

			(21) 《关于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适用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间交易与来往的议案》。
2	2016年8月28日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解除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的议案》； (2) 《关于聘请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的议案》。

##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01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协民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1	2016年1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选举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聘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选聘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 《关于选聘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 《关于确定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 《关于〈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7) 《关于〈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8) 《关于授权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制订公司挂牌后适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讨论评估的议案》； (11) 《关于〈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16年8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解除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

	第二次会议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的议案》； (2) 《关于聘请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016 年 1 月 16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葛宜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1	2016 年 1 月 1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由 4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均予出席，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各股东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其股东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分别通过出席董事会、监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形式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或监督；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形式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并维护职工合法利益。公司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贾玉瑛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

会会议的筹备、相关文件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的讨论与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管理层，形成完整的“三会一层”的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制造一部、制造二部、设备动力部、采购部、营销部、研发部、财务部、品管部和行政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比较科学地划分了各部门的责任和权限，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得以有效执行，各机构、部门能够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以这些管理制度为基础，制定了业务制度、工作制度、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等，形成了科学规范、层次分明的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自身素质、规范公司日常运作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

公司已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有权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公司经营的

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综上，公司董事会从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讨论，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讨论后认为，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前，公司将及时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能有效执行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制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公司不存在未能执行相关会议决议的情况，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二）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措施

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管理知识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有效运行，从而建设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存在下列行政处罚事项：

2013年5月，公司将生产使用的燃料由天然气调整为天然气与燃料油，并新增两座2000吨储存重油油罐，配套建设了一条燃油输送管道及四支燃油焚烧喷枪，燃料调整后，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工业废气。2014年8月9日，金坛市环保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工委复[2007]2号文件规定，向公司下发坛环罚字[2014]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公司作出罚款七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立即停止未批项目生产。

公司管理层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并组织公司内部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公司积极配合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置工作，并按照规定缴纳了行政罚款，并配合整改。经与金坛市环保局、金坛经济开发区相关主管部门沟通，至 2015 年 5 月，金坛经济开发区就公司环保事项专题会议研究决定，为确保公司生产工艺的合法化及企业正常生产，就公司使用燃料油作为玻璃炉窑点火及燃料进行生产情形予以确认。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经营，对于不符合生产经营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为及时认真整改，加强公司经营管理，积极办理公司生产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落实“三同时”规定，确保不再存在发生违法违规行为。2016 年 3 月 28 日，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3204822016000008A，有效期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

2016 年 9 月 7 日，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和生态破坏事件。

2016 年 6 月 8 日，常州市金坛区环保局出具编号为“坛环监函[2016]9 号”的《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说明的回复函》：

（1）关于索拉特公司因违反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规定被常州市金坛区环保局处以罚款七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停止生产的问题，常州市金坛区环保局认为罚款属于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生产属于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不属于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范围。

（2）索拉特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同时按照“新建生产光伏玻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项目审批要求进行了设计、施工和试运行等措施进行了整改，并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目前索拉特公司投入正式生产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3）常州市金坛区环保局认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一）偷排污染物或者故意不正常使用处理设施且排放污染物超标严重的；（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三）拒绝、阻扰环保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工作的；（四）拒不履行环保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五）以欺骗、虚假手段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六）因违法排污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七）被责令停产整治的；（八）被实施环境行政强制措施；（九）其他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环境行为。据此，索拉特公司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采取积极有

效的措施（安装相关环保设施及附属设备、办理公司生产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等）进行整改。公司完成了“新建生产光伏玻璃项目”的环评报批工作，环评事项相关手续齐备，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瑕疵情形业已得到补正，且公司自成立以来的生产行为并未对社会、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环保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关无违法证明，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环保事宜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声明。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常州市金坛地方税务局、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常州公安消防支队金坛区大队、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环境保护科、常州市金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等行政管理部门均出具了未违法证明，证明索拉特在报告期内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致力于太阳能应用领域新型玻璃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生产、销售太阳能超白压花钢化、镀膜玻璃；太阳能超薄钢化、镀膜玻璃。该业务独立于索拉特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注册资本变更均依法依规验证，并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目前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屋、专利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为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73 人。公司已为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社会保险制度规定条件的 235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已按照规定为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136 人。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股东陈协民、施燕萍、陈洁出具承诺：“如果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员工本人要求公司对 2016 年 5 月（含 2016 年 5 月）之前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用工关系，独立缴交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共用的情况。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且已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上述组织机构中内设制造一部、制造二部、设备动力部、采购部、营销部、研发部、财务部、品管部和行政事业部等职能部门，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公司内部各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控制；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可以完全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亲属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常州市斯达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线缆技术研发；金属合金带、金属复合带、金属扁线、导电带、新型导体材料制造、加工；玻璃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舒叶任监事 陈舒叶、陈晏菲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常州市鸿协花木种植园有限公司	花卉、果树、蔬菜、草、木种植；水产养殖；垂钓服务；农业休闲观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杜曙红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杜曙红实际控制的企业
3	常州市鸿协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汽车玻璃、建筑玻璃加工，工艺品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	杜曙红任监事 陈晏菲实际控制的企业

		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常州鸿瑞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汽车玻璃、建筑玻璃、特种玻璃、太阳能超白玻璃、液晶玻璃、光伏组件、玻璃制品、新型导体材料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杜曙红任监事,陈晏菲实际控制的企业
5	常州云锦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及其他缝纫制品、针纺织品、床上用品、鞋帽、袜、玩具及伞、服装配套饰品、防护眼镜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孟亦武任董事长,孟亦武实际控制的企业
6	常州云都服装洗染有限公司	各类纺织面料及服装的水洗,服装的加工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孟亦武任董事长 孟亦武通过常州云锦服饰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企业
7	常州市云裳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及其它缝纫制品的制造、加工;针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孟亦武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孟亦武实际控制的企业
8	建湖云海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针纺织品、服装生产、加工、销售。	孟亦武任法定代表人
9	扬州加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畜牧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饲料、饲料添加剂、食用农产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生猪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孟亦武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常州益达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洁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洁实际控制的企业
11	常州市常达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的加工、制作及销售;纯碱的销售;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兴尧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兴尧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常州市天宁区九龙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兴尧任董事长,陈洁任董事 陈兴尧、陈洁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常州九龙丹枫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兴尧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洁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常州市金三角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兴尧任总经理 陈兴尧通过常州市常达玻璃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企业
15	安徽凤阳光伏玻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太阳能光伏玻璃的开发、制造及销售;玻璃及其制品的深加工、销售。	陈协民、孟亦武和成晓东分别持有50%、42.5%和7.5%的股份。 陈协民任执行事务合伙

			人兼总经理，成晓东任监事。
--	--	--	---------------

常州市斯达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系公司股东陈协民的女儿陈舒叶、陈晏菲实际控制的企业。常州市斯达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焊带，并未从事玻璃生产业务。

鸿协玻璃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系公司股东陈协民的女儿陈晏菲实际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鸿协玻璃专业从事汽车安全玻璃、装载机玻璃、建筑钢化玻璃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客车内置单开推拉玻璃、客车内置双开推拉玻璃、轿车侧窗玻璃、驾驶室推拉铝窗、驾驶室前玻璃等。索拉特则致力于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镀膜玻璃、钢化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鸿协玻璃与索拉特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相互独立，二者现从事的业务不同、不相似，与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鸿瑞特玻璃成立于 2015 年 7 月，系公司股东陈协民的女儿陈晏菲实际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鸿瑞特玻璃曾进行光伏玻璃的销售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2016 年 1 月起至今，鸿瑞特玻璃未再从事光伏玻璃相关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鸿瑞特玻璃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常州市常达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主营业务为建筑玻璃的生产，产品应用于建筑工程行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董事陈协民、监事成晓东、公司原股东孟亦武三人曾于 2008 年 6 月同安徽省凤阳县政府部门达成合作意向，决意在安徽凤阳投资设立光伏玻璃生产企业安徽凤阳光伏玻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玻璃”），意在通过当地原材料与能源低廉的成本优势、地处长三角的优秀地理位置优势，抓住光伏行业蓬勃发展浪潮。2008 年 6 月 12 日，凤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凤阳玻璃核发了注册号为 3411260000111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凤阳县工业园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陈协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玻璃的开发、制造及销售；玻璃及其制品的深加工、销售”。之后，因当地政府部门未能在 2 个月时间内，帮助企业解决用地指标及石英砂矿的开采权，凤阳玻璃无法按期进行项目开工。三人经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无果后，决定撤资，后于江苏省常州市投资设立索拉特。凤阳玻璃自设立时起一直未有生产经营行为或投资

行为，处于歇业状态，并未影响索拉特的正常经营，与索拉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2016年1月28日，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皖滁）登记企销字[2016]第168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经审查，安徽凤阳光伏玻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申请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公司现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已得到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经营。此外，鸿协玻璃与索拉特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公司股东陈协民亦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二）公司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股份转让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3）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一）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公司为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 1、制度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加入相应的规范性条款，对公司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了制度性的约束安排，建立了长效的管理机制。

#### 2、声明及承诺

2016年9月5日，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承诺：“公司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公司及公司股东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及相应的责任。”

2016年9月5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未来涉及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将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协民	董事长、总经理	26,664,000	40.40
2	施燕萍	董事	24,684,000	37.40
3	陈洁	董事	13,200,000	20.00
4	贾玉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5	金红燕	董事、采购部部长	-	-
6	葛宜艳	监事会主席、营销部部长	-	-

7	陈建伟	监事、制造二部部长	-	-
8	成晓东	监事	1,452,000	2.20
合计			66,000,000	100.00

## （二）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上述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 1、重要协议签订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 2、重要承诺情况

重要承诺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部分。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公司名称	职务
施燕萍	常州云锦服饰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陈洁	常州益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洁	常州市天宁区九龙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除上表所列外，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兼职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5日	2016年1月16日至今
陈协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施燕萍	监事	董事
陈洁	-	董事
贾玉瑛	财务部经理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金红燕	采购部部长	董事、采购部部长
葛宜艳	营销部部长	监事会主席、营销部部长
陈建伟	制造二部部长	监事、制造二部部长
成晓东	-	监事

### 1、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5日，索拉特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陈协民。2016年1月16日，索拉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累积表决方式选举陈协民、施燕萍、陈洁、金红燕、贾玉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索拉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协民为董事长。本次变更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董事成员发生变化，主要系因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优化公

公司治理，在原执行董事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增了董事成员，有利于形成更好的董事会民主决策机制。公司现任董事陈协民、金红燕、贾玉瑛在有限公司阶段均已在公司任职，对公司经营状况较为熟悉。

##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5日，索拉特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施燕萍。2016年1月16日，索拉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累积表决方式，选举葛宜艳、成晓东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份公司（筹）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建伟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葛宜艳为监事会主席。本次变更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监事成员发生变化，主要系因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职工代表监事，健全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选举了监事。现任监事成晓东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为股东，葛宜艳、陈建伟在有限公司阶段均已在公司任职，对公司经营状况较为熟悉。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5日，索拉特设一名总经理，由陈协民担任。2016年1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协民为公司总经理、贾玉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贾玉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变更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高级管理成员发生变化，主要系因股份公司成立后，为更好的适应业务开展及规范治理的实际需求，调整了内部经营管理的组织架构，陈协民担任总经理职务未发生变化，贾玉瑛由财务部经理变更为财务负责人，并担任新设的董事会秘书职务，促成公司形成更加健全并有竞争力的权责利效体系。

综上，公司的管理层人数和构成在报告期内变化较大，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有利于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增强了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使公司日常管理朝规范化方向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351ZB00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88,517.87	19,673,890.33	8,360,317.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67,516.84	9,130,699.51	13,595,233.29
应收账款	58,124,665.66	59,143,489.92	62,764,913.09
预付款项	1,208,869.79	1,861,225.94	1,097,097.7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17,747.24	1,891,370.61	2,536,600.00
存货	9,503,665.31	10,598,664.25	11,895,434.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95,710,982.71</b>	<b>102,299,340.56</b>	<b>100,249,596.28</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499,812.58	78,179,152.40	86,026,217.53
在建工程	2,218,328.45	1,489,124.83	1,232,562.4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12,737,541.48	12,891,376.52	13,260,580.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3,778.49	809,408.2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77,268.94	7,076,105.72	8,893,704.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000.00	885,000.00	345,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7,247,729.94</b>	<b>101,330,167.71</b>	<b>109,758,064.66</b>
<b>资产总计</b>	<b>192,958,712.65</b>	<b>203,629,508.27</b>	<b>210,007,660.94</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650,000.00	41,650,000.00	47,0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77,018.05	18,103,190.90	7,211,899.75
应付账款	25,098,826.79	34,619,811.42	45,222,254.1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352,294.75	1,520,444.97	1,320,538.45
应交税费	2,315,039.46	4,073,873.44	4,896,379.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539,582.82	10,962,226.03	101,408,290.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86,732,761.87</b>	<b>110,929,546.76</b>	<b>207,109,361.4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708,796.29	2,789,581.10	1,265,347.82
递延收益	2,272,094.23	2,299,534.98	2,365,392.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980,890.52</b>	<b>5,089,116.08</b>	<b>3,630,740.58</b>
<b>负债合计</b>	<b>92,713,652.39</b>	<b>116,018,662.84</b>	<b>210,740,102.05</b>
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58,000,000.00
资本公积	19,115,003.20	73,972,503.73	125,2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130,057.06	-52,361,658.30	-58,857,641.11
<b>股东权益合计</b>	<b>100,245,060.26</b>	<b>87,610,845.43</b>	<b>-732,441.1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92,958,712.65</b>	<b>203,629,508.27</b>	<b>210,007,660.94</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91,921,518.83</b>	<b>174,803,242.54</b>	<b>179,315,787.91</b>
减：营业成本	68,753,961.62	147,485,730.73	150,797,829.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8,607.12	1,163,196.34	468,429.58
销售费用	2,099,929.73	4,468,908.19	4,967,724.27
管理费用	3,901,660.03	5,672,555.09	4,727,401.05
财务费用	2,029,480.85	6,218,814.28	6,643,140.67
资产减值损失	1,288,834.20	1,228,630.06	1,314,163.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40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13,209,045.28</b>	<b>8,565,407.85</b>	<b>10,150,695.02</b>
加：营业外收入	27,440.75	242,312.90	430,324.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119.10	
减：营业外支出	303,434.42	494,139.61	136,636.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0,947.20	16,825.33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12,933,051.61</b>	<b>8,313,581.14</b>	<b>10,444,382.91</b>
减：所得税费用	298,836.78	1,817,598.33	2,473,169.60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12,634,214.83</b>	<b>6,495,982.81</b>	<b>7,971,213.31</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2,634,214.83</b>	<b>6,495,982.81</b>	<b>7,971,213.31</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1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11	0.14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494,153.85	87,343,965.56	73,139,651.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8,286.75	344,370.07	6,500,53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72,440.60	87,688,335.63	79,640,18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451,166.68	35,736,105.83	55,423,51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56,032.29	16,473,107.06	15,081,16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67,935.95	10,002,427.68	4,653,928.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1,895.25	21,917,175.20	3,333,03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47,030.17	84,128,815.77	78,491,645.4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225,410.43</b>	<b>3,559,519.86</b>	<b>1,148,541.3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53,59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12,253,596.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516.49	466,031.62	3,187,325.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516.49	466,031.62	15,687,325.1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2,516.49</b>	<b>-466,031.62</b>	<b>-3,433,729.1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	69,950,000.00	47,0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72,916.85	15,442,83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0,000.00	163,222,916.85	62,492,834.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	75,350,000.00	4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6,220.70	5,063,874.70	5,250,299.2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872.85	85,479,863.42	8,166,96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62,093.55	165,893,738.12	60,917,259.2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62,093.55</b>	<b>-2,670,821.27</b>	<b>1,575,575.5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240,800.39</b>	<b>422,666.97</b>	<b>-709,612.3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0,699.43	1,148,032.46	1,857,644.8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811,499.82</b>	<b>1,570,699.43</b>	<b>1,148,032.46</b>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73,972,503.73				-	-52,361,658.30	87,610,845.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000,000.00	73,972,503.73				-	-52,361,658.30	87,610,845.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857,500.53					67,491,715.36	12,634,214.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34,214.83	12,634,214.8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项目	2016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六) 其他		-54,857,500.53					54,857,500.53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6,000,000.00</b>	<b>19,115,003.20</b>					<b>15,130,057.06</b>	<b>100,245,060.26</b>

续

项目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58,000,000.00</b>	<b>125,200.00</b>					<b>-58,857,641.11</b>	<b>-732,441.11</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b>58,000,000.00</b>	<b>125,200.00</b>					<b>-58,857,641.11</b>	<b>-732,441.11</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8,000,000.00</b>	<b>73,847,303.73</b>				-	<b>6,495,982.81</b>	<b>88,343,286.54</b>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95,982.81	6,495,982.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73,847,303.73						81,847,303.73
1. 股东投入资本	8,000,000.00	72,000,000.00						8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847,303.73						1,847,303.7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6,000,000.00</b>	<b>73,972,503.73</b>					<b>-52,361,658.30</b>	<b>87,610,845.43</b>

续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58,000,000.00</b>	<b>125,200.00</b>					<b>-66,828,854.42</b>	<b>-8,703,654.42</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58,000,000.00</b>	<b>125,200.00</b>					<b>-66,828,854.42</b>	<b>-8,703,654.42</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7,971,213.31</b>	<b>7,971,213.31</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971,213.31	7,971,213.3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8,000,000.00</b>	<b>125,200.00</b>					<b>-58,857,641.11</b>	<b>-732,441.11</b>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

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四）记账基础和会计计量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或允许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分别采用恰当的计量属性。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

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

额。目前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均为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目前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均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押金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应收员工款项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九）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3、5	5	31.67、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十三。**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十一）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十三）。

##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地块类别	使用期间	备注
工业用地	2010年12月-2050年12月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50年12月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十三）。

### （十三）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六）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太阳能玻璃产品售后质量保证金按销售收入的1%计提预计负债。

## （十七）收入

### 1、一般原则

####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

司确认收入。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在货物发运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并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收入。

###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本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3、前期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累积影响数（元）
---------	--------------	----------

土地款补助调整无形资产原值同时确认递延收益	①无形资产	2,365,392.76
	②递延收益	2,365,392.76

##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差错。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财务指标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万元）	19,295.87	20,362.95	21,000.77
股东权益（万元）	10,024.51	8,761.08	-7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0,024.51	8,761.08	-73.24
每股净资产（元）	1.52	1.33	-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2	1.33	-0.01
资产负债率（%）	48.05	56.98	100.35
流动比率（倍）	1.10	0.92	0.48
速动比率（倍）	1.00	0.83	0.4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192.15	17,480.32	17,931.58
净利润（万元）	1,263.42	649.60	797.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3.42	649.60	79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84.12	668.49	79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4.12	668.49	793.58
毛利率（%）	25.20	15.63	15.90
净资产收益率（%）	13.45	40.21	-16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67	41.37	-16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1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1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	2.75	3.42
存货周转率（次）	6.84	13.11	1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22.54	355.95	114.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05	0.02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9、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一）偿债能力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8.05%	56.98%	100.35%
资产负债率（剔除股东借款）	48.05%	51.86%	53.52%
流动比率	1.10	0.92	0.48
速动比率	1.00	0.83	0.43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00.35%，主要系公司于2010年刚进入行业，在前期技术尚未成熟，导致连续亏损。2014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8,857,641.11元，大于当时注册资本，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100%。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比2014年末下降43.38%，主要系：1、2015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800万元增至6,600万元，原股东按比例出资8,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0.00万元，溢价7,2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使公司的净资产增加；2、公司的生产技术逐渐成熟，使公司盈利情况出现好转，2014、2015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7,971,213.31元、6,495,982.81元，改善了公司的资产状况。2016年5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比2015年末下降8.83%，主要系由于公司经营情况好转，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的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余额分别降低12,326,172.85元、9,520,984.63元，从而导致负债总额减少。

报告期初，公司负债很大部分由股东借款构成，实际为股东增加投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31日，股东为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分别为97,243,040.00元、10,415,872.85元、10,000,000.00元，报告期内，股东借款逐期减少至全部结清。剔除股东借款后，公司的实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52%、51.86%、48.06%，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

应付款金额较大。从上表数据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渐上升，公司财务状况逐渐改善，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

与同行业公司安彩高科、秀强股份、南玻 A 相比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偏低。

## （二）营运能力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	2.75	3.42
存货周转率（次）	6.84	13.11	13.12

公司的销售收款模式通常采取先发货后付款的方式，账期一般约为 45 天至 3 个月，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企业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一方面系由于玻璃生产的特殊性，炉窑点火后通常情况下不能停产，公司就市场需求量通常较大的产品适度备货，以便有效利用产能，保证销售旺季订单能够按时完成。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根据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光伏玻璃原片采取满负荷生产，深加工产品钢化镀膜玻璃、钢化玻璃均实行接单生产的模式。另一方面自 2014 年以来，光伏产业回暖，在公司现有产能水平下产品供不应求，因而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账期较长且大部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企业较低水平，存货周转率处在较高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营运能力较强。

## （三）盈利能力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1,921,518.83	174,803,242.54	179,315,787.91
营业利润（元）	13,209,045.28	8,565,407.85	10,150,695.02
净利润（元）	12,634,214.83	6,495,982.81	7,971,213.31
销售毛利率	25.20%	15.63%	15.90%
销售净利率	13.74%	3.72%	4.45%

净资产收益率	13.45%	40.21%	-168.9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67%	41.37%	-168.20%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1	0.14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912,971.82 元、174,801,533.14 元、179,315,232.35 元，2015 年相较于 2014 年减少了 4,513,699.21 元；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6,495,982.81 元、7,971,213.31 元，2015 年相较于 2014 年减少了 1,475,230.50 元。主要系钢化玻璃的市场需求量大幅减少所致。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20%、15.63%、15.90%，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3.74%、3.72%、4.45%。2015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保持稳定，销售净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营业税金及附加及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2015 年至 2016 年 5 月，钢化镀膜玻璃毛利率及净利率增长较快，主要原因：①受益于光伏行业市场行情的回暖，单位产品价格由 24 元/m<sup>2</sup> 左右增长至 27 元/m<sup>2</sup> 左右；②由于产量增加而摊薄固定成本使得单位产品成本有所降低，公司的玻璃带拉引速度从 2015 年的 245T/d 提高到 270T/d，有效提高了单位时间内所生产的合格板数量；③公司主要能源——燃料油和天然气价格的下降也导致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在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销售净利率、基本每股收益相对较低。

#### （四）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5,410.43	3,559,519.86	1,148,54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516.49	-466,031.62	-3,433,72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093.55	-2,670,821.27	1,575,575.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40,800.39	422,666.97	-709,612.37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2016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0,225,410.43 元，比 2015 年增加了 6,665,890.57 元；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3,559,519.86 元，比 2014 年增加了 2,410,978.55 元。主要是因为（1）随着公司技术的逐渐成熟，营业利润的增加带来了现金收入增加；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公司

的经营质量较高，利润能够带来现金收入；（2）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收入的比例增加。

2015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4年增加14,204,313.73元，主要是随着下游行业的市场回暖，公司客户的回款加快，2015年末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较2014年末减少所致。

2016年1-5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收入的比例为61%，较2015年的50%提高的主要原因系下游光伏行业的持续回暖，公司客户均按合同约定的信用周期内按时回款，回款周期缩短，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同期增加，票据用于贴现的金额也相应增加，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2,634,214.83	6,495,982.81	7,971,213.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88,834.20	1,228,630.06	1,314,163.74
固定资产折旧	4,595,113.71	11,258,730.48	11,320,909.36
无形资产摊销	153,835.04	369,204.10	369,204.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629.75	23,125.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947.20	20,119.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25.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46,220.70	5,063,874.70	5,250,299.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40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8,836.78	1,817,598.33	2,473,169.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4,998.94	1,296,770.05	-796,519.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07,020.60	-29,242,377.88	-33,493,436.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3,799.88	5,211,036.83	6,493,134.2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0,225,410.43</b>	<b>3,559,519.86</b>	<b>1,148,541.31</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补充资料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11,499.82	1,570,699.43	1,148,032.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70,699.43	1,148,032.46	1,857,644.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8,240,800.39</b>	<b>422,666.97</b>	<b>-709,612.37</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金额变动、存货的变动、财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资产减值损失等因素所致。具体如下：

2016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1)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约1,221万元；2) 因存货增加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约109万元；3) 因财务费用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约135万元；4) 因折旧和摊销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约475万元。

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1)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924万元；2)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521万元；3) 因财务费用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506万元；4) 因存货减少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130万元；5) 因折旧和摊销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约1,163万元。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1)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3,349万元；2)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649万元；3) 因财务费用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525万元；4) 因折旧和摊销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约1,169万元。

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项目本年减少数			
应收票据	-1,036,817.33	4,464,533.78	-1,975,233.29
应收账款	329,304.44	4,002,861.72	-25,409,789.18
预付款项	652,356.15	-764,128.20	1,212,964.77
其他应收款	174,308.99	-261,582.58	99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602,468.08
小计	119,152.25	7,441,684.72	-22,579,589.62
减：剔除非经营性应收项目			
货币资金中非现金等价物	12,326,172.85	10,890,905.50	-5,740,835.34
应收票据转让给股东		12,066,145.59	11,722,834.75
应收票据背书-固定资产		13,727,011.51	4,931,847.75
合计	-12,207,020.60	-29,242,377.88	-33,493,436.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付项目本年增加数			
应付票据	-12,326,172.85	10,891,291.15	-740,835.34
应付账款	-9,520,984.63	-10,602,442.72	-8,454,954.86
应付职工薪酬	-168,150.22	199,906.52	120,436.31
应交税费	-1,758,833.98	-822,505.63	4,680,792.77
其他应付款	-422,643.21	-90,446,064.03	1,598,260.22
小计	-24,196,784.89	-90,779,814.71	-2,796,300.90
减：剔除非经营性应付项目			
调整应付票据的保证金	-12,326,172.85		
其他应付款筹资活动的变动数	-415,872.85	-86,827,167.15	-5,811,960.00
应付账款中应付设备、工程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87,633.78	-9,163,684.39	-3,477,475.18
货币资金中非现金等价物（注）	-12,326,172.85		
合计	683,799.88	5,211,036.83	6,493,134.28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是合理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516.49元、-466,031.62元、-3,433,729.18元。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因公司投资建设综合楼。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原因系综合楼前期投入完成，而当年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小。2016年1-5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减少，主要原因系随着环保设备项目的日益完工，公司无其他新的建设项目投入。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4年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75,575.50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向

股东借款；2015年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70,821.27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归还股东借款；2016年1-5月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62,093.55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到期短期借款及进一步归还股东借款。

综上，报告期内，从公司经营、投资、筹资现金流量分析来看，公司总体现金流呈增长趋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在取得收入的同时持续还款，说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逐渐向好。

##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 （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1,912,971.82	99.991%	174,801,533.14	99.999%	179,315,232.35	99.9997%
其他业务收入	8,547.01	0.009%	1,709.40	0.001%	555.56	0.0003%
合计	<b>91,921,518.83</b>	<b>100.00%</b>	<b>174,803,242.54</b>	<b>100.00%</b>	<b>179,315,787.91</b>	<b>100.00%</b>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99.991%、99.999%、99.999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销售钢化镀膜玻璃、光伏玻璃原片和钢化玻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系应部分客户对玻璃包装纸的备用需求，公司额外销售少量玻璃包装纸（包装玻璃时在玻璃之间加垫的纸张）产生的收入。

####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内销收入确认时点：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在货物发运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并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时点：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 (2) 不同分类列示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 ①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化镀膜玻璃	90,960,571.99	98.96%	170,376,143.04	97.46%	164,142,807.89	91.54%
光伏玻璃原片	496,849.77	0.54%	2,667,861.96	1.53%	4,893,170.38	2.73%
钢化玻璃	455,550.06	0.50%	1,757,528.14	1.01%	10,279,254.08	5.73%
合计	<b>91,912,971.82</b>	<b>100.00%</b>	<b>174,801,533.14</b>	<b>100.00%</b>	<b>179,315,232.35</b>	<b>100.00%</b>

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减少了4,513,699.21元，减少了2.52%，主要系钢化玻璃的销量下降，致使钢化玻璃销售收入下降。2016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25,313,638.76元，同比增长38.00%，主要系钢化镀膜玻璃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各产品类别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 A、钢化镀膜玻璃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源于销售钢化镀膜玻璃，各期占比均超过90%，所占比重呈上升趋势。公司2015年钢化镀膜玻璃的销售收入比2014年增加6,233,335.15元，同比上涨3.80%，主要系2015年光伏行业市场回暖，对钢化镀膜玻璃的需求量增大。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5年世界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同比增加25.60%至5,060万千瓦，创历史新高，同时，中国累计光伏装机容量达到4,300万千瓦，成为世界最大的光伏发电国家，光伏产业上市公司业绩呈现回暖态势<sup>2</sup>。在此背景下，公司2016年1-5月来自钢化镀膜玻璃的收入较同期进一步增长，产品平均价格已由2015年的24元/m<sup>2</sup>增长至27元/m<sup>2</sup><sup>3</sup>左右。

## B、光伏玻璃原片收入变动分析

2014年、2015年公司对外销售的光伏玻璃原片主要系不良品率较高的产品，故在销售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卖出。经改良生产后，公司2016年的产能得到有效提高且不良品率有所降低，该年度所销售原片玻璃系按市场价格销售的正常品，且市场需求较大，因此毛利率有所提高。

<sup>2</sup>数据来源：中国玻璃销售网 <http://www.glassxs.cn/shichangnw.asp?id=12473>

<sup>3</sup>产品单价与玻璃厚度关联性较小，故用“元/m<sup>2</sup>”表示。

## C、钢化玻璃收入变动分析

2015 年钢化玻璃的销售收入比 2014 年下降 8,521,725.94 元，同比下降 82.90%，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第一，2015 年客户对钢化镀膜玻璃的需求增加，公司将更多的钢化玻璃深加工为钢化镀膜玻璃，在公司产能无较大变化的情况下，故钢化玻璃销量下降；第二，2015 年度钢化玻璃的销售平均价格由 2014 年的 24.81 元/m<sup>2</sup> 下降至 22.71 元/m<sup>2</sup>，同比降幅为 8.46%。2016 年 1-5 月钢化玻璃的平均销售价格上升至 23.93 元/m<sup>2</sup>，但市场对镀膜玻璃的需求更大，对钢化玻璃的需求仍有限，故 2016 年 1-5 月钢化玻璃的销售收入同比有所降低。

## ②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89,845,670.76	97.75%	172,942,444.56	98.94%	179,312,812.73	99.999%
国外	2,067,301.06	2.25%	1,859,088.58	1.06%	2,419.62	0.001%
合计	<b>91,912,971.82</b>	<b>100.00%</b>	<b>174,801,533.14</b>	<b>100.00%</b>	<b>179,315,232.3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系偶然发生，公司未来仍以国内市场（江苏地区）作为主要产品销售市场。该等外销业务具体情况为：公司通过直销模式于 2014 年与土耳其客户 CSUN Eurasia Enerji Sistemleri Sanayi Ticaret Anonim Sirketi 达成合作意向，并向其销售少量钢化镀膜玻璃样品，2015 年开始向其销售钢化镀膜玻璃产品，双方以电汇（TT）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对境外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是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原则为以货物报关出口的当月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 A、公司海外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出口销售国家仅为土耳其一家，公司名称为 CSUN Eurasia Enerji Sistemleri Sanayi Ticaret Anonim Sirketi，于 2012 年在土耳其成立，注册资金为 1,000 万欧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光伏组件、电池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海外销售采用直销模

式。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合同，按照客户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产品完工验收后，根据客户要求直接发往客户指定收货地点。

公司的海外客户订单来源于原有老客户的介绍，产品通过海外客户检验测试后取得信任及订单。公司产品定价主要依据国内市场具体价格，经与客户具体议价后，确定订单产品价格。

#### B、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土耳其是继金砖国家之后又一个蓬勃发展的新兴经济体，享有“新钻”国家的美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都将土耳其列为全球最具有发展潜力的国家之一。此外，土耳其法制健全，基础设施完善，土地供应充足，中土经贸关系发展势头看好，系中国一路一带的重要合作伙伴，但北京时间 2016 年 7 月 15 日晚部分土耳其军队发动的军事政变事件暴露了其政局的动荡性。虽然土耳其政局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但并未对中土贸易产生较大影响，且该国对新能源的客观需求较大。土耳其政府计划 3 至 5 年内发展 10 个 GW 的分布式发电量，使光伏发电占发电总量的 5% 左右，目前不足 0.1%，土政府将其视为未来经济增长点。土耳其“2023 年发展规划”正处于集中发展阶段，完善包括交通运输、电力、房地产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是举国关注的焦点，政府对外招标并给予优惠政策，希望吸引外资投入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太阳能、地热、风能、核电等新型能源的开发和利用催生了诸多投资机遇。因此，土耳其的市场潜能较大。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土耳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0.001%、1.06%、2.25%，占比较小。综上，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C、出口地区的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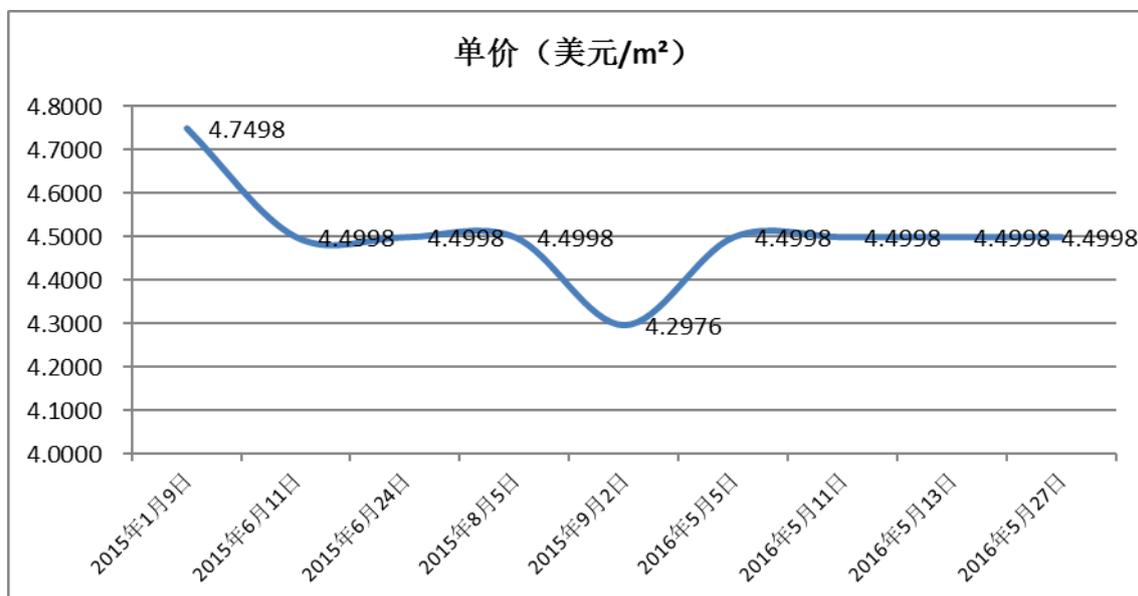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益（元）	-97,385.17	-15,546.49	0.00
净利润（元）	12,634,214.83	6,495,982.81	7,971,213.31
汇兑损益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77%	-0.24%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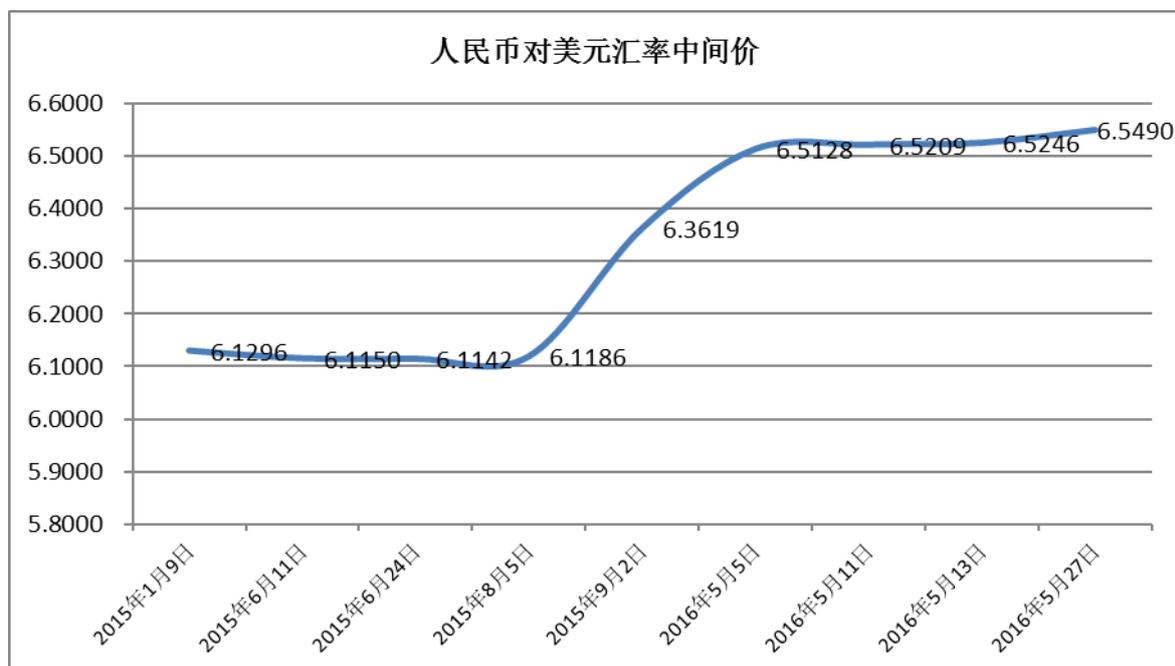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97,385.17 元、-15,546.49 元、0.00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0.77%、-0.24%、0.00%。汇兑损益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汇率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外销收入分别为 2,067,301.06 元、1,859,088.58 元、2,419.62

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25%、1.06%、0.001%。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总共有 9 笔订单，订单单价变化如下图所示（2014 年发生的外销业务为样品销售，故不予分析）：



在该时间区间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变化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统计数据）

通过以上图表可知，公司外销价格与汇率波动关联度不大，且报告期内单价保持相对稳定。出口地区的汇率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016年1-5月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55,714.09	25.08%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21,873,311.18	23.80%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698,582.18	22.52%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43,967.35	10.93%
	常州市鸿豪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943,828.71	3.20%
	合计	<b>78,615,403.51</b>	<b>85.52%</b>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015年度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185,091.93	29.28%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47,012,505.07	26.89%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8,471,231.68	10.57%
	常州鸿瑞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14,747,184.53	8.44%
	常州市鸿协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13,292,042.55	7.60%
	合计	<b>144,708,055.76</b>	<b>82.78%</b>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014年度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941,567.81	35.66%
	常州市鸿协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62,272,380.57	34.73%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21,611,616.43	12.05%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7,356,857.13	9.68%
	常州兆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476,599.40	6.40%
	合计	<b>176,659,021.34</b>	<b>98.52%</b>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1,921,518.83 元、174,803,242.54 元、179,315,787.91 元。同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78,615,403.51 元、144,708,055.76 元、176,659,021.3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52%、82.78%、98.5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保持相对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所处行业为光伏行业上游，公司产品质量会对下游光伏组件产品的质量控制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公司与客户通常建立了互为信赖的关系。公司前五名客户较稳定且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均为大型光伏组件制造商，取得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历时较长、投入较大，且客户筛选供应商的成本也较

高，因此，双方一旦合作后，将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现阶段产能有限，为了维护客户资源，通常优先满足老客户的需求。因此，公司销售收入的集中度较高。2015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4年下降了15.74%，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和市场拓展，未来公司收入来源结构将逐步趋于分散。

鸿协玻璃、鸿瑞特玻璃系公司股东陈协民的女儿陈晏菲实际控制的企业。除公司股东陈协民外，公司其余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或存在关联关系。

###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 (1) 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8,748,943.76	99.9927%	147,484,686.19	99.9993%	150,797,292.60	99.9996%
其他业务成本	5,017.86	0.0073%	1,044.54	0.0007%	536.98	0.0004%
<b>合计</b>	<b>68,753,961.62</b>	<b>100.00%</b>	<b>147,485,730.73</b>	<b>100.00%</b>	<b>150,797,829.58</b>	<b>100.00%</b>

####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6年1-5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34,768,445.26	50.57%	72,025,639.91	48.84%	64,959,138.22	43.08%
直接人工	4,048,491.13	5.89%	8,888,660.76	6.03%	8,985,277.57	5.96%
制造费用	7,586,858.78	11.04%	17,691,806.99	12.00%	21,255,200.85	14.10%
能源费用	22,262,456.56	32.38%	48,804,214.98	33.09%	55,597,579.17	36.87%
其中:天然气	127,613.45	0.19%	123,787.41	0.08%	4,384,345.02	2.91%
石油焦粉	0.00	0.00%	0.00	0.00%	15,221,195.62	10.09%
燃料油	12,566,749.16	18.28%	29,784,641.58	20.19%	14,987,414.47	9.94%
电费	9,568,093.94	13.92%	18,895,785.98	12.81%	21,004,624.07	13.93%
税金成本	82,692.04	0.12%	74,363.55	0.05%	96.79	0.00%
<b>合计</b>	<b>68,748,943.76</b>	<b>100.00%</b>	<b>147,484,686.19</b>	<b>100.00%</b>	<b>150,797,292.6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能源费用和税金成本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核算生产过程实际投入的原材料，直接人工核算生产人员的

工资，制造费用核算生产产品的物料消耗、车间人员工资、折旧费等，能源费用核算生产产品所需要的能源消耗，税金成本核算当期出口货物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直接材料分别为 72,025,639.91 元、64,959,138.22 元，同比增加 7,066,501.69 元，同比上涨 10.88%，主要有两方面原因：第一，2015 年原材料碎玻璃成本增加；第二，公司 2015 年钢化镀膜玻璃销售量增加导致公司镀膜液成本增加。2016 年 1-5 月直接材料成本比重有所上升，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第一，公司销售增长而导致直接材料等变动成本总额增加；第二，钢化镀膜玻璃的销售比重进一步提高，增加了镀膜液的用量。库存商品中的直接材料成本从 2015 年的 8.54 元/m<sup>3</sup> 上升至 8.69 元/m<sup>3</sup>，增长 1.83%。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直接人工分别为 8,888,660.76 元、8,985,277.57 元，同比减少 96,616.81 元，同比下降 1.08%，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工人人数有所减少所致。2016 年 1-5 月直接人工成本总额相对稳定，且原片玻璃的单位人工成本有所降低。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制造费用分别为 17,691,806.99 元、21,255,200.85 元，同比减少 3,563,393.86 元，同比下降 16.76%，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公司改进生产工艺，进一步降低物料消耗等费用；另一方面公司 2014 年玻璃压延机上用压花轮刻花的维修加工费金额较大，为 135.69 万元，2015 年更换了压花轮配件厂商，当年相关维修加工费用下降为 36.97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有所下降。2016 年 1-5 月制造费用占比有所降低系公司产量增长而摊薄了产品的单位成本。其中，原片玻璃单位成本中的折旧费用从 2015 年的 0.86 元/m<sup>3</sup> 降低至 0.81 元/m<sup>3</sup>，降低 5.81%。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能源费用分别为 48,804,214.98 元、55,597,579.17 元，同比减少 6,793,364.19 元，同比下降 12.22%。能源费用构成中天然气成本变化较大，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123,787.41 元、4,384,345.02 元，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外采购天然气单价由 2014 年均价 3.17 元/m<sup>3</sup> 上升至 3.59 元/m<sup>3</sup>，而 2015 年燃料油价格由 2,629 元/吨下降至 1,978 元/吨，公司出于节约成本的考虑，因此减少天然气的使用，仅保留玻璃原片在退火炉过程中喷火气枪使用天然气使其保持温度稳定。2016 年天然气成本降低至 3 元/m<sup>3</sup>，但 2016 年以来天然气公司采用小孔测量装置统计所用天然气数量，使得天然气的计量更为精确，促使成本占比有所提升。同时，燃料油平均价格下降至 1,602 元/吨，采购价格的降低使得燃料油的成本有所降低，原片玻璃中的燃料油成本

从 2015 年的 4.13 元/m<sup>3</sup> 降低至 3.48 元/m<sup>3</sup>，降幅 15.68%。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能源费用构成中石油焦粉成本分别为 0 元、0 元、15,221,195.62 元，变化较大主要系石油焦粉在燃烧过程中并不充分，且价格较高。出于环保和成本考虑，公司 2015 年之后主要通过采购燃料油作为能源供应。报告期内石油焦粉与燃料油比重合计在能源构成中较为稳定，能源供应保持稳定，公司的采购需求能够得到充分满足。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能源费用构成中电费成本分别为 9,568,093.94 元、18,895,785.98 元，21,004,624.07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同比减少 2,108,838.09 元，同比下降 10.04%，主要原因系电费均价由 2014 年 0.64 元/度下降至 0.61 元/度，同比下降约 3.84%，同时公司加强员工节约用电意识，进一步降低能耗，合理利用峰谷时不同电价安排生产，因此用电成本有所下降。2016 年电费均价为 0.627 元/度，产品单位成本中的电费从 2015 年的 0.78 元/m<sup>3</sup> 增长至 0.79 元/m<sup>3</sup>，变化幅度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按照产品实际发出数量，结转相应的产品成本；发出计价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产品成本；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相关的营业收入并同时结转对应的成本，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相匹配。

####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钢化镀膜玻璃	90,960,571.99	67,972,932.23	25.27%
光伏玻璃原片	496,849.77	425,012.41	14.46%
钢化玻璃	455,550.06	350,999.12	22.95%
合计	<b>91,912,971.82</b>	<b>68,748,943.76</b>	<b>25.20%</b>

续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钢化镀膜玻璃	170,376,143.04	142,877,178.47	16.14%
光伏玻璃原片	2,667,861.96	2,997,341.62	-12.35%
钢化玻璃	1,757,528.14	1,610,166.10	8.38%

合计	174,801,533.14	147,484,686.19	15.63%
----	----------------	----------------	--------

续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钢化镀膜玻璃	164,142,807.89	136,308,173.03	16.96%
光伏玻璃原片	4,893,170.38	5,599,064.53	-14.43%
钢化玻璃	10,279,254.08	8,890,055.04	13.51%
合计	179,315,232.35	150,797,292.60	15.90%

钢化镀膜玻璃毛利率分析：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钢化镀膜玻璃毛利率变动不大，较为稳定。2016 年以来，钢化镀膜玻璃毛利率增长较快，主要原因：①受益于光伏行业市场行情的回暖，单位产品价格由 24 元/m<sup>2</sup> 左右增长至 27 元/m<sup>2</sup> 左右；②由于产量增加而摊薄固定成本使得单位产品成本有所降低，公司的玻璃带拉引速度从 2015 年的 245T/d 提高到 270T/d，有效提高了单位时间内所生产的合格板数量；③公司主要能源——燃料油和天然气价格的下降也导致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

光伏玻璃原片毛利率分析：公司光伏玻璃原片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4.46%、-12.35%、-14.43%。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所销售的光伏玻璃原片不良品率较高，公司无专用筛选不良品的设备，故在销售时以低于成本价的回收价卖出。2016 年公司产品的不良品率有所降低，该年度所销售玻璃原片为正常产品，按市场价格销售，故毛利率能够达到 14.46%。2016 年度不良品率下降的原因主要在于：①优化原料熔化工艺；②冷却部改造，有效提高降温效果；③玻璃板光边减小，有效裁切率提高。

钢化玻璃毛利率分析：公司钢化玻璃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2.95%、8.38%、13.51%。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同比下降 5.13%，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钢化玻璃的销售平均价格由 2014 年的 24.81 元/m<sup>2</sup> 下降至 22.71 元/m<sup>2</sup>，同比降幅为 8.46%。2016 年 1-5 月钢化玻璃的平均销售价格增长至 23.93 元/m<sup>2</sup>，主要受益于光伏行业市场行情的回暖，从而提高了钢化玻璃的毛利率。

综上，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市场行情的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稳中有升。

## （2）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

期间	同行业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6年1-6月	安彩高科	16.28%
	秀强股份	24.13%
	南玻A	21.98%
	<b>索拉特</b>	<b>25.20%</b>
2015年度	安彩高科	13.22%
	秀强股份	18.52%
	南玻A	11.25%
	<b>索拉特</b>	<b>15.63%</b>
2014年度	安彩高科	20.49%
	秀强股份	14.55%
	南玻A	14.54%
	<b>索拉特</b>	<b>15.90%</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由于同行业公司相关产品与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尽相同，故同行业公司产品毛利率仅供参考。

受益于光伏行业的回暖，公司2016年1-5月的毛利率为25.20%，较以往年度出现较大提升。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财务数据，2016年半年报的毛利率较2015年度呈不同幅度地提高，其中南玻A太阳能产品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11.25%上涨至2016年上半年的21.98%，涨幅较大。公司2016年1-5月的毛利率上涨与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选取用于对比的同行业企业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高科”）、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强股份”）、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A”）。所选取的同行业企业经营业务与公司部分相近，具有一定可比性，但与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尽相同。

### （3）外销、内销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内销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	89,845,670.76	67,382,119.70	25.00%	172,942,444.56	145,927,285.00	15.62%
国外	2,067,301.06	1,366,824.06	33.88%	1,859,088.58	1,557,401.19	16.23%
<b>合计</b>	<b>91,912,971.82</b>	<b>68,748,943.76</b>	<b>25.20%</b>	<b>174,801,533.14</b>	<b>147,484,686.19</b>	<b>15.63%</b>

续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	172,942,444.56	145,927,285.00	15.62%	179,312,812.73	150,793,945.19	15.90%
国外	1,859,088.58	1,557,401.19	16.23%	2,419.62	3,347.41	-38.34%
<b>合计</b>	<b>174,801,533.14</b>	<b>147,484,686.19</b>	<b>15.63%</b>	<b>179,315,232.35</b>	<b>150,797,292.60</b>	<b>15.90%</b>

由上表可看出，2015 年公司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基本持平。2014 年外销收入为销售的少量样品，因此毛利率为负。受益于光伏玻璃回暖的影响，2016 年 1-5 月外销及内销毛利率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 （二）主要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1,912,971.82	100.00%	174,801,533.14	100.00%	179,315,232.35	100.00%
期间费用	8,031,070.61	8.74%	16,360,277.56	9.36%	16,338,265.99	9.11%
其中：						
销售费用	2,099,929.73	2.28%	4,468,908.19	2.56%	4,967,724.27	2.77%
管理费用	3,901,660.03	4.24%	5,672,555.09	3.25%	4,727,401.05	2.64%
财务费用	2,029,480.85	2.21%	6,218,814.28	3.56%	6,643,140.67	3.7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变化相对稳定。期间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费	846,001.89	1,899,511.77	2,559,593.90
产品售后质量保修费	941,334.85	1,748,015.33	1,793,157.88
职工薪酬	106,268.00	255,677.00	225,647.00
社医保费用	50,568.33	29,539.74	26,017.70
业务招待费	12,449.00	191,846.10	121,326.50
租赁费		126,000.00	-
市场费	64,679.25	89,882.75	164,435.85

海关费用		62,798.50	815.44
差旅费	36,686.50	41,920.50	19,123.00
其他	41,941.91	23,716.50	57,607.00
<b>合计</b>	<b>2,099,929.73</b>	<b>4,468,908.19</b>	<b>4,967,724.27</b>

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099,929.73元、4,468,908.19元、4,967,724.27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8%、2.56%、2.77%。从销售费用的累计发生额来看，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波动不大，从销售费用的构成看，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产品售后质量保修费、职工薪酬等。

从各年度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来看，销售费用的部分明细科目发生了较大的变动：  
1) 公司2015年运费较2014年减少了660,082.13元，同比减少了25.79%。主要原因为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货物运输，而2015年国内平均柴油价格较2014年同比下降约23%，导致运费降低。2016年运费保持相对稳定；  
2) 公司2015年产生的租赁费为公司因存货积压需租用临时仓库所发生的费用。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社医保费用	88,458.19	170,108.78	134,489.00
职工薪酬	537,406.72	1,405,769.30	1,209,143.01
修理费	230,779.49	1,066,940.52	550,621.67
税费	394,762.07	787,655.04	834,578.47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9,464.79	392,330.05	369,204.10
服务费	1,176,439.50	629,794.85	522,525.35
业务经费	191,655.20	304,343.40	289,134.70
招待费	373,012.00	248,329.70	427,013.50
折旧费	112,556.98	245,325.33	137,132.95
办公费	228,270.18	166,626.07	75,486.31
差旅费	137,977.46	77,064.10	17,274.10
保险费	7,904.81	39,716.00	37,588.58
其他	152,972.64	138,551.95	123,209.31
<b>合计</b>	<b>3,901,660.03</b>	<b>5,672,555.09</b>	<b>4,727,401.05</b>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901,660.03元、

5,672,555.09 元、4,727,401.05 元，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4%、3.25%、2.64%。从管理费用的构成看，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社医保费用、职工薪酬、修理费、税费、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修理费分别为 230,779.49 元、1,066,940.52 元、550,621.67 元，2015 年度修理费异常增加的原因是生产炉窑老化产生的修理费。

2016 年 1-5 月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增加，主要原因系：（1）2016 年 1-5 月公司为挂牌新三板业务而支付给中介机构的服务费增加；（2）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劳动保险费分别为 88,458.19 元、170,108.78 元、134,489.00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同比增加了 35,619.78 元，同比上涨 26.49%，主要原因系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了五险一金。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346,220.70	5,063,874.70	5,700,299.25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152,113.90	167,914.97	395,232.56
承兑汇票贴息	814,734.93	1,183,900.93	1,180,533.92
汇兑损益	-97,385.17	-15,546.49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手续费及其他	118,024.29	154,500.11	157,540.06
<b>合计</b>	<b>2,029,480.85</b>	<b>6,218,814.28</b>	<b>6,643,140.67</b>

报告期内，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为稳定，主要为贷款利息支出和承兑汇票贴息，但 2016 年 1-5 月公司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度利息支出分别为 1,346,220.70 元、5,063,874.70 元、5,700,299.25 元，占财务费用的比重为 66.33%、81.43%、85.81%。2016 年利息支出减少，且占比降低，主要系：1、公司 2015 年贷款本金的均值高于 2016 年 1-5 月；2、贷款利率降低 1% 左右。

### 4、同行业期间费用占比对比

期间	项目	南玻 A	秀强股份	安彩高科	索拉特
----	----	------	------	------	-----

2016年1-5月*	销售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3.07%	5.30%	4.92%	2.28%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8.58%	9.92%	4.79%	4.24%
	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3.19%	0.45%	2.38%	2.21%
2015年度	销售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3.81%	5.51%	5.30%	2.56%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9.05%	10.93%	6.05%	3.25%
	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3.75%	-0.44%	4.68%	3.56%
2014年度	销售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3.77%	5.56%	4.53%	2.77%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8.49%	11.46%	6.77%	2.64%
	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3.29%	0.30%	4.85%	3.70%

\*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2016年半年报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无研发费用所致。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人员较少所致。财务费用处于同行业中游水平。

###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6,404.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46,404.00

公司的投资收益系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购买纸黄金所产生的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产品	投资金额	投资时间	赎回时间	赎回金额	投资收益	风险等级
中国工商银行黄金结存	5,000,000.00	2014/4/3	2014/4/3	4,900,364.70	-99,635.30	高
中国工商银行黄金结存	4,000,000.00	2014/3/28	2014/3/28	3,920,299.98	-79,700.02	高
中国工商银行黄金结存	3,500,000.00	2014/4/3	2014/4/3	3,432,931.32	-67,068.68	高
<b>合计</b>	<b>12,500,000.00</b>			<b>12,253,596.00</b>	<b>-246,404.00</b>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的内控制度尚不健全，理财产品投资计划经公司总经理决策后，由财务部执行。公司现已制定明确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对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行为进行约束。

####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20,947.20	3,293.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40.75	65,857.80	65,857.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66,073.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6,404.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487.22	145,095.03	227,830.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75,993.67	-251,826.71	47,283.8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8,998.42	-62,956.68	11,820.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6,995.25	-188,870.03	35,462.9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6,995.25	-188,870.03	35,462.92

2012年2月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就上海汉旺进出口有限公司诉江苏索拉特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11）浦民二（商）初字第2830号），要求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174.8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012年2月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就上海路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江苏索拉特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11）浦民二（商）初字第2830号），要求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2,602,29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015年4月15日，上海汉旺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路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江苏

索拉特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1）浦民二（商）初字第2830、2831号民事判决书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上海汉旺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路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江苏索拉特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两案，现经法院执行，江苏索拉特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陆续支付4,366,372.31元（其中货款4,350,299元，利息16,073.31元），余欠利息及错误保全造成的损失经双方协商，由江苏索拉特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现款人民币450,000元给上海汉旺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路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了结，此款于2015年4月15日前给付完毕”。2015年4月10日，公司向金坛市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支付450,000元，计入营业外支出——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同日，上海汉旺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路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签署结案说明，说明上述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公司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双方再无干涉。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土地款补助	27,440.75	65,857.80	65,857.80	与资产相关	与金坛市尧塘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土地征用协议书
合计	<b>27,440.75</b>	<b>65,857.80</b>	<b>65,857.80</b>		

## 2、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75,993.67	-251,826.71	47,283.8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8,998.42	-62,956.68	11,820.97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06,995.25	-188,870.03	35,462.92
净利润	12,634,214.83	6,495,982.81	7,971,213.31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1.64%	-2.91%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后的净利润	12,841,210.08	6,684,852.84	7,935,750.39

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很低，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 （五）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2014 年度、2015 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2016 年 1 月起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 2、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规定“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实行生产企业免抵退税政策”，公司适用免、抵、退税政策。公司在报告期内出口的商品属于“70071900 其他钢化安全玻璃”，享受 13% 的增值税退税率。

## 六、财务状况分析

###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流动资产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外币	折算率	人民币	外币	折算率	人民币
库存现金			31,317.59			6,243.59
银行存款			9,780,182.23			1,564,455.84
人民币			9,780,182.23			1,318,099.57
美元			-	37,958.80	6.4906	246,356.27

其他货币 资金			5,777,018.05			18,103,190.90
<b>合计</b>			<b>15,588,517.87</b>			<b>19,673,890.33</b>

续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外币	折算率	人民币	外币	折算率	人民币
库存现金			6,243.59			52,575.98
银行存款			1,564,455.84			1,095,456.48
人民币			1,318,099.57			1,095,456.48
美元	37,958.80	6.4906	246,356.27	-	-	-
其他货币 资金			18,103,190.90			7,212,285.40
<b>合计</b>			<b>19,673,890.33</b>			<b>8,360,317.86</b>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据保证金，其使用权受到限制。公司 2015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较 2014 年增加 10,890,905.50 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据保证金增加 10,890,905.50 元所致；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12,326,172.85 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1-5 月期间，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的累计金额为 16,507,190.90 元，而新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累计金额为 4,181,018.05 元，从而导致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减少。

截至报告期末，除其他货币资金外，公司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明细见下：

单位：元

银行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1,719,018.05	3,049,387.00	3,2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2,920,000.00	9,193,242.24	2,000,755.00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金坛支行	1,138,000.00	5,860,561.66	2,011,144.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	-	385.65
<b>合计</b>	<b>5,777,018.05</b>	<b>18,103,190.90</b>	<b>7,212,285.40</b>

##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167,516.84	4,525,195.35	10,097,066.06
商业承兑汇票	-	4,605,504.16	3,498,167.23
<b>合计</b>	<b>10,167,516.84</b>	<b>9,130,699.51</b>	<b>13,595,233.2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均未到期。根据《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出票人有在票据到期后无条件支付款项的义务，因此，未到期应收票据到期前无需计提坏账准备。若票据到期未收回，转为应收账款，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正常购销业务形成，应收票据账实相符，应收票据结算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客户名称	到期日	金额	期后承兑/背书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16-2016.11.19	4,740,038.22	背书、贴现、持有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28	3,000,000.00	背书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8	2,000,000.00	背书
常州天马光伏电子有限公司、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天马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2016.07.19-2016.11.30	187,478.62	背书、持有
辽宁石油机械制造公司	浙江浦江金灵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2016.10.13	100,000.00	背书
<b>合计</b>			<b>10,027,516.84</b>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客户名称	到期日	金额	期后承兑/背书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2016.06.27	3,579,596.56	背书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14	2,225,195.35	贴现
常州兆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华友特钢有限公司	常州兆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03-2016.06.14	2,000,000.00	背书、贴现
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	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	2016.06.26	1,025,907.60	背书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港晶纸业有限公司、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东君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03.07-2016.04.08	200,000.00	背书

合计	9,030,699.51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客户名称	到期日	金额	期后承兑/ 背书
内蒙古华电红格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市鸿协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2015.02.12	6,000,000.00	承兑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2015.05.30	3,498,167.23	背书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28	2,806,706.06	背书
河南安能实业有限公司	常州兆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27	500,000.00	背书
桐庐方圆锁业有限公司	浙江浦江金灵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2015.06.07	200,000.00	背书
合计			<b>13,004,873.29</b>	-

公司收到的票据承兑期限通常为 3-6 个月。公司为加快流动资金周转，一般将收到的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或进行银行贴现，用于对外支付采购货款。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未到期背书或贴现情况如下：

### 2016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	发生额	背书转让金额	贴现金额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7,704,215.82	46,204,368.03	41,282,330.95	10,167,516.84
商业承兑汇票	3,802,325.07	3,802,325.07	-	-
合计	<b>101,506,540.89</b>	<b>50,006,693.10</b>	<b>41,282,330.95</b>	<b>10,167,516.84</b>

###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发生额	背书转让金额	贴现金额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8,076,475.30	67,230,408.22	46,220,871.73	4,525,195.35
商业承兑汇票	65,081,369.82	44,469,720.08	13,506,145.58	4,605,504.16
合计	<b>183,157,845.12</b>	<b>111,700,128.30</b>	<b>59,727,017.31</b>	<b>9,130,699.51</b>

###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发生额	背书转让金额	贴现金额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9,783,899.18	82,810,405.98	59,893,133.20	10,097,066.06
商业承兑汇票	14,199,024.15	10,700,856.92	-	3,498,167.23
合计	<b>163,982,923.33</b>	<b>93,511,262.90</b>	<b>59,893,133.20</b>	<b>13,595,233.29</b>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的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87,486,698.98 元，到期区间为 2016 年 7 月 4 日—2016 年 12 月 1 日；已背书或贴现的尚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3,802,325.07 元，到期日均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已背书或贴现的未到期票据未出现争议、诉讼等异常情况。

### (3) 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05.31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60,458,612.16	98.72	2,333,946.50	3.86	58,124,665.66
资产状态组合					
组合小计	60,458,612.16	98.72	2,333,946.50	3.86	58,124,665.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3,603.14	1.28	783,603.14	100.00	
<b>合计</b>	<b>61,242,215.30</b>	<b>100.00</b>	<b>3,117,549.64</b>	<b>5.09</b>	<b>58,124,665.66</b>

续

种类	2015.12.31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1,396,098.72	99.72	2,252,608.80	3.67	59,143,489.92
组合小计	61,396,098.72	99.72	2,252,608.80	3.67	59,143,489.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421.02	0.28	175,421.02	100.00	
<b>合计</b>	<b>61,571,519.74</b>	<b>100.00</b>	<b>2,428,029.82</b>	<b>3.94</b>	<b>59,143,489.92</b>

续

种类	2014.12.31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5,375,703.80	99.70	2,610,790.71	3.99	62,764,913.09
组合小计	65,375,703.80	99.70	2,610,790.71	3.99	62,764,913.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677.66	0.30	198,677.66	100.00	
<b>合计</b>	<b>65,574,381.46</b>	<b>100.00</b>	<b>2,809,468.37</b>	<b>4.28</b>	<b>62,764,913.09</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5.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9,767,453.32	1,793,023.60	60,522,213.97	1,815,666.42
1至2年	17,148.82	1,714.88		
2至3年				
3年以上	674,010.02	539,208.02	873,884.75	436,942.38
<b>合计</b>	<b>60,458,612.16</b>	<b>2,333,946.50</b>	<b>61,396,098.72</b>	<b>2,252,608.80</b>
<b>账面价值</b>	<b>58,124,665.66</b>		<b>59,143,489.92</b>	

续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0,522,213.97	1,815,666.42	62,736,881.05	1,882,106.43
1至2年			314,812.73	31,481.27
2至3年			2,324,010.02	697,203.01
3年以上	873,884.75	436,942.38	-	-
<b>合计</b>	<b>61,396,098.72</b>	<b>2,252,608.80</b>	<b>65,375,703.80</b>	<b>2,610,790.71</b>
<b>账面价值</b>	<b>59,143,489.92</b>		<b>62,764,913.09</b>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为61,242,215.30元，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59,767,453.32元，占比98.86%；账龄1至3年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7,148.82元，占比0.03%，

主要为应收常州奥奇灯具有限公司的货款；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674,010.02 元，占比 1.11%，主要为常州市东君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拖欠的货款 674,010.02 元，该款项正在按协议每月逐步还款。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该企业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该应收账款收回存在一定的风险。从往年的应收账款收回情况来看，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大，风险较小。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可能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但因其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主要系应收账款账期较长且大部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企业较低水平。

## ②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43,610.23	1 年以内	33.05%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08,375.03	1 年以内	24.18%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56,777.56	1 年以内	21.97%
常州兆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9,012.44	1 年以内	4.44%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4,145.94	1 年以内	3.50%
<b>合计</b>		<b>53,371,921.20</b>	-	<b>87.15%</b>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97,566.93	1 年以内	42.87%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13,275.14	1 年以内	13.66%
常州鸿瑞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7,322,073.08	1 年以内	11.89%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1,353.26	1 年以内	8.82%
常州兆阳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4,346.79	1 年以内	7.85%
<b>合计</b>		<b>52,398,615.20</b>	-	<b>85.10%</b>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	----	------	----	-----------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11,901.49	1年以内	55.68%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16,610.50	1年以内	16.95%
常州市鸿协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12,679.29	1年以内	9.17%
常州兆阳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6,555.42	1年以内	8.46%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6,714.64	1年以内	5.41%
合计		<b>62,734,461.34</b>	-	<b>95.67%</b>

③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④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正常，期后未出现大额退货等情形。

#### （4）预付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8,869.79	100.00	1,861,195.94	100.00	1,093,567.52	99.68
1至2年					3,030.22	0.28
2至3年			30.00		500.00	0.04
合计	<b>1,208,869.79</b>	<b>100.00</b>	<b>1,861,225.94</b>	<b>100.00</b>	<b>1,097,097.74</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1,208,869.79 元，占比 100.00%，主要为向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市金坛区供电公司预缴的电费 1,085,903.43 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备注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市金坛区供电公司	1,085,903.43	1年以内	89.83%	工业用电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69,058.94	1年以内	5.71%	重质纯碱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金坛石油分公司	35,600.00	1年以内	2.94%	加油卡
上海晨洋化工有限公司	17,470.11	1年以内	1.45%	氢氧化铝
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837.31	1年以内	0.07%	重质纯碱

合计	1,208,869.79	-	100.00%	-
----	--------------	---	---------	---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备注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市金坛区供电公司	947,299.69	1年以内	50.90%	工业用电
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798,837.31	1年以内	42.92%	重质纯碱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69,058.94	1年以内	3.71%	重质纯碱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金坛石油分公司	46,000.00	1年以内	2.47%	加油卡
南京凯基特电气有限公司	30.00	2至3年	0.00%	设备
合计	1,861,225.94	-	100.00%	-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备注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市金坛区供电公司	1,076,067.52	1年以内	98.08%	工业用电
常州索高机械有限公司	17,500.00	1年以内	1.60%	磨头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金坛石油分公司	3,000.00	1年以内	0.27%	加油卡
无锡百易达机电	500.00	2至3年	0.05%	设备
南京凯基特电气有限公司	30.00	1至2年	0.00%	设备
合计	1,097,097.52	-	100.00%	-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5）其他应收款

### ①其他应收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05.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6.05.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其中：账龄组合	3,087,473.59	74.87	3,006,126.35	97.37	81,347.24
保证金	1,001,400.00	24.28			1,001,400.00
应收员工款项	35,000.00	0.85			35,000.00
组合小计	4,123,873.59	100.00	3,006,126.35	72.90	1,117,747.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4,123,873.59</b>	<b>100.00</b>	<b>3,006,126.35</b>	<b>72.90</b>	<b>1,117,747.24</b>

续

种类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3,227,065.60	75.08	2,406,811.97	74.58	820,253.63
保证金	1,001,400.00	23.30			1,001,400.00
应收员工款项	69,716.98	1.62			69,716.98
组合小计	4,298,182.58	100.00	2,406,811.97	56.00	1,891,370.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4,298,182.58</b>	<b>100.00</b>	<b>2,406,811.97</b>	<b>56.00</b>	<b>1,891,370.61</b>

续

种类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3,000,000.00	74.32	1,500,000.00	50.00	1,500,000.00
保证金	1,001,400.00	24.81			1,001,400.00
应收员工款项	35,200.00	0.87			35,200.00
组合小计	4,036,600.00	100.00	1,500,000.00	37.16	2,536,6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36,600.00	100.00	1,500,000.00	37.16	2,536,600.00
----	--------------	--------	--------------	-------	--------------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支付的征地青苗补助款 3,000,000.00 元。2010 年 7 月 8 日，公司与金坛市尧塘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在原金坛尧塘镇投资兴建太阳能光伏玻璃项目，预征土地约 198 亩。项目分两期进行，项目二期预留发展用地约 100 亩，但土地具体征用方法和标准在协议中未作约定，公司按一期标准支付预留用地青苗补助款 3,000,000.00 元。目前，二期项目正在落实，该预留土地尚未使用，也未办理出让手续。公司对该款项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江苏金坛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1,000,000.00 元、员工领用的零星采购备用金以及为员工垫付的工伤费用，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中存在较多工伤借款，发生较多工伤情形的原因主要系（1）公司生产人员在生产玻璃时需要搬运玻璃，而玻璃较易割手；（2）生产人员操作机器设备时操作不慎等。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的员工工伤赔偿金额（计入营业外支出）具体如下：

所属期间	明细	金额（元）
2016 年 1-5 月	李先思工伤赔款	17,652.01
	樊冬工伤赔款	412.00
	宋金财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7,729.35
	田井友工伤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5,372.91
	何志碧工伤赔款	9,320.95
	合计	70,487.22
2015 年度	曾凡云工伤赔偿款	554.81
	刘平工伤赔偿款	3,732.00
	肖强工伤赔款	81.95
	蒋锁定工伤赔款	268.48
	合计	4,637.24
2014 年度	郭志华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5,000.00
	施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5,000.00
	郭志华工伤赔款	3,000.00
	合计	33,000.00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77 人，其中已为 261 人缴纳工伤保险，另有 16 人由于超过退休年龄，公司无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故为其缴纳了商业保险（团体意外伤害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工伤事故一般是公司预支部分医疗费用（计其他应收款——员工工伤借款），后由社会保险或保险公司赔偿（冲减其他应收款——员工工伤借款），

公司实际承担的赔偿金额较小（计入营业外支出），公司发生的工伤情形均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且主要系因生产人员的操作不慎所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一名员工的工伤情形尚未处理完结外，发生的其余工伤案件均已妥善处理，不存在潜在的劳动用工争议纠纷。

②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12.31	账龄	比例	备注
常州市尧塘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5年以上	72.75%	青苗补助款
江苏金坛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4-5年	24.25%	保证金
陈侠	44,826.00	1-2年	1.09%	工伤借款
刘时俊	37,043.04	1年以内	0.90%	工伤借款
金红燕	20,000.00	1-2年	0.48%	采购备用金
<b>合计</b>	<b>4,101,869.04</b>	-	99.47%	-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12.31	账龄	比例	备注
常州市尧塘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4-5年	70.04%	青苗补助款
江苏金坛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3-4年	23.35%	保证金
王国华	122,200.00	1年以内	2.85%	工伤借款
陈建伟	47,609.60	1年以内	1.11%	工伤借款
陈侠	44,826.00	1年以内	1.05%	工伤借款
<b>合计</b>	<b>4,214,635.60</b>	-	<b>98.39%</b>	-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12.31	账龄	比例	备注
常州市尧塘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3-4年	74.32%	青苗补助款
江苏金坛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3-4年	24.77%	保证金
金红燕	20,000.00	1年以内	0.50%	备用金
王建龙	15,000.00	1年以内	0.37%	备用金
金坛市金桥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1,400.00	1年以内	0.03%	保证金

合计	4,036,400.00		100.00%
----	--------------	--	---------

## 2、非流动资产

### (1)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6.05.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39,801.02		6,839,801.02
在产品	300,904.69		300,904.69
库存商品	1,442,894.21		1,442,894.21
包装物	920,065.39		920,065.39
合计	<b>9,503,665.31</b>		<b>9,503,665.31</b>

续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99,108.64	-	7,599,108.64
包装物	692,229.06	-	692,229.06
在产品	244,537.83	-	244,537.83
库存商品	2,062,788.72	-	2,062,788.72
合计	<b>10,598,664.25</b>	-	<b>10,598,664.25</b>

续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37,917.09	-	7,737,917.09
包装物	530,056.59	-	530,056.59
在产品	240,715.38	-	240,715.38
库存商品	3,386,745.24	-	3,386,745.24
合计	<b>11,895,434.30</b>	-	<b>11,895,434.30</b>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9,503,665.31 元，其中原材料余额为 6,839,801.02 元，包装物余额为 920,065.39 元，在产品余额为 300,904.69 元，库存商品余额为 1,442,894.21 元。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等。其中，原材料主要系氢氧化铝、白云石、低铁石灰石、石英砂、三氧化二锑、纯碱、硝酸钠、无水硫酸

钠、碎玻璃等原料，以及天然气、燃料油等燃料；包装物主要系包装纸、木制品等；在产品主要系炉窑中的玻璃水及生产线上的半成品；库存商品主要系原片玻璃、钢化玻璃、镀膜玻璃等产成品。公司通过生产成本归集直接人工和直接原材料；公司通过制造费归集生产过程中的间接费用，如：折旧费、电费、燃料费、物料消耗、办公费、差旅费、折旧费等。公司存货核算过程与公司实际生产过程相匹配。

公司存货状态良好，库龄均在1年以内，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 （2）固定资产

2016年1-5月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5.31
<b>一、账面原值</b>	<b>127,444,044.99</b>	<b>1,234,156.98</b>	<b>883,820.43</b>	<b>127,794,381.54</b>
房屋及建筑物	49,252,104.50	0	0	49,252,104.50
运输设备	2,157,992.60	76037.33	0	2,234,029.93
机器设备	73,018,393.97	1158119.65	883820.43	73,292,693.19
办公设备	3,015,553.92	0	0	3,015,553.92
<b>二、累积折旧</b>	<b>48,584,892.59</b>	<b>4,595,113.71</b>	<b>565,437.34</b>	<b>52,614,568.96</b>
房屋及建筑物	9,973,193.55	1,015,319.35		10,988,512.90
运输设备	1,620,161.43	185,087.18		1,805,248.61
机器设备	34,327,494.05	3,290,886.91	565,437.34	37,052,943.62
办公设备	2,664,043.56	103,820.27		2,767,863.83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b>	<b>78,859,152.40</b>	<b>-3,360,956.73</b>	<b>318,383.09</b>	<b>75,179,812.58</b>
房屋及建筑物	39,278,910.95	-1,015,319.35		38,263,591.60
运输设备	537,831.17	-109,049.85		428,781.32
机器设备	38,690,899.92	-2,132,767.26	318,383.09	36,239,749.57
办公设备	351,510.36	-103,820.27		247,690.0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680,000.00</b>			<b>680,000.00</b>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680,000.00			680,000.00
办公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78,179,152.40</b>	<b>-3,360,956.73</b>	<b>318,383.09</b>	<b>74,499,812.58</b>
房屋及建筑物	39,278,910.95	-1,015,319.35		38,263,591.60
运输设备	537,831.17	-109,049.85		428,781.32
机器设备	38,010,899.92	-2,132,767.26	318,383.09	35,559,749.57

办公设备	351,510.36	-103,820.27		247,690.09
------	------------	-------------	--	------------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用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房屋及建筑物的取得方式主要为自建，机器设备主要通过外购方式取得。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74,499,812.58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58.30%，占总资产的比重为38.61%。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占总资产的比例符合企业所处的行业特点。公司固定资产均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和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资产情况良好。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680,000.00元，主要系2015年末在对公司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的基础上，对部分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之间的差额对公司固定资产计提了相关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的、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3年金坛抵字018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亿晶路8号的房产为公司债权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房产证书编号为：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CZ0101170号、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CZ0101171号。上述两项房产原值为44,936,313.48元，累计折旧10,563,859.91元，账面价值为34,372,453.57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以上两项房产的抵押尚未解除。

###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环保设备	2,218,328.45		2,218,328.45	1,489,124.83		1,489,124.83
合计	<b>2,218,328.45</b>		<b>2,218,328.45</b>	<b>1,489,124.83</b>		<b>1,489,124.83</b>

续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综合楼				1,232,562.46		1,232,562.46

环保设备	1,489,124.83		1,489,124.83		
<b>合计</b>	<b>1,489,124.83</b>		<b>1,489,124.83</b>	<b>1,232,562.46</b>	<b>1,232,562.46</b>

其中，公司在建综合楼项目主要用于改善公司办公场所，公司于 2014 年 7 月与金坛市尧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包工包料总价为 220 万元；2015 年 3 月综合楼投入使用，故当年度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3,086,870.46 元。

在建环保设备项目为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根据公司管理层规划，设施主要用于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的脱硫、脱硝、除尘，使公司的废气排放达到国家及环保部门的排放标准。公司于 2015 年 9 月与张家港市宏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脱硫、脱硝、除尘设施买卖合同》、《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安装合同》，合同总金额分别为 230 万元、80 万元。2016 年 3 月该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并投入使用。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 2016 年 1-5 月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05.31
环保设备	1,489,124.83	729,203.62			2,218,328.45
<b>合计</b>	<b>1,489,124.83</b>	<b>729,203.62</b>			<b>2,218,328.45</b>

#### 2015 年度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12.31
综合楼	1,232,562.46	1,854,308.00	3,086,870.46		
环保设备		1,489,124.83			1,489,124.83
<b>合计</b>	<b>1,232,562.46</b>	<b>3,343,432.83</b>	<b>3,086,870.46</b>		<b>1,489,124.83</b>

#### 2014 年度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12.31
综合楼		1,232,562.46			1,232,562.46
<b>合计</b>		<b>1,232,562.46</b>			<b>1,232,562.46</b>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3,086,870.46 元，主要系 2015 年 10 月综合楼完工转入。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预算与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综合楼	3,000,000.00	102.90	已完工	自筹
环保设备	3,100,000.00	71.56	未完工	自筹
合计	6,100,000.00	86.97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形。

####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5.31
一、原价合计	<b>14,768,164.03</b>			<b>14,768,164.03</b>
土地	14,768,164.03			14,768,164.0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b>1,876,787.51</b>	<b>153,835.04</b>		<b>2,030,622.55</b>
土地	1,876,787.51	153,835.04		2,030,622.5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b>12,891,376.52</b>		<b>153,835.04</b>	<b>12,737,541.48</b>
土地	12,891,376.52		153,835.04	12,737,541.48

续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12.31
一、原价合计	<b>14,768,164.03</b>			<b>14,768,164.03</b>
土地	14,768,164.03			14,768,164.0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b>1,507,583.41</b>	<b>369,204.10</b>		<b>1,876,787.51</b>
土地	1,507,583.41	369,204.10		1,876,787.5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b>13,260,580.62</b>		<b>369,204.10</b>	<b>12,891,376.52</b>
土地	13,260,580.62		369,204.10	12,891,376.52

续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12.31
----	------------	-------	-------	------------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12.31
<b>一、原价合计</b>	<b>14,768,164.03</b>			<b>14,768,164.03</b>
土地	14,768,164.03			14,768,164.03
<b>二、累计摊销额合计</b>	<b>1,138,379.31</b>	<b>369,204.10</b>		<b>1,507,583.41</b>
土地	1,138,379.31	369,204.10		1,507,583.41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b>				
土地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b>	<b>13,629,784.72</b>		<b>369,204.10</b>	<b>13,260,580.62</b>
土地	13,629,784.72		369,204.10	13,260,580.62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对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 40 年摊销。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根据 2010 年 7 月 8 日公司与金坛市尧塘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书》与《补充协议》，公司项目一期征地 101.3 亩，价格按挂牌时的国家公布的最低保护价执行，当期标准为 13.6 万元/亩。因项目所选地块情况比较复杂，由政府对公司平整土地、清障及部分基础设施建设予以补贴。由于政府承担的补贴费用参照公司一期征用土地的总量进行支付，具体标准是 2.6 万元/亩。该补助款的结算方式是直接抵减公司土地价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认为已受让土地价格属于政府返还折让后的价格，公司应按 13.6 万元/亩确认土地使用权原值，同时按 2.6 万元/亩确认一项递延收益，自土地使用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土地使用权摊销期限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营业外收入。公司对涉及的该项重要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

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3 年金坛抵字 0187-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上述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债权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上述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14,768,164.03 元，累计摊销金额为 2,030,622.55 元，账面价值为 12,737,541.48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尚未解除。

#### (5)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5.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车间装修	809,408.24		115,629.75		693,778.49

续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车间装修		832,534.19	23,125.95		809,408.24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 2015 年增加的车间装修费用，摊销年限为 3 年，2014 年度无长期待摊费用。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03,675.99	1,700,918.99	5,514,841.79	1,378,710.44
可抵扣亏损	14,324,509.29	3,581,127.32	17,700,465.02	4,425,116.26
预计负债	3,708,796.29	927,199.07	2,789,581.10	697,395.28
递延收益	2,272,094.23	568,023.56	2,299,534.98	574,883.75
<b>合计</b>	<b>27,109,075.80</b>	<b>6,777,268.94</b>	<b>28,304,422.89</b>	<b>7,076,105.72</b>

续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14,841.79	1,378,710.44	4,309,468.37	1,077,367.09
可抵扣亏损	17,700,465.02	4,425,116.26	27,634,607.24	6,908,651.81
预计负债	2,789,581.10	697,395.28	1,265,347.82	316,336.96
递延收益	2,299,534.98	574,883.75	2,365,392.76	591,348.19
<b>合计</b>	<b>28,304,422.89</b>	<b>7,076,105.72</b>	<b>35,574,816.19</b>	<b>8,893,704.05</b>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由资产减值准备、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及预计负债构成。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增加（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中“（二）应收账款”之“1、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龄”部分）导致递延所得税增加。公司未弥补亏损系按照税审报告每年可于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公司预计负债系根据或有事项等相关准则确认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上述三个原因导致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亏损		14,079,192.65	25,407,594.56
合计		<b>14,079,192.65</b>	<b>25,407,594.56</b>

上述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 2017 年度到期。

###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工程款	20,000.00	265,000.00	275,000.00
预付设备款	301,000.00	620,000.00	70,000.00
合计	<b>321,000.00</b>	<b>885,000.00</b>	<b>345,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是预付综合楼与环保设施的工程款，以及预付的环保设备款。

##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 1、流动负债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质押借款		-	5,400,000.00
保证借款	17,650,000.00	17,650,000.00	17,650,000.00
合计	<b>41,650,000.00</b>	<b>41,650,000.00</b>	<b>47,050,000.00</b>

公司 2014 年末质押借款 5,400,000.00 元系 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签订《质押合同》【2014 年金坛（质）字 018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 年（金坛）字 0231 号】，以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600 万元质押借款金额人民币 5,400,000.00 元，借款期限 9 个月，已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到期并全部偿还。

2014 年末抵押借款系公司 2013 年 4 月 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金坛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 年金坛（抵）字 0187 号】以位于江苏省金坛市尧塘镇亿晶路 8 号的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最高抵押金额 37,446,600.00 元、2013 年 9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金坛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 年金坛（抵）字 0187-1 号】以位于江苏省金坛市尧塘镇亿晶路 8 号的土地作为抵押物最高抵押金额 16,470,000.00 元共同向银行借

款 24,000,000.00 元。

2014 年末保证借款系公司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合同编号：01201032014620992】，借款本金为 7,650,000.00 元，借款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9,000,000.00 元，同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201032014160278】、【合同编号：201201032014161167】，由股东陈协民、股东施燕萍、江苏正晖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和关联方常州市天霸砂轮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9,000,000.00 元的担保，借款本金 10,000,000.00 元由江苏金坛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由公司关联方常州云锦服饰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 2014 年 10 月 22 日、2014 年 11 月 4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S324516M120140324608】，《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S324516M120140327818】，同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24516A2201400309653】由股东陈协民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11,000,000.00 元的担保。

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末抵押借款系公司 2013 年 4 月 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金坛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 年金坛（抵）字 0187 号】以位于江苏省金坛市尧塘镇亿晶路 8 号的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最高抵押金额 37,446,600.00 元、2013 年 9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金坛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 金坛（抵）字 0187-1 号】以位于江苏省金坛市尧塘镇亿晶路 8 号的土地作为抵押物最高抵押金额 16,470,000.00 元共同向银行借款 24,000,000.00 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末保证借款系公司 2016 年 1 月 22 日、26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Z1601LN15670329、Z1601LN15671793】，借款本金分别为 5,000,000.00 元、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至 2016 年 8 月 8 日、8 月 22 日，同时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C1601GR3240097、C1601GR3241018】，均由陈协民、杜曙红二人提供保证，由江苏金坛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由公司关联方常州云锦服饰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贷款期限	币种	金额	性质
中国工商银行金坛支行	2014.06.10 至 2015.03.10	人民币	5,400,000.00	质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金坛支行	2014.10.29 2015.10.28	至	人民币	7,550,000.00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金坛支行	2014.08.25 2015.08.13	至	人民币	6,450,000.00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金坛支行	2014.04.02 2015.04.01	至	人民币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8 2016.12.18	至	人民币	7,650,000.00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2 2015.05.21	至	人民币	5,000,000.00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04 2015.06.04	至	人民币	5,000,000.00	保证借款
<b>合计</b>				<b>47,050,000.00</b>	

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贷款期限		币种	金额	性质
中国工商银行金坛支行	2015.08.13 2016.02.03	至	人民币	6,450,000.00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金坛支行	2015.10.15 2016.04.07	至	人民币	7,550,000.00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金坛支行	2015.09.16 2016.03.15	至	人民币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8 2016.12.18	至	人民币	7,650,000.00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22 2016.01.22	至	人民币	5,000,000.00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08 2016.01.22	至	人民币	5,000,000.00	保证借款
<b>合计</b>				<b>41,650,000.00</b>	

2016年5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贷款期限		币种	金额	性质
中国工商银行金坛支行	2016.02.01 2016.07.29	至	人民币	6,450,000.00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金坛支行	2016.04.07 2016.10.06	至	人民币	7,550,000.00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金坛支行	2016.03.15 2016.09.13	至	人民币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8 2016.12.18	至	人民币	7,650,000.00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25 2016.08.22	至	人民币	5,000,000.00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22 2016.08.08	至	人民币	5,000,000.00	保证借款
<b>合计</b>				<b>41,650,000.00</b>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777,018.05	18,103,190.90	7,211,899.75
<b>合计</b>	<b>5,777,018.05</b>	<b>18,103,190.90</b>	<b>7,211,899.75</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公司应付票据 2016 年 5 月 31 日余额为 5,777,018.05 元、2015 年末余额为 18,103,190.90 元，2014 年末余额为 7,211,899.75 元，应付票据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5 年期末减少较多主要系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所致；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加了 10,891,291.15 元，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为合理安排资金计划，缓解资金紧张压力，故采购原材料、设备更多的采用票据方式进行支付；同时 2015 年末未到期解付的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票据（按票面金额）前五大明细：

单位：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据号	收票人	金额	占比
2016.02.01	2016.08.01	1020005225113762	淮安市金润工贸有限公司	822,000.00	14.23%
2015.12.15	2016.06.15	3140005128543211	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798,000.00	13.81%
2015.12.22	2016.06.22	1020005225112581	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798,000.00	13.81%
2016.02.01	2016.08.01	1020005225113764	安徽省凤阳县国信玻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8.65%
2016.01.27	2016.07.27	3140005128548495	上海湘盟化工有限公司	340,000.00	5.89%
2016.02.02	2016.08.02	3010005123434888	安徽金禾硅砂科技有限公司	322,445.74	5.58%
<b>合计</b>				<b>3,580,445.74</b>	<b>61.98%</b>

2015 年应付票据（按票面金额）前五大明细：

单位：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据号	收票人	金额	占比
2015.09.02	2016.03.01	1020005222913390	上海巨盛化工有限公司	1,110,201.60	6.13%
2015.07.29	2016.01.29	3010005125005940	安徽省凤阳县国信玻璃科技	1,100,000.00	6.08%

			开发有限公司		
2015.09.02	2016.03.02	3140005128533930	金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	5.52%
2015.08.18	2016.02.18	1020005222913350	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828,000.00	4.57%
2015.10.09	2016.04.09	1020005222913663	安徽省明光市牛岭矿产品经营部	800,000.00	4.42%
合计				<b>4,838,201.60</b>	<b>26.73%</b>

2014 年应付票据（按票面金额）前五大明细：

单位：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据号	收票人	金额	占比
2014.9.5	2015.03.05	1020005222852625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840,755.00	25.52%
2014.8.25	2015.02.25	3140005125543409	广州丰林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3.87%
2014.11.04	2015.05.04	3010005123089375	凤阳县宏伟石英砂有限公司	500,000.00	6.93%
2014.11.04	2015.05.04	3010005123089376	广州丰林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6.93%
2014.11.04	2015.05.04	3010005123089378	常州天坤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	5.55%
合计				<b>4,240,755.00</b>	<b>58.80%</b>

### （3）应付账款

#### ①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占比	2015.12.31	占比	2014.12.31	占比
1 年以内	23,692,362.25	94.40%	33,049,528.25	95.46%	40,233,432.98	88.97%
1-2 年	854,460.00	3.40%	915,593.02	2.64%	2,540,934.72	5.62%
2-3 年	14,082.00	0.06%	164,367.63	0.47%	697,212.21	1.54%
3 年以上	537,922.54	2.14%	490,322.52	1.42%	1,750,674.23	3.87%
合计	<b>25,098,826.79</b>	<b>100.00%</b>	<b>34,619,811.42</b>	<b>100.00%</b>	<b>45,222,254.14</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23,692,362.25 元，占比为 94.40%。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537,922.54 元，主要为应付溧阳市君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备款 210,000.00 元，因设备质量问题纠纷导致一直未处理；应付杭州纽蓝德环保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款 135,800.00 元，业务在 2012 年以前发生，因供应商也一直未与公司联系导致长期未结算。2016 年 5 月 31 日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应付账

款余额有所降低，主要系市场行情回暖，客户的回款周期缩短，公司流动资金相对充裕，故相应地主动缩短了供应商的付款周期。报告期末，主要大额应付账款为应付上海巨盛化工有限公司 5,094,584.32 元采购燃料油货款、应付安徽省明光市牛岭矿产品经营部 4,075,558.37 元采购原料款尚未支付。

②应付账款按性质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货款	23,360,816.60	31,805,731.08	35,631,977.81
工程款	1,129,580.17	2,106,934.00	4,202,075.90
设备款	608,430.02	707,146.34	5,388,200.43
<b>合计</b>	<b>25,098,826.79</b>	<b>34,619,811.42</b>	<b>45,222,254.14</b>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为货款、工程款及设备款形成的款项。

③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

2016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关系	性质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上海巨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燃料油	5,094,584.32	20.30%	1年以内
安徽省明光市牛岭矿产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石英砂	4,075,558.37	16.24%	1年以内
张家港保税区喜来登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石英砂	1,796,942.92	7.16%	1年以内
张家港汇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石英砂	1,707,524.92	6.80%	1年以内
常州市康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镀膜液	1,636,947.81	6.52%	1年以内
<b>合计</b>			<b>14,311,558.34</b>	<b>57.02%</b>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关系	性质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张家港汇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燃料油	4,949,145.14	14.30%	1年以内
常州市鸿协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关联方	镀膜液	4,847,527.81	14.00%	1年以内
安徽省明光市牛岭矿产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石英砂	4,604,335.10	13.30%	1年以内
张家港保税区喜来登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石英砂	2,517,574.22	7.27%	1年以内
王燕军	非关联方	运费	2,122,982.12	6.13%	1年以内
<b>合计</b>			<b>19,041,564.39</b>	<b>55.00%</b>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关系	性质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广州丰林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石油焦粉	4,865,703.43	10.76%	1年以内
张家港汇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煤焦油	4,485,263.14	9.92%	1年以内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纯碱	3,413,527.11	7.55%	1年以内
张家港保税区汇尔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煤焦油	2,849,317.90	6.30%	1年以内
张家港保税区喜来登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石英砂	1,883,747.37	4.17%	1年以内
合计			<b>17,497,558.95</b>	<b>38.69%</b>	

#### （4）应付职工薪酬

#####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20,444.97	7,078,057.90	7,246,208.12	1,352,294.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9,824.17	709,824.1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b>1,520,444.97</b>	<b>7,787,882.07</b>	<b>7,956,032.29</b>	<b>1,352,294.75</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20,538.45	15,228,669.11	15,028,762.59	1,520,444.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7,531.21	1,147,531.2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b>1,320,538.45</b>	<b>16,376,200.32</b>	<b>16,176,293.80</b>	<b>1,520,444.97</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00,102.14	14,849,127.85	14,728,691.54	1,320,538.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5,555.00	995,555.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b>1,200,103.14</b>	<b>15,844,682.85</b>	<b>15,724,246.54</b>	<b>1,320,538.45</b>

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352,294.75、1,520,444.97元、1,320,538.45元，主要为期末已计提待发放的工资、奖金。

##### ②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1,334.57	6,241,790.00	6,400,829.82	1,352,294.75
2、职工福利费		338,318.27	338,318.27	
3、社会保险费		375,629.91	375,629.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3,464.94	263,464.94	
工伤保险费		95,952.99	95,952.99	
生育保险费		16,211.98	16,211.98	
4、住房公积金		112,929.00	112,92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10.40	9,390.72	18,501.1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b>合计</b>	<b>1,520,444.97</b>	<b>7,078,057.90</b>	<b>7,246,208.12</b>	<b>1,352,294.75</b>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3,102.82	14,449,291.21	14,231,059.46	1,511,334.57
2、职工福利费		68,304.30	68,304.30	
3、社会保险费		634,917.40	634,917.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4,996.93	424,996.93	
工伤保险费		183,085.40	183,085.40	
生育保险费		26,835.07	26,835.07	
4、住房公积金		40,941.00	40,94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435.63	35,215.20	53,540.43	9,110.4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b>合计</b>	<b>1,320,538.45</b>	<b>15,228,669.11</b>	<b>15,028,762.59</b>	<b>1,520,444.97</b>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0,965.34	14,051,469.50	13,949,332.02	1,293,102.82
2、职工福利费		79,939.01	79,939.01	
3、社会保险费		556,971.30	556,971.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4,175.70	374,175.70	
工伤保险费		141,645.70	141,645.70	

生育保险费		41,149.90	41,149.90	
4、住房公积金		19,165.00	19,16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36.80	141,583.04	123,284.21	27,435.6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b>合计</b>	<b>1,200,102.14</b>	<b>14,849,127.85</b>	<b>14,728,691.54</b>	<b>1,320,538.45</b>

2015年应付职工薪酬较2014年有大幅增长15.14%，主要为期末已计提待发放的工资、奖金比2014年末增加20多万元；2016年5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5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系2016年5月31日尚未计提奖金。

### ③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47,959.98	647,959.98	
2、失业保险费		61,864.19	61,864.19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709,824.17</b>	<b>709,824.17</b>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50,794.41	1,050,794.41	
2、失业保险费		96,736.80	96,736.80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1,147,531.21</b>	<b>1,147,531.21</b>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05,070.70	905,070.70	
2、失业保险费		90,484.30	90,484.30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995,555.00</b>	<b>995,555.00</b>	

### (5)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02,287.73	3,525,280.38	4,639,233.75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743.39	177,354.99	34,695.63
教育费附加	63,318.60	106,413.00	20,817.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212.40	70,942.00	13,878.25
房产税	82,054.92	119,947.62	113,561.88
土地使用税	67,546.80	50,660.10	50,660.10
其他	9,875.62	23,275.35	23,532.08
<b>合计</b>	<b>2,315,039.46</b>	<b>4,073,873.44</b>	<b>4,896,379.07</b>

2014 年末应交增值税 4,639,233.75 元，与营业税金及附加应计提数不一致主要系对 2014 年审计调整跨期收入调增 2,410.65 万元，相应补计提增值税所致，而营业税金及附加计提根据 2014 年末账面应交增值税 69 万元相应计提形成；应交税费-城市维护建设税由于自 2016 年 1 月起税率由 5% 升至 7%，故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金额将有所增加。

## （6）其他应付款

### ①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	10,000,000.00	10,415,872.85	97,243,040.00
代收款项	64,582.82	70,773.80	41,645.80
预提费用		75,579.38	3,723,604.26
往来款	475,000.00	400,000.00	400,000.00
<b>合计</b>	<b>10,539,582.82</b>	<b>10,962,226.03</b>	<b>101,408,290.06</b>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因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生产经营过程中营运资金不足时，由关联方借予公司款项用作临时性周转。公司将根据自身还款能力与资金需求情况分批偿还现存关联方借款，关联方无条件支持公司发展，关联方借款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②账龄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4,582.82	71,353.18	516,645.80

1-2 年		475,000.00	40,031,644.26
2-3 年	475,000.00		25,860,000.00
3 年以上	10,000,000.00	10,415,872.85	35,000,000.00
合计	<b>10,539,582.82</b>	<b>10,962,226.03</b>	<b>101,408,290.06</b>

公司 3 年以上其他应付款为应付常州云锦服饰有限公司借款。公司有明确的还款计划，根据还款计划，该借款拟于 2016 年归还 300 万，2017 年到 2020 年归还 700 万，偿还关联方借款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③大额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常州云锦服饰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00	94.88%	3 年以上
汤留忠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00,000.00	3.80%	2-3 年
常州市海联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5,000.00	0.71%	2-3 年
个人社保扣款	非关联方	代收款项	64,267.00	0.61%	1-2 年
职工社保报销款	非关联方	代收款项	315.82		1-2 年
合计			<b>10,539,582.82</b>	<b>100.00%</b>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常州云锦服饰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00	91.22%	3 年以上
汤留忠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00,000.00	3.65%	1-2 年
陈协民	关联方	往来款	198,359.56	1.81%	3 年以上
施燕萍	关联方	往来款	184,679.46	1.68%	3 年以上
常州市海联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5,000.00	0.68%	1-2 年
合计			<b>10,858,039.02</b>	<b>99.05%</b>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常州云锦服饰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5,000,000.00	34.51%	3 年以上

常州市鸿协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9,600,000.00	29.19%	1-2 年
施燕萍	关联方	往来款	9,460,000.00	9.33%	2-3 年
陈洁	关联方	往来款	8,400,000.00	8.28%	2-3 年
常州市常达玻璃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8,000,000.00	7.89%	2-3 年
合计			<b>90,460,000.00</b>	<b>89.20%</b>	

## 2、非流动负债

### (1)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5.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99,534.98		27,440.75	2,272,094.23	土地款补助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05.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款补助	2,299,534.98		27,440.75		2,272,094.23	与资产相关

### (2) 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708,796.29	2,789,581.10	1,265,347.82	不可撤销的承诺

公司在销售光伏玻璃产品后，对客户提供服务作出承诺，即承诺若产品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或与之相关的其他属于正常范围的问题，可要求公司退货、无偿修理、更换或降价。为此，企业应当在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于销售成立时确认预计负债。因此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收入的 1%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确认为预计负债，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计负债余额为 3,708,796.29 元，目前尚未发生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货情形。

### (三) 所有者权益情况

#### 所有者权益情况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实收资本（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58,000,000.00
资本公积	19,115,003.20	73,972,503.73	125,2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130,057.06	-52,361,658.30	-58,857,641.11
股东权益合计	100,245,060.26	87,610,845.43	-732,441.11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0,245,060.26</b>	<b>87,610,845.43</b>	<b>-732,441.11</b>

为支持公司发展，补充营运资金，公司股东向索拉特提供的资金拆借，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可计提的应付股东资金占用费为 1,847,303.73 元，计提依据为股东拆入资金与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归还的差额部分。根据 2015 年 11 月 10 日江苏索拉特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无需支付该款项，将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1）股东成晓东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0.40% 的股权（出资额 23.20 万元）以人民币 23.20 万元转让给陈协民，公司其余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股东成晓东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1.40% 的股权（出资额 81.20 万元）以人民币 81.20 万元转让给施燕萍，公司其余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800 万元增至 6,600 万元，其中，陈协民出资 3,23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323.20 万元，溢价 2,908.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成晓东出资 17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7.60 万元，溢价 158.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施燕萍出资 2,99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299.20 万元，溢价 2,692.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洁出资 1,6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60 万元，溢价 1,4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在 2016 年 2 月完成股改，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5,115,003.20 元按 1.2896: 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6,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 万元，剩余人民币 19,115,003.2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所致。公司股份改制后，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而无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陈协民	董事长、总经理
施燕萍	董事
陈洁	董事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陈协民	董事长、总经理
施燕萍	董事
陈洁	董事
贾玉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金红燕	董事
葛宜艳	监事会主席
成晓东	监事
陈建伟	监事

## (3)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申请挂牌公司的关联方。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杜曙红	董事陈协民的配偶
陈晏菲	董事陈协民的女儿
陈舒叶	董事陈协民的女儿
孟亦武	董事施燕萍的配偶
陈兴尧	董事陈洁的父亲

## (4) 其他关联法人

序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	------	------	------

号			
1	常州市斯达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技术研发；光伏产品、金属合金带、金属复合带、金属扁线、导电带、新型导体材料制造、加工；玻璃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舒叶任监事 陈舒叶、陈晏菲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常州市鸿协花木种植园有限公司	花卉、果树、蔬菜、草、木种植；水产养殖；垂钓服务；农业休闲观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杜曙红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杜曙红实际控制的企业
3	常州市鸿协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汽车玻璃、建筑玻璃加工，工艺品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杜曙红任监事 陈晏菲实际控制的企业
4	常州鸿瑞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汽车玻璃、建筑玻璃、特种玻璃、太阳能超白玻璃、液晶玻璃、光伏组件、玻璃制品、新型导体材料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杜曙红任监事， 陈晏菲实际控制的企业
5	常州云锦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及其他缝纫制品、针纺织品、床上用品、鞋帽、袜、玩具及伞、服装配套饰品、防护眼镜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孟亦武任董事长，孟亦武实际控制的企业
6	常州云都服装洗染有限公司	各类纺织面料及服装的水洗，服装的加工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孟亦武任董事长 孟亦武通过常州云锦服饰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企业
7	常州市云裳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及其它缝纫制品的制造、加工；针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孟亦武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孟亦武实际控制的企业
8	建湖云海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针纺织品、服装生产、加工、销售。	孟亦武任法定代表人
9	扬州加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畜牧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饲料、饲料添加剂、食用农产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生猪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孟亦武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常州益达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洁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洁实际控制的企业
11	常州市常达	玻璃的加工、制作及销售；纯碱的销售；设备	陈兴尧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玻璃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兴尧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常州市天宁区九龙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兴尧任董事长，陈洁任董事 陈兴尧、陈洁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常州九龙丹枫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兴尧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洁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常州市金三角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兴尧任总经理 陈兴尧通过常州市常达玻璃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企业
15	安徽凤阳光伏玻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太阳能光伏玻璃的开发、制造及销售；玻璃及其制品的深加工、销售。	陈协民、孟亦武和成晓东分别持有 50%、42.5%和 7.5%的股份。 陈协民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兼总经理，成晓东任监事。

公司现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已得到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经营。此外，鸿协玻璃与索拉特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公司股东陈协民亦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鸿协玻璃			6,012,679.29
应收账款	鸿瑞特玻璃		7,322,073.08	
合计			<b>7,322,073.08</b>	<b>6,012,679.29</b>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鸿协玻璃	1,391,806.00	4,847,527.81	
其他应付款	云锦服饰	10,000,000.00	10,0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鸿协玻璃			29,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协民		198,359.56	3,790,000.00
其他应付款	施燕萍		184,679.46	9,460,000.00

其他应付款	孟亦武			163,040.00
其他应付款	成晓东		4,658.83	83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洁		28,175.00	8,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常州市斯达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常州常达玻璃有限公司			8,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为关联方提供给公司的资金拆借款，为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

### 3、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购买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鸿协玻璃	镀膜液、玻璃原片	1,280,890.13	1.86%	11,003,095.01	7.46%	7,163,399.22	4.75%

2016年1-5月公司向鸿协玻璃主要系采购玻璃原片1,280,890.13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1.86%；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鸿协玻璃购买商品的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采购镀膜液比重上升较大，由于2015年镀膜玻璃出库量约772万平方米，较2014年度增加约220万平方米，故镀膜液耗用量相应增加。

#### ①关联交易的发生原因和必要性

公司钢化镀膜玻璃的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镀膜液，以达到增强光伏玻璃原片透光率的成效，透光率的提升能够使光伏玻璃应用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输出功率得到增加。鸿协玻璃本身能够生产加工镀膜液，其镀膜液能够满足索拉特的需求，公司使用该镀膜液进行光伏玻璃原片深加工，深加工后的钢化镀膜玻璃具有高透光率、自清洁功能、超亲水特性及高热稳定性等多种特性，赢得了下游客户的好评。该等关联交易主要系因公司与鸿协玻璃已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使用鸿协玻璃提供的镀膜液，有利于保证公司产品品质的稳定性、耐用性和可靠性。截至2015年底，公司与鸿协玻璃的镀膜液采购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再签订相关合同，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与独立第三方签

订镀膜液采购合同，从其他供应商中择优选择以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可靠。

公司向鸿协玻璃采购玻璃原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有时存在承接的订单周期较短而玻璃原片备货不足的情形，即当公司玻璃原片不足，而深加工生产线足以完成订单，公司便向鸿协玻璃购买玻璃原片自行深加工，以降低成本；或是当公司订单充足，自身生产的玻璃原片无法满足生产需要时，公司将外购部分玻璃原片，深加工后再销售给客户，以满足客户需求。

综上，公司与鸿协玻璃地理位置接近，区位优势较明显，在业务上互为补充、相互协作，公司就近向鸿协玻璃采购镀膜液及玻璃原片具有合理原因及必要性。

##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双方协议约定的下述产品价格与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2016年1-5月：

交易内容	公司向鸿协玻璃采购价格	第三方价格
玻璃原片	18.5-20 元/m <sup>2</sup> （含税）	15.1-20 元/m <sup>2</sup> （含税）

2015年：

交易内容	公司向鸿协玻璃采购价格	第三方价格
镀膜液	150 元/公斤（含税）	130-400 元/公斤
玻璃原片	16-17.5 元/m <sup>2</sup> （含税）	15.1-20 元/m <sup>2</sup> （含税）

注：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玻璃原片和镀膜液，故仅与来源于阿里巴巴网站、供应商询价等的第三方价格进行对比。

由于各企业镀膜液的配方不尽相同，属于非标准化产品，故鸿协玻璃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定价，加成率约 15%，定价相对合理。

而公司通过鸿协玻璃采购原片玻璃，鸿协玻璃收取约 4% 的资金占用费和代理费，定价相对合理。

## （2）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鸿协玻璃	钢化镀膜玻璃	-	-	13,292,042.55	7.61%	62,272,380.58	34.72%
鸿瑞特玻璃	钢化镀膜玻璃	-	-	14,747,184.53	8.44%	-	-

注：2016年1-5月公司未发生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的关联交易。

#### ①关联交易的发生原因和必要性

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鸿协玻璃销售的钢化镀膜玻璃、钢化玻璃的交易金额比2014年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未与鸿协玻璃签订新的销售合同，仅就原有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加之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进一步提高，产品销售情况较好，扩大了向外部第三方企业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鸿协玻璃销售钢化镀膜玻璃除正常往来外，部分系因公司2.5mm钢化镀膜玻璃产品于报告期内未列入天合光能的该产品指定供应商名单，而鸿协玻璃已就该产品满足天合光能要求，因而公司向鸿协玻璃销售该规格产品，供其转销至特定客户处。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天合光能就上述产品的政策要求。公司未来将扩大自身深加工能力，扩大包括2.5mm钢化镀膜玻璃产品等超薄玻璃产能以顺应超薄太阳能玻璃发展趋势，且自2016年1月起双方之间未再发生销售钢化镀膜玻璃等业务。

公司向鸿协玻璃销售的玻璃原片主要系不良品率较高的产品，故在销售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卖出。一方面，公司可回收该批次不良品率较高的产品部分成本；另一方面，鸿协玻璃向公司购买玻璃原片的主要原因系鸿协玻璃拥有可筛选满足其使用需求的玻璃的仪器，能够有效利用该等不良品率较高的玻璃原片产品。

公司向鸿协玻璃销售钢化玻璃主要系鸿协玻璃自身业务需求，为满足鸿协玻璃备货需求故向其供应相关产品。

公司向鸿瑞特玻璃销售钢化镀膜玻璃主要系鸿瑞特玻璃自身业务需求，为满足鸿瑞特玻璃备货需求故向其供应相关产品。

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司向鸿协玻璃、鸿瑞特玻璃销售玻璃产品系鸿协玻璃、鸿瑞特玻璃因自身业务需求需要采购相关玻璃产品，而公司在确保自身正常供给能力的情况下，销售给鸿协玻璃、鸿瑞特玻璃所需产品，双方在业务上互为补充，相互协作。

综上，公司与鸿协玻璃、鸿瑞特玻璃地理位置接近，区位优势明显，在业务上互为

补充、相互协作，公司就近向鸿协玻璃、鸿瑞特玻璃提供玻璃产品具有合理原因及必要性。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6 年开始便未与上述关联方签订新合同，不再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将严格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履行关联交易。

##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协议约定的下述产品交易价格与公司销售给非关联第三方、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m<sup>2</sup>

年度	交易内容	关联方价格	非关联方价格	第三方价格
2014 年度	钢化镀膜玻璃	22.20-24.49	21.46-28.63	24.50-33.00
2015 年度	钢化镀膜玻璃	20.94-23.93	20.94-26.63	24.50-33.00

2014 年和 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鸿协玻璃、鸿瑞特玻璃销售的主要是钢化镀膜玻璃，销售价格与第三方价格较为接近，但具体价格受批发量、玻璃产品型号、规格不同有所差异，因而与第三方价格略有差异，但价格公允，同时公司与鸿协玻璃、鸿瑞特玻璃地理位置接近，区位优势较明显，综合成本较为节约所致。

公司在与鸿协玻璃、鸿瑞特玻璃的合作中建立了充分的信任关系，双方之间的上述采购、销售合作属正常业务范围，且分别占公司营业成本、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业务合同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自愿签订的，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协议定价，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与独立销售至第三方价格接近，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或获取不合理利润的情形，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双方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未损害合作方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 4、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末	拆入	还款	2016 年 5 月 31 日	资金占用费
陈协民	198,359.56		198,359.56		无息借款
陈洁	28,175.00		28,175.00		无息借款
云锦服饰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无息借款

施燕萍	184,679.46		184,679.46		无息借款
成晓东	4,658.83		4,658.83		无息借款

续

关联方	2014 年末	拆入	还款	2015 年末	资金占用费
陈协民	3,790,000.00	11,772,916.85	15,364,557.29	198,359.56	其中公司用 12,506,145.58 元商业承兑汇票还款，计提资金占用费 733,228.73 元，后由股东补回计入资本公积
孟亦武	163,040.00	500,000.00	663,040.00		无息借款
陈洁	8,400,000.00	1,000,000.00	9,371,825.00	28,175.00	其中公司用 1,060,000.00 元商业承兑汇票元还款，计提资金占用费 60,000.00 元，后由股东补回计入资本公积
云锦服饰	3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	按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本年已确认资金占用费 779,600.00 元
鸿协玻璃	29,600,000.00		29,600,000.00		无息借款
施燕萍	9,460,000.00		9,275,320.54	184,679.46	无息借款
成晓东	830,000.00		825,341.17	4,658.83	无息借款
常州市斯达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年借款利息 15%，本年确认资金占用费 30 万元
常州市常达玻璃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无息借款

续

关联方	2013 年末	拆入	还款	2014 年末	资金占用费
陈协民	3,790,000.00	990,000.00	990,000.00	3,790,000.00	无息借款
常州市斯达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年借款利息 15%
孟亦武		330,000.00	166,960.00	163,040.00	无息借款
陈洁	8,400,000.00	8,811,334.75	8,811,334.75	8,400,000.00	其中公司用

					9,123,159.75 元商业承兑汇票还款，计提资金占用费 311,825.00 元，后由股东补回计入资本公积
鸿协玻璃	29,600,000.00			29,600,000.00	无息借款
施燕萍	9,460,000.00			9,460,000.00	无息借款
成晓东	830,000.00	2,911,500.00	2,911,500.00	830,000.00	其中公司用 3,000,000 元商业承兑汇票还款，计提资金占用费 88,500.00 元，后由股东补回计入资本公积
云锦服饰	40,000,000.00		5,000,000.00	35,000,000.00	按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本年已确认资金占用费 1,318,600.00 元
常州市常达玻璃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无息借款

报告期内，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向常州市斯达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20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归还本金 200 万元，并同时支付利息 30 万元，年化利率约 15%，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但未超过国家规定利率的 4 倍。公司通过关联方资金拆借同向银行借款的利息差额占当年净利润较小，不会对公司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此外，为避免利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存在变相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常州市斯达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退还公司利息 1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云锦服饰有限公司的借款系公司银行贷款额度已满，常州云锦服饰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后，再借给公司使用，公司按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常州云锦服饰有限公司利息。

报告期内除上述外的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均为无息借款，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导致对资金需求较大，该等借款无需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计提的应付股东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利息费用 1,847,303.73 元无需支付，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 报告期内，关联方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均系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具体情况如下：

#### 2016年1-5月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协民、施燕萍、常州市天霸砂轮有限公司	7,650,000.00	2014/12/18	2016/12/18	否
陈协民、杜曙红、常州云锦服饰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22	2017/1/22	否
陈协民、杜曙红、常州云锦服饰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22	2017/1/22	否

#### 2015年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协民、施燕萍、常州市天霸砂轮有限公司	7,650,000.00	2014/12/18	2016/12/18	否
陈协民、杜曙红、常州云锦服饰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5/22	2016/1/22	否
陈协民、杜曙红、常州云锦服饰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6/8	2016/1/22	否
常州市鸿协安全玻璃有限公司、陈协民、杜曙红、陈玉萍	5,000,000.00	2015/7/24	2015/9/17	是
常州市鸿协安全玻璃有限公司、陈协民、杜曙红、陈玉萍	8,000,000.00	2015/3/31	2015/5/8	是

#### 2014年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协民、施燕萍、常州市天霸砂轮有限公司	7,650,000.00	2014/12/18	2016/12/18	否
常州云锦服饰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11/4	2015/6/4	是
常州云锦服饰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10/22	2015/5/21	是
陈协民、杜曙红	10,000,000.00	2014/10/22	2015/6/4	是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的规范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涉及关联交易事

项上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未执行利益相关方回避表决的程序。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制度。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但上述关联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应经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的关联交易：

（一）审议公司本年度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已预计类别范围内、超过公司当年已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公司本年度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未曾预计的新增类别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三）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六条：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行为。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 （四）关联交易规范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一起未执行诉讼、两起未决诉讼。

#### （一）公司与江苏嘉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5 年 12 月 10 日，江苏索拉特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原告）起诉江苏嘉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被告）：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双方签订了 6 份《采购合同》，由被告向原告采购钢化玻璃。合同签订后，公司已全面履行义务，但被告未能按约付款，公司多次催要未果，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

原告诉请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608,182.12 元；被告承担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2016 年 2 月 15 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于作出（2015）宜商初字第 25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确认：江苏嘉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江苏索拉特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608,182.12 元，并承担该款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根据公司会计制度，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江苏嘉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货款计提坏账准备 18,245.46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江苏嘉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货款。

#### （二）公司与溧阳市君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6 年 10 月 21 日，原告溧阳市君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双方于 2011 年 4 月 8 日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出售 3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总价款为人民币 210,000 元。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交付了上述 3 台设备，但被告未支付相应款项。

原告诉请被告支付货款 210,000 元并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的 1.5 倍计算利息损失。

2016 年 10 月 24 日，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 0481 民初 7645 号应诉通知书。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 0481 民初 7645 号应诉通知书，并裁定该案移送至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管辖。提出：原告方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上诉人一方已经收到货物，即没有证据证明该合同已经实际履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本案申请人的所在地在常州市金坛区，本案应当由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管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在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中。

### （三）公司与广东丰乐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6 年 10 月 25 日，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原告）起诉广东丰乐集团有限公司（被告）：2013 年 5 月 10 日，双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被告为原告进行燃烧系统改造，改造后使用石油焦粉代替燃料油作为燃料，合同约定燃烧系统造价为 240 万元。合同还约定了造价款的回收方式：回收期为 36 个月，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回收期内，双方签订石油焦粉供应合同，石油焦粉价格为基准价增加 60 元/吨，其中 60 元/吨为燃烧系统投入费用的回收款。合同签订后，被告对燃烧系统进行改造，并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验收，根据合同约定，被告为原告指定其关联企业广州丰林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唯一向原告方提供石油焦粉的供应商，由于广州丰林能源有限公司供应的石油焦粉含硫及含铁量超标，导致了原告原片超白玻璃的透光率降低，直接影响原告成品玻璃的产品质量。经协商，被告方对于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作扣款处理。因被告方提供的石油焦粉存在的质量问题一直未能得到解决，根据合同约定原告无法选择被告之外的第三方作为石油焦粉的供应商，致使石油焦粉燃烧系统设备一直处于停用状态，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

原告诉请解除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的石油焦粉燃烧系统设备退还给被告；被告退还原告已经支付的燃烧系统设备款 889,009.20 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在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中。

公司涉及未执行及未决诉讼均为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已对公司资产可收回性的影响已进行了充分的考虑，上述未决诉讼所涉及金额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九、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

2015年12月29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估算，出具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5】1205910025号《江苏索拉特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江苏索拉特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后资产总额为22,554.13万元，负债总额为11,573.59万元，净资产为10,980.54万元。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 （三）挂牌后利润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或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或其他企业。

## 十二、风险与对策

### （一）行业波动风险

光伏玻璃行业位于光伏产业链上游，光伏玻璃行业的需求状况受下游光伏发电行业对太阳能电池的需求态势直接影响，但整体波动幅度较光伏发电行业小，波动期间也相对滞后。

作为全球最大的太阳能电池及电池组件生产国，我国光伏产业对外依存度较高。光伏产业扶持政策是推动全球光伏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因素，各国光伏行业的发展都离不开相应的能源政策和财政补贴的支持。纵览光伏行业发展历程，2008 年前，全球经济较为景气，太阳能光伏产业作为新兴产业得以快速发展。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导致金融市场流动性紧张，各国商业银行普遍采取收缩信贷规模的策略，制约了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投资，进而对整个光伏产业链造成一定冲击。至 2009 年下半年，伴随全球经济整体回暖，太阳能光伏产业恢复快速增长态势，极大带动光伏玻璃需求的增长。2011 年一季度后，受德国、意大利、捷克、法国及西班牙等光伏市场应用大国对光伏发电补贴政策的调整及欧洲国家债务危机等因素的影响，光伏行业全产业链再次出现较大波动，产品价格下滑。至近些年，欧洲委员会、美国及加拿大对中国光伏电池组件及光伏玻璃行业实施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类似调查在未来可能有所增加。

尽管公司凭借拥有的核心技术、较强成本控制能力以及区位、技术、成本、供货、管理、等优势，能够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的太阳能光伏组件企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强，但各国光伏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及宏观经济波动的系统性风险仍可能在一定时期导致光伏行业波动，影响业内市场需求，太阳能电池组件销量受到抑制，可能对光伏玻璃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本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在

经营方式上积极响应政策号召，以客户最真实的需求为基础，深层次拓展市场渠道，以保证公司的有序经营和持续发展。

##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源于下游太阳能电池组件厂商纷纷扩大产能、光伏玻璃行业良好的投资收益预期等因素，光伏玻璃的市场需求呈持续增长态势。众多国内新兴企业试图进入光伏玻璃领域，业内原有企业亦在大规模扩产，公司面临愈发浓厚的市场竞争氛围。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影响产品利润水平，如果公司不能适时满足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不能洞悉行业发展趋势、适应市场需求，不断研发推出具有差异化特征的产品从而提升附加值，并保持对产品技术水平的不断升级，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不利影响，市场份额可能有所下降。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凭借在光伏玻璃行业多年研发和生产经验的积累以及对光伏玻璃制造方法的改进与创新，公司产品的成品率、透光率以及使用寿命等指标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得到了下游高端客户的信任。公司的产品质量和类别在业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且公司未来仍会持续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保持自身在业内的竞争力。

## （三）薄膜电池的技术创新可能对公司产品销量产生一定影响的风险

目前，光伏玻璃市场以超白光伏玻璃产品为主，行业竞争主要围绕降低电池组件的单位发电成本而展开。太阳能电池市场主要包括晶体硅电池和薄膜电池两大类。从技术特性和适用范围来看，薄膜电池和晶硅电池体现了更多的互补性，而非替代性。光伏行业正逐步向技术多元化，晶硅、薄膜、聚光技术的博弈不再局限于成本的比拼，各技术可以在各自的优势应用领域上拓展市场空间。公司生产的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集中应用于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领域，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生产技术较为成熟，应用较为广泛，大约占太阳能电池的 85% 左右。薄膜电池则多数采用在超白浮法玻璃上镀膜的 TCO 玻璃。

伴随上游多晶硅原料供应问题的逐步解决，硅原料价格得到大幅下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相比薄膜太阳能电池的高成本劣势快速扭转，而薄膜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较低、衰竭率较高、安装所需土地面积较大，且后续维护、更新成本较高等问题一直未有大幅改善，其大规模使用受到一定限制，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仍将保持光伏发电市场上的主流产品地位。

倘若未来薄膜电池在光电转化率等技术工艺上出现重大突破或者光伏玻璃行业出现更具有竞争力的光伏玻璃产品，下游客户接受度不断提高且能够有效降低电池组件的单位发电成本，而公司不能及时生产该产品，或者不能推出与之竞争的光伏玻璃产品，将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薄膜电池长期乐观短期则受到投资成本较高、转换效率较低、成本优势缩小等影响，应用受限，长期来看，其使用原料少、成本低、弱光性能好、转换效率提高空间大，应用将随着转换效率的提高而大力推广。但目前薄膜电池技术研发进展缓慢，转换率未能大幅提高，市场需求低于预期。根据国际研究机构 Isuppli 的预测，至少在 2020 年之前，晶硅太阳能电池仍然占据着光伏市场的主导地位，市场上生产和使用的太阳能光伏电池大多数是以晶体硅材料制造。此外，公司亦将与时俱进，持续跟进行业发展态势，在适当时机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以降低光伏玻璃行业内其他产品带来的冲击。

#### （四）原材料及燃料供应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光伏玻璃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为石英砂、低盐重碱、燃料油、天然气和电，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五者合计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0.10%、55.88%、55.69%。报告期内，随着基础材料及国际原油的价格波动，石英砂、燃料油及天然气价格波动较大，低盐重碱价格比较稳定。我国石英砂资源相对丰富，供应较为稳定、充分，价格主要取决于产品质量（如所含二氧化硅及铁含量等），在相同生产工艺下，高档次、低含铁量石英砂对于光伏玻璃含铁量控制至关重要，如果不能及时采购到高品质的石英砂，将对公司产品质量产生影响。燃料油（石油焦粉）价格与原油价格关联紧密，原油价格波动因素的增多将导致燃料油价格面临较大波动风险。电费价格主要由主管部门统一定价。各上游行业的议价能力强弱不一，对光伏玻璃行业的影响也有所不同，燃料价格的大幅度波动对公司的原料供应及成本控制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风险防范措施：一方面，公司的玻璃炉窑系装配了油气两用双燃料系统，优化配置使用天然气和燃料油，以降低燃料价格波动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对原材料、能源价格走势的研究，合理适时选择采购时机，以降低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风险对企业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 （五）核心技术及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专注于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镀膜玻璃、钢化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得益于在长期生产实践中掌握了主要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现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光伏玻璃行业系以技术创新为主导，涉及多领域、跨学科的知识，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资源整合等方面不可避免地依赖于相关专业人才。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人才队伍的不稳定。其次，如果出现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已制定员工奖惩制度、项目管理奖惩制度，吸引有技术、扎实肯干的员工努力实现自我价值；公司还将启动员工职业生涯规划，树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对公司经营目标进行宣贯，提高员工的参与感、归属感。此外，为加强对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核心技术人员须保守公司秘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秩序，且在离职后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 （六）环保风险

公司致力于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镀膜玻璃、钢化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环办函〔2008〕37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中面临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从而增加企业排污治理成本，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历来较为重视污染治理与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标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并力求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实现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七）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光伏玻璃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炉窑会产生高温、高热。此外，由于玻璃特性，在加工、搬运过程中可能出现破损或碎裂因而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公司已投入资金购置了相应安全设备以确保生产过程的安全性，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实施严格的安全绩效考核。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并每年组织现场演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但不排除因操作不当、机器设备故障或不可抗的自然因素导致生产事故的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

## （八）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区域相对集中，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在江苏省内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00.00%、99.99%、95.97%，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苏省内的客户。如果未来江苏省内企业对光伏玻璃的需求量下降，或者江苏省内光伏玻璃行业竞争加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洞察客户需求，把握市场动态，正确理解技术发展方向，及时进行产品技术的创新和运营模式的变革，为光伏玻璃领域建设提供技术含量高、综合性能好、应用范围广的产品，从而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以降低客户区域集中带来的风险。

## （九）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在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78,615,403.51 元、144,708,055.76 元、176,659,021.34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52%、82.78%、98.52%，公司对下游客户的销售集中度较高。金坛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兆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均系长期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且可持续，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有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从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在与原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的同时，不断开发新的客户。公司凭借研发实力、产品创新、质量控制、产品性能等多方面优势，通过积极开拓销售渠道等方式，加强产品市场推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客户集中度将逐步下降。

## （十）报告期内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由于公司 2010 年刚进入行业，前期生产技术尚不成熟，导致连续亏损，2014 年末

净资产为负。虽然公司在 2015 年通过增资，归还股东借款大幅降低了负债，公司的生产技术也日趋成熟，报告期内已开始实现盈利，但公司未来仍存在债务上涨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大部分由股东借款构成，实际为股东增加投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剔除股东借款后，2014、2015 年末公司实际净资产分别为 96,510,598.89 元、98,026,718.28 元，公司实际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形。未来，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深入挖掘产能以提高产量，同时积极开拓市场，以实现利润的持续增长，从而改善公司的资产情况。

### （十一）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2016 年 1 月 16 日，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及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而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来治理公司，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健全。

### （十二）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40.40%、37.40%和 20.00%，均系自然人股东，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无任何一方能够作出对公司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决定，因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利益高度趋同，并无方向性分歧，且若因个人理解或其他原因各股东之间有不同意见，亦能在综合考量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达成统一意见，不会因决策耗时而错失公司重大发展机遇，但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均系民主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决定，仍可能存在因股东之间需充分沟通协商导致的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被延缓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股东之间加强日常沟通，以便在重大决策时能够迅速达成统

一意见。

### （十三）土地、房产用于抵押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为了获得银行贷款，已将公司拥有的一项土地使用权及两项房屋所有权全部抵押给银行。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净利润分别为 7,971,213.31 元、6,495,982.81 元、12,634,214.83 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3 倍、2.64 倍、10.61 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利润足以支付贷款的利息，但是如果公司发生违约，银行将有权处置以上土地、房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加强自身的融资能力，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抵押担保融资的比重，减少抵押担保风险。在重点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同时，公司以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将采取定向增发、发行私募债等融资方式，多渠道解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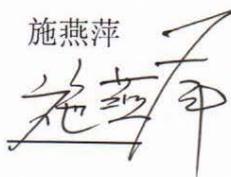
陈协民



贾玉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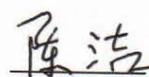
施燕萍



金红燕



陈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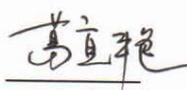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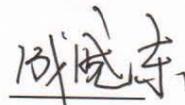
陈建伟



葛宜艳



成晓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协民



贾玉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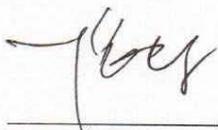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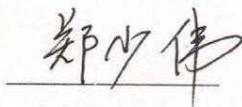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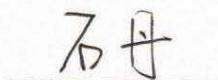


郑少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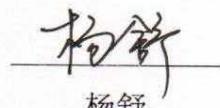
其他项目组成员：



赖静



石丹



杨舒



2016年12月2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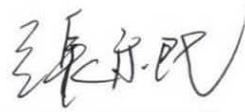


何俊

经办律师：



何俊



张亦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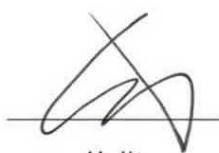
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2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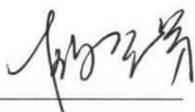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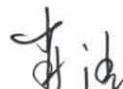


徐华

签字会计师：



殷雪芳



肖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2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文化



杨文化

签字评估人员：

程丰凯  
程丰凯  
35000135

朱秋芸  
朱秋芸  
35140027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